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計劃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7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技術詞彙.....	6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透過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和邦盟評估」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就收購事項而應支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204,700,000港元）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將於賣方之間按收購協議中指定之比率予以分配）之457,324,692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現有計劃」	指	現時生效並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海德蘭」	指	海德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聞人紅建（為三位賣方之一）全權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天津正道股權」	指	天津正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前稱為HKMC Equity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t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正道動力」	指	正道動力電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KAH」	指	千安培小時，每小時之電子流量
「前度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鋰離子電池」	指	目標公司所製造之以鋰離子為基礎之電池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即上市規則附錄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建議事項」	指	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新事項
「建議更新事項」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之10%一般計劃限額，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已終止計劃及現有計劃之統稱
「特別授權」	指	為於完成後履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股東尋求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統稱
「目標公司」	指	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在中國浙江省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現時由海德蘭擁有48.15%、聞人紅雁擁有33.95%及由聞人紅權擁有17.90%
「已終止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並已由在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賣方」	指	海德蘭、聞人紅雁及聞人紅權之統稱，為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賣方
「聞人紅建」	指	聞人紅建女士，為海德蘭之唯一擁有人
「聞人紅權」	指	聞人紅權先生，為三位賣方之一

釋 義

「聞人紅雁」	指	聞人紅雁女士，為三位賣方之一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變更、修改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變更、修改及補充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變更、修改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
「10%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設定之限額，即於在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限額已根據在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前度更新決議案予以更新並可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進一步更新
「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96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技術詞彙

有關電池產品之若干技術詞彙載列如下：

「安培」	指	國際單位制中的電流單位
「AH」	指	安培小時，電荷單位
「CA」	指	啟動電流安培數，一節鉛酸蓄電池在0°C至少維持在1.2伏特並於30秒內能夠釋放的安培數
「二氧化碳」	指	二氧化碳
「DOD」	指	放電深度，顯示電池荷電狀態之詞彙（100% = 沒電；0% = 滿電）
「電極」	指	用作接觸非金屬電路部分之導電體並稱為陰極或陽極
「電解質」	指	載有游離子使其導電之任何物質
「°C」	指	攝氏度，顯示溫度間距之單位
「公里」	指	千米，顯示長度之單位
「千瓦」	指	千瓦，相等於1,000瓦
「每小時」	指	每小時
「SOC」	指	充電狀態，顯示電動汽車內安裝電池的電量之詞彙（0% = 沒電；100% = 滿電）
「瓦」	指	瓦，電功率單位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董事：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 (主席)
黃春華博士 (副主席)
王川濤博士 (行政總裁)
劉泉先生
許永生先生
朱勝良博士
王瑋博士
張振威博士
徐建國先生
李正山先生
洪曙光博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朱國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邦傑先生
王利興先生
丁國傑先生
宋健博士

敬啟者：

- (1)非常重大收購－收購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2)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3)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計劃限額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及六月七日之公佈，董事會於其中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隨後經由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

董事會函件

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有條件收購（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4,7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章，其須受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除有關收購事項之建議事項外，董事會亦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其他建議事項，包括(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合受限於及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ii)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計劃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事項以及向全體股東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旨在（其中包括）批准該等建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賣方：
- (1) 海德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聞人紅建女士全權實益擁有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海德蘭（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聞人紅雁女士；及
 - (3) 聞人紅權先生
- 買方：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獨立第三方；(ii)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除因訂立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所產生之合約關係以外概無關係。

所收購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其中海德蘭持有48.15%、聞人紅雁持有33.95%及聞人紅權持有17.90%）。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4,700,000港元）。代價乃經協定於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40,930,560港元）以現金支付（「現金部分」）；及
- (ii) 餘款人民幣144,000,000元（相當於163,722,240港元）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5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57,324,692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予賣方予以支付。

除賣方之其他書面指示外及受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所規限，代價將按照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於賣方之間予以分配。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訂約各方之間經考慮(i)目標公司業務將為本集團汽車業務在電池生產成本、生產及質量控制以及電池技術創新方面帶來之協同效應（在本集團將開發之混合電動車之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投產）方面起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公司提前計劃以在競爭激烈之汽車業務中取得成功極為重要；(ii)目標公司日後可能對本集團貢獻之盈利；(iii)下文所述之保證溢利；及(iv)經考慮完成之延遲及於二零一零年就目標公司之經營之營運資金注資後，約7.2倍之市盈率（即代價除以二零一一年（而非二零一零年）年度之保證溢利，此數額與從事電池生產及製造以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倍數相類似）後公平磋商釐定。然而，經考慮完成之延遲及於二零一零年就目標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經營之營運資金注資後，管理層認為，儘管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證溢利已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ii)保證溢利達致人民幣30,000,000元之時間表已由二零一三年更改為二零一二年；(iii)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財政年度之溢利已於收購協議中訂明已獲保證；及(iv)可觀之市盈率（以此董事認為就釐定代價金額而言，該方法仍為適當之基準），而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證溢利由人民幣10,0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5,000,000元，但代價仍屬合理。

代價之現金部份

現金部分（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乃經協定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存置於由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之律師（以託管人身份）管理之託管賬戶內。現金部分之本金額將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發放予賣方。倘收購事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則現金部分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指示予以退還及發放。

代價股份

合共457,324,692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91,239,064股股份約6.73%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248,563,756股股份約6.31%。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58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溢價約0.85%；
- (b)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57港元溢價約0.28%；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溢價約30.19%。

代價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有關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Sun East LLC	2,213,268,989	32.60	2,213,268,989	30.55
Fortune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241,760,000	3.56	241,760,000	3.34
董事				
朱勝良	5,333,883	0.08	5,333,883	0.07
許永生	2,000,000	0.03	2,000,000	0.03
李正山	7,700,000	0.11	7,700,000	0.11
小計：	2,470,062,872	36.38	2,470,062,872	34.10
公眾股東				
賣方				
海德蘭	—	—	220,201,839	3.04
聞人紅雁	—	—	155,261,733	2.14
聞人紅權	—	—	81,861,120	1.13
小計：	—	—	457,324,692	6.31
其他股東	4,321,176,192	63.62	4,321,176,192	59.59
小計： (賣方及其他股東)	4,321,176,192	63.62	4,778,500,884	65.90
總計	6,791,239,064	100	7,248,563,756	100

附註：

1. Sun East LLC乃由仰融博士（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配偶共同擁有）擁有35%權益及由馬文偉先生與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基金之聯席信託人擁有65%權益，而該等信託基金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並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Sun East LLC所持有之該等2,213,268,9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FVHL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劉泉先生之配偶Li Xiaoqin女士全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透過FVHL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鑑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倘完成）於完成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不出售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賣方可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代價股份數目將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一階段**」），最多114,331,173股代價股份（構成發行予賣方不超過代價股份總數之25%）；
- (b)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階段**」），最多228,662,346股代價股份（構成發行予賣方不超過代價股份總數之50%），少於第一階段內所處置（如有）之代價股份之有關數目；
- (c)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階段**」），最多342,993,519股代價股份（構成發行予賣方不超過代價股份總數之75%），少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內所處置（如有）之代價股份之有關數目；及
- (d)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階段**」），賣方將獲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予賣方之全部代價股份總數（即全部457,324,692股代價股份，少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內所處置（如有）之代價股份之有關數目）。

為免生疑，代價股份之數目由本公司（透過託管人）保存，以作為獲取賣方向本公司作出溢利保證之抵押（請參閱下文本通函第16頁「溢利保證」一段）及在計算賣方根據上文所載不出售承諾可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之數目時將計及任何特別財政年度並未達致溢利保證之情況下，由本公司處置（如有）。

董事會函件

賣方已同意委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正道股權以在賣方隨時擬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時進行出售代價股份。委託安排不僅表現賣方履行不出售承諾之誠意，且亦有助本公司監管賣方遵守不出售承諾。

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賣方及本公司自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就實行收購事項屬必須之一切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
- (4)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就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本公司認為需要、權宜或適當之盡職審查，以及本公司確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在所有方面均令人信納；及
- (5) 中國法律合資格執業律師行按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正式成立；(b)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乃由賣方合法及有效持有；(c)目標公司對目標公司之資產及其他知識產權擁有完整及明確所有權；及(d)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目標公司在中國之經營成為不合法或不會對目標公司現正從事之中國業務之權力或能力在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豁免上述第(4)及(5)項所述之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則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文將自該日期起不再有效，而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訂約方概不可對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除有關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有關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之索償（如有）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收購事項將於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所有必須程序已獲完成且現金部分人民幣36,000,000元已予以支付以及457,324,692股代價股份已根據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後被視作完成。

目標公司於本集團賬目中之處理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控制

賣方與本公司（無論根據收購協議、補充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概無任何協定或共識以使任何賣方有權提名或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而本公司現時無意引入或委任任何賣方進入本公司之董事會。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成員（包括聞人紅雁及聞人紅權）將繼續服務目標公司以促進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之穩定性。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於收購事項後將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聞人紅雁及聞人紅權。

聞人紅雁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浙江理工大學，主修電子自動化專業，並於畢業後一直致力從事自動化儀錶之技術研發工作。聞人紅雁於電池組行業擁有逾十年之豐富管理經驗。

聞人紅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目標公司之總經理。聞人紅權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主修海洋化學專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曾任若干專門從事電子線路設計與製造之中國企業之銷售部經理。聞人紅權主要負責目標公司之市場開拓及品牌推廣事宜。

董事會函件

注入營運資金

根據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已同意應賣方之要求並受完成規限及須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注入為數不少於人民幣64,000,000元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擴大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產能。倘收購事項予以進行，本公司擬透過於資本市場進行股本集資以為注入營運資金融資。

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乃為促進目標公司之產能擴展以配合目標公司產品之增長中之市場需求，並且作為由賣方根據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承諾達致溢利保證之回報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正道動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佳貝思訂立一份技術開發協議，據此，正道動力已同意委託佳貝思而佳貝思已同意承接本集團製造之「正道」牌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產品」）適用之各種不同規格之鋰離子動力電池之研究、開發及測試工作（「研究項目」）。是項研究項目進行之產品研究、開發及測試之費用協定為人民幣15,000,000元而佳貝思預計使用50%用於採購指定檢測設備、15%用於模具材料及產品投資、10%用於試驗支出、12%用於設計、研究及開發支出、8%用於試產支出及餘下5%用於後勤支援及其他費用。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協定費用將被視作根據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所協定由本公司同意將向佳貝思作出以便於於收購完成後擴充佳貝思產能之營運注資之一部份。

董事會函件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賣方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溢利保證，其較：

-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
- (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
- (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
- (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作為達成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抵押，於完成後，賣方將存放合共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保留股份」）於託管賬目內。

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內之任何財政年度錄得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少於賣方所保證之溢利金額（「短缺金額」），則本公司將可任意及於本公司認為符合其最佳利益之有關時間及以有關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保留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而並非其他權利（即保留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就保留股份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將屬於且可由賣方無限制地利用））。

將予出售之保留股份數目須按以下價格之較高者釐定：(i)每股0.358港元或(ii)相等於有關財政年度（於此年度，溢利保證將獲達成）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之任何短缺金額將以實際金額予以補償，惟上限為來自出售保留股份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倘上限金額不足以應付溢利保證之短缺金額，則本公司無權就上限金額以外之金額獲補償。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即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目標公司專門開發及製造磷酸亞鐵錳鋰（一種鋰離子動力電池）及動力電池組（由多個單體電池、管理保護器、維護器和充電器組成）。目標公司該等產品之主要市場及客戶乃位於中國及歐洲國家（如德國、意大利及法國）及美國之汽車生產商、汽車有關零件生產商及經銷商。

目標公司所營運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餘姚市永豐村北環東路6號，總樓面面積約為4,000平方米。目標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開始運營，且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生產業務。

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現時包括一條生產線。生產設施之產能（365日每日三班）及使用率分別估計為40,000KAH及12.5%。目標公司現時聘用之員工數目約為128名。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公司製造之產品被劃分為高技術綠色電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務院令440號）及《實行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的產品目錄》（「目錄」）之規定，該等產品並不屬於目錄第66類項下規定及監管之產品種類。因此，目標公司無須就其業務營運或彼等現時製造之產品之生產而申請政府生產許可證或特種行業許可證（不包括該等由中國企業申請以經營業務之一般營業執照）。

目標公司之產品之資料

引言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一項於中國註冊之一種鋰離子動力電池及其製備方法之專利權（專利號200510050404.2），其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止。此外，目標公司目前正在為數項電池或電池產品及電池相關發明、模組

董事會函件

及應用申請專利註冊。有關專利技術及應用有助於生產具更高技術指標、更長使用期及更快充電能力之電池以及高能量密度電池。該等電池適用於運輸市場動力需求，並以較低成本提供長距離及全面電能推動力。

鋰離子動力電池乃可攜式電子產品最普遍之電池種類之一，具有最佳能量與重量比例之一、無記憶效應及於備用時流失充電量緩慢。除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外，因其高能量密度，鋰離子動力電池逐漸普遍應用於防衛系統、電動汽車及航空應用。

產品組合

目標公司生產之主要產品主要用於電單車、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其包括：

	經北方汽車質量 監督檢驗鑒定 試驗所測試	備註
鋰離子動力電池 —LFMP40AH	已通過	
鋰離子動力電池 —LFMP60AH	已通過	
鋰離子動力電池 —LFMP100AH	已通過	
鋰離子動力電池 —LFMP200AH	測試中	

董事會函件

	經北方汽車質量 監督檢驗鑒定 試驗所測試	備註
鋰離子動力電池 —LFMP400AH	測試中	
鋰離子動力電池 —LF12V40AH	不適用	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 LF12V40AH之零件為 LFMP40AH，故鋰離子 動力電池—LF12V40AH 毋須由北方汽車質量監 督檢驗鑒定試驗所測試
鋰離子動力電池 —LF12V60AH	不適用	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 LF12V60AH之零件為 LFMP60AH，故鋰離子 動力電池—LF12V60AH 毋須由北方汽車質量監 督檢驗鑒定試驗所測試
鋰離子動力電池 —LF12V100AH	不適用	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 LF12V100AH之零 件為LFMP100AH， 故鋰離子動力電池— LF12V6100H毋須由北 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 鑒定試驗所測試

董事會函件

	經北方汽車質量 監督檢驗鑒定 試驗所測試	備註
鋰離子動力電池 —LF48V40AH	不適用	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 LF48V40AH之零件為 LFMP40AH，故鋰離子 動力電池—LF48V40AH 毋須由北方汽車質量監 督檢驗鑒定試驗所測試
鋰離子動力電池 —LF60V40AH	不適用	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 LF60V40AH之零件為 LFMP40AH，故鋰離子 動力電池—LF60V40AH 毋須由北方汽車質量監 督檢驗鑒定試驗所測試

目標公司開發之40AH、60AH及100AH三種規格鋰離子動力電池，經由北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測試。該試驗所乃於中國被認可為其中一間國家實驗室、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機械工聯合會及其中一間汽車公告檢測機構。根據相關規則及規定，中國強制性規定電池於安裝於汽車後須通過由北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進行之測試。該等電池已通過電動汽車用關鍵零部件的強制性檢測，更獲國家新能源汽車用關鍵零部件調研項目專家組推薦載入電動汽車用電池供應商名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目標公司的「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獲中國清潔能源國際峰會評為「中國50個極具投資潛力的清潔能源項目」（僅26家國內企業入選）。

產品功能概覽

在動力電池中，容量較低之產品（例如容量介乎40AH至100AH之產品）會應用於鑽頭、切割器、割草機及電單車等小型電器。容量較高介乎100AH及800AH之產品，會主要應用於電動車輛及船舶作驅動引擎之用；最後，容量1,000AH或以上之產品，則會主要應用於大型儲電站、遊艇、遊輪及潛水艇。目標公司擬專注於生產容量100AH以上之鋰離子電池，這是由於該類產品之市場競爭有限令其售價相對較高以及利潤率較佳。目標公司之鋰離子動力電池之最大年容量為40,000KAH（365日每日三班），而當前利用率約為12.5%。目標公司售予客戶之鋰離子電池之保用期一般將為期兩年，於該保用期內，目標公司將免費為不滿意產品更換新鋰離子電池。於鋰離子動力電池—LFMP400AH通過北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所進行之測試後，目標公司之現有生產設施能夠生產容量達400AH以上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出售容量達400AH以上之鋰離子電池產品。目標公司之鋰離子動力電池自其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運營以來概無被客戶退貨。

產品之主要特性

充電時間

由於與其他傳統鋰電池比較，鋰離子電池可以相對較高電流和電壓（不超過3CA）進行充電，故此其所需之充電時間相對較短。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不同容量介乎0% SOC至90% SOC之間之鋰離子電池所需之充電時間約為60分鐘。

電池壽命

電池壽命通常以電池再充電容量跌至低於其原有容量若干百分比前的可充電次數計算。供電穩定之電池之電池壽命一般較供電不穩定之電池之電池壽命長。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80% DOD之鋰離子電池可以充電不少於1,500次，70% DOD之鋰離子電池可以充電不少於2,000次。鋰離子電池之壽命將不會少於八年。倘鋰離子電池每日按70% DOD充電一次，鋰離子電池之壽命將不會少於十三年。

董事會函件

運作溫度

鋰離子電池可在-45至65攝氏度之極端溫度下正常操作。

鋰離子電池之表現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由目標公司製造之鋰離子電池應用於不同類型電動車輛時之表現載列如下：

電動汽車類型	每個電池 產品之容量	規定電池 產品之數目	每次充電後 之最高 總行車里數	電動汽車 之最高速度
Electric Van	100AH	105個	150公里	95公里／小時

附註：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專利之資料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一項於中國註冊之一種鋰離子電池及其製備方法之專利權（專利號200510050404.2），其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止。

	技術資料	規格
專利號200510050404.2	該發明披露鋰離子電池陽極材料之複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利用覆硅／碳複合材料之酚醛樹脂中鍍有熱解碳之硅／碳複合竹粉。	含量之組成及重量百分比為：8.5 ~ 25.0% 硅、25 ~50%竹碳，而餘下則為無定形分解之碳。

此外，目標公司目前正在為數項電池、電池產品及電池相關發明、模組及應用申請專利註冊。有關專利技術及應用有助於生產具更高技術指標、更長使用期及更快充電能力之電池以及更高能量密度電池。該等電池適用於運輸市場動力需求，並以較低成本提供長距離及全面電能推動力。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專利可分為三類：(i)發明專利乃授予有關產品、過程或其改良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一般而言，發明專利涉及屬專門技術性質的解決方案，而其發明者於創造及發明有關解決方案方面付出了重大努力；(ii)實用新型專利乃授予適合作實用用途的產品之形狀或結構或兩者之混合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及(iii)外觀設計專利乃授予富有美感及適合用於工業應用的產品形狀及款式、或兩者之混合，又或產品顏色與形狀或款式之混合的任何新設計。

由於發明專利與作為鋰離子電池發明基礎的基礎技術知識有關，故該專利對生產鋰離子電池而言最為重要。鋰離子電池使用該等技術知識以及利用鋰及稀土礦物作為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料，容量由LFMP40AH至400AH不等，適合用作電動車的動力電池。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法律意見，於專利期屆滿後，專利擁有人仍有權使用專利，惟以非獨家形式使用。由於鋰離子電池之基礎技術知識在於發明專利，發明專利尚有少於七年的專利期，故此，目標公司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生產工序

鋰離子電池之生產流程載述如下：

第一階段 — 混和電極粉及電極鍍層

於攪拌器按既定之公式將稀土礦物及其他組成成份混和及攪拌，以生產陰極粉及陽極粉（視乎情況而定）。所生產之陰極粉及陽極粉其後以全自動化之鍍層設備塗於鋁箔或銅箔上，製成陰極和陽極。經鍍層之陰極及陽極金屬薄片其後被切割成特定大小以迎合不同類別產品的需要。

第二階段 — 生產電池之核心

於第一階段被切割成特定大小的陰極及陽極金屬薄片其後會與隔離膜薄片分層堆疊在一起，成為電池之核心。

董事會函件

第三階段－密封電池

於第二階段製成之電池之核心放入具專利特色之塑膠外殼內以方便熱輻射進行並利用紅外線或真空加熱器脫水。經脫水後，注入電解質及其他組成化學品，並密封外殼製成電池。

第四階段－充電及放電

於第三階段被密封之電池被送到車間進行充電及放電程序，以引發不同組件之間的所需化學反應，使電池能夠發揮功用。

生產設施

目標公司之現有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餘姚市北環東路6號，總樓面面積約為4,000平方米。廠房包括總樓面面積約5,000平方米。設備乃根據鋰離子電池之特定要求向中國製造商購買。設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運營，可生產目標公司之所有鋰離子電池種類，但不同產品生產程序轉換時需將若干工具及模具替換。目標公司的最大產能已增加至目前的40,000KAH (365日每日三班)。目標公司目前之使用率為12.5%及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運營以來所生產之鋰離子電池產量增至5,000,000AH。由於安裝額外設備需要資金及時間，因此目標公司在生產程序中將陰極、陽極及隔離膜分層及製成電池核心之若干步驟亦由目標公司具所需技術之工人以人手輔以自動機器進行。如獲得安裝額外設備所需的資本可供使用，則目標公司的產能到二零一五年可進一步提升至120,000KAH，即目標公司於現址的現有生產設施可容納的最高產能。

經目標公司確認，目標公司之生產自開始營運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停工或受到干擾。

董事會函件

產量及成本結構

根據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生產的鋰離子電池產品之數量總額分別為34,000輛（相當於1500KAH）、56,000輛（相當於2200KAH）及21,000輛（相當於1300KAH）。生產成本之主要組成部份乃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材料：			
鋰	23%	18%	20%
電解質	18.4%	14.5%	14.8%
隔離膜	16.5%	14.7%	13.4%
勞工	16.1%	20%	16.4%
其他開支	26.1%	32.8%	35.4%
合計	<u>100%</u>	<u>100%</u>	<u>1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4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元，當中目標公司生產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成本約人民幣3.68元/AH及人民幣3.41元/AH。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總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700,000元，當中目標公司生產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成本約人民幣3.61元/AH。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每AH之成本相當穩定。

原材料及採購

鋰離子動力電池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包括鋁箔、銅箔、鋰、稀土礦物、隔離膜、其他化學品、電解質、金屬及塑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量佔目標公司總採購量約22.97%，而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佔目標公司總採購量約71.38%。該等供應商主要向目標公司供應銅箔、鋁箔、鋰及稀土礦物。目標公司之所有供應商均為中國國內之供應商。儘管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佔目標公司總採購量為71.38%，預期由於市場上有許多供應類似原材料之其他供應商，倘現有供應商未能為目標公司之訂單供應足夠原材料時，採購所需原材料並無重大困難。

董事會函件

產品組合

目標公司之產品組合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客戶性質
40AH	6,756	48	汽車業
60AH	3,856	27	汽車業
90AH	1,996	14	汽車業
其他	1,472	11	汽車業
合計	<u>14,080</u>	<u>100</u>	

產品類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客戶性質
40AH	8,662	34	汽車業
80AH	2,468	10	汽車業
160AH	4,809	19	汽車業
300AH	2,778	11	汽車業
其他	6,398	26	汽車業
合計	<u>25,115</u>	<u>100</u>	

產品類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三十日 止期間	%	客戶性質
40AH	4,135	38	汽車業
60AH	1,217	11	汽車業
100AH	2,853	26	汽車業
160AH	1,003	9	汽車業
其他	1,671	15	汽車業
合計	<u>10,879</u>	<u>100</u>	

質量控制及產品安全

目標公司已實施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鋰離子動力電池質素符合客戶所訂之標準與規定，包括一個質量控制團隊，並為整個生產過程成立數個質量控制點，以檢驗鋰離子動力電池質素。質量控制團隊所進行之檢查程序包括目檢及實物檢驗。誠如本公司所告知，未曾有客戶由於不滿意目標公司自其開始營運以來所生產之鋰離子動力電池之質素，而作重大投訴或要求退回鋰離子動力電池（惟目標公司的客戶退回的產品除外，原因為該等產品在該名客戶於訂貨時的要求下並非按目標公司的內部規格製造）。

除質量控制措施外，目標公司亦會進行內部安全測試以確保鋰離子動力電池符合安全標準。該等測試包括在電池充電後使其出現短路十分鐘之短路測試；將鋰離子動力電池置於火中直至電池燒成灰燼之防火測試；及對鋰離子動力電池板垂直擠壓，直至鋰離子動力電池外殼破裂或出現內部短路為止之擠壓測試。於任何上述測試中爆炸之任何產品均不符合目標公司之產品安全要求。然而，電池冒煙情況（將不會導致使用者受傷）為可接受。

鋰離子動力電池之質素亦獲目標公司就容量為40AH、60AH及100AH之電池產品展開之三個規格測試之結果充分支持。上述測試由北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北方汽車試驗所」）執行。該等電池已通過電動汽車用關鍵零部件的強制性檢測，更獲國家新能源汽車用關鍵零部件調研項目專家組推薦載入電動汽車用電池供應商名錄。上述測試範圍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之三個規格之外觀、結構、放電能力及安全方面。鑑於北方汽車試驗所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列入車輛研究機構名單並為對（其中包括）動力電池之質素及表現進行測試之中國認可機構，且受中國汽車業及動力電池專家普遍認可，董事認為(i)由於相同的技術知識及技術被應用於目標公司的整個產品系列及(ii)上述產品之測試結果（由北方汽車試驗所執行）整體上可代表目標公司鋰離子動力電池的質素。

董事會函件

產品保險

目標公司生產之所有鋰動力電池產品（除軍用或航天用途之電池外）均獲一間國際保險公司承保全球產品責任保險，而產品法律責任金額最高達1,500,000美元。根據保險單之資料，每宗個別保險發生之彌償限額約為60,000美元，免賠額為5,000美元。自其開始營運以來，目標公司概無被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目標公司之業務

現有業務模式

銷售及營銷

目標集團之鋰離子電池客戶主要來自中國。目標公司目前擁有七名人員組成之銷售團隊，彼等會經常造訪客戶、了解其需求以及發展及推介新電池產品予客戶。

銷售網絡

目標公司之銷售網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客戶性質
按地區劃分之銷售		
*中國	10,207	汽車業
*美國	2,330	汽車業
*意大利	581	汽車業
其他地區	962	汽車業
總計	<u>14,080</u>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千元 按地區劃分之銷售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客戶性質
*中國	8,844	汽車業
*美國	6,016	汽車業
*意大利	7,636	汽車業
其他地區	2,619	汽車業
	25,115	
總計	25,115	

人民幣千元 按地區劃分之銷售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三十日 止期間	客戶性質
*中國	7,663	汽車業
*美國	2,095	汽車業
*意大利	96	汽車業
其他	1,025	汽車業
	10,879	
合計	10,879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國外政府已開始著重發展綠色能源（誠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討論），目標公司製造之產品已逐漸受海外客戶所喜愛，因而海外銷量於二零零九年一直在增長，而非僅依賴於在中國的銷售。然而，於二零一零年，由於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綠色能源（誠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討論）令中國市場日益成熟從而接受鋰離子電池，目標公司將更專注於中國市場。目標公司正就直接供應鋰離子電池與國內汽車製造商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反映進行資源分配以憑藉七人銷售小團隊直接向國內汽車製造商推廣鋰離子電池。

- * 目標公司之電池產品已通過具全球廣泛服務網絡之獨立第三方檢測組織Pony譜尼測試之測試。儘管Pony譜尼測試之測試報告並無就出口銷往海外市場預先設立標準，但Pony譜尼測試之測試報告仍獲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及德國等62個國家及地區認可為具國際公信力。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並不知悉向海外銷售電池產品之任何具體規定。

董事會函件

收益模式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收益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後予以確認。產品之價格按產品之單位容量釐定，因此目標公司之收益將視乎售出之產品總容量而定。一般而言，單位容量較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能以較高之單價出售。

預期目標公司於早期階段之業務銷售乃遵循目標公司之現行慣例以貨到付款之基準進行。儘管如此，預期當訂單規模以及客戶基礎隨著目標公司之產能提升而有所增長時，目標公司將允許已與其或中國政府機構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或將向該等客戶授予長達30日之信貸期。

由於銷售電池產品乃目標公司之唯一收益來源，預期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後之收益模式將不會改變。

未來計劃及發展

隨著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生產電池產品及銷售有關產品，以錄得收益。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將於執行以下業務計劃及產能後全面發展：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短期業務計劃

目標公司產品之主要市場及客戶乃包括位於中國及歐洲國家（如德國、意大利及法國）及美國之汽車生產商、汽車相關零件生產商及經銷商。在中國，短期內之潛在客戶將為國內汽車生產商，目標公司將向國內汽車生產商生產之小轎車生產線供應LFMP40AH、LFMP60AH、LFMP100AH及LFMP200AH之鋰離子動力電池。目標公司正在與國內汽車生產商磋商，並將遵守注入營運資金之時間表，以擴充其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予國內汽車生產商之相應產能。預期目標公司之短期業務計劃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之中長期業務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產品之主要市場及客戶乃位於中國及歐洲國家（如德國、意大利及法國）及美國之汽車生產商、汽車相關零件生產商及經銷商。除上文目標公司之短期業務計劃外，目標公司之中期業務計劃將專注於為中國公共交通由國內汽車生產商製造之巴士生產LFMP100AH、LFMP200AH及LFMP400AH之鋰離子動力電池。由於國內汽車生產商對相關政府部門所授出與汽車銷售額有關之信貸期預期為30天，目標公司將遵守注入營運資金，以擴充其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予國內公共交通工具（即巴士）之汽車生產商之相應產能。預期目標公司之中期業務計劃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

就目標公司之長期業務計劃而言，其將專注於國內市場及向海外出口其產品，尤其是對發展電動汽車已制定清晰政策之國家。待目標公司之產品品牌確認樹立後，其將向海外客戶推廣其鋰離子動力電池。目標公司之長期業務計劃時間表將受上文推行之上文目標公司之中短期業務計劃而定。預期目標公司之長期業務計劃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目標公司之產能

就目標公司之短期業務計劃而言，目標公司之現有40,000KAH產能應該能夠應付國內汽車生產商所生產之小轎車類別之鋰離子動力電池之需求。

就目標公司之中期業務計劃而言，目標公司之產能須由40,000KAH增加至80,000KAH，以應付國內汽車生產商所對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供應雙層巴士類別之鋰離子動力電池之需求。

董事會函件

就目標公司之長期業務計劃而言，目標公司之產能須增加至120,000KAH，以應付海外汽車生產商對鋰離子動力電池之需求。

銷售及營銷

現時，鋰離子動力電池之客戶主要來自中國。以與加強在在中國據點相應之短期業務計劃一致，目標公司計劃透過本身之營銷及技術銷售人員推廣鋰離子動力電池，藉此將中國市場發展成為其主要市場。預期中國市場於未來為目標公司貢獻約一半收益。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派駐中國銷售辦事處之銷售人員數目將增加至15名合資格銷售工程師及項目經理。目標公司將持續為其銷售隊伍增聘人手，於二零一三年增至35名合資格銷售工程師及項目經理，並在香港及海外設立銷售辦事處，以與目標公司之中長期業務計劃一致。

鋰離子動力電池目前以電動汽車市場為目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在短期內專注於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並長遠地專注於美國及歐洲電動汽車市場。鋰離子動力電池之目標客戶主要包括電動汽車製造商及零部件交易商，彼等將購買電動汽車所使用之鋰離子動力電池作為其唯一能源。目標公司已接獲訂購鋰離子動力電池之查詢及意向表示，合共超過27,000,000AH。該等鋰離子動力電池之容量由LFMP40AH、LFMP60AH至LFMP100AH不等，可單獨或以捆裝形式用於摩托車、電動滑板車、高爾夫球車、戶外洗地機及電動汽車。潛在客戶主要為汽車及船舶製造商。

管理專才

聞人紅雁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長職務。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浙江理工大學，主修電子自動化專業，並於畢業後一直致力從事自動化儀錶之技術研發工作。聞人紅雁於電池組行業擁有逾十年之豐富管理經驗。

聞人紅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目標公司之總經理。聞人紅權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主修海洋化學專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曾任若干專門從事電子線路設計與製造之中國企業之銷售部經理。聞人紅權主要負責目標公司之市場開拓及品牌推廣事宜。

董事會函件

毛松科，目標公司之技術總監，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蘭州大學，主修材料科學專業。毛先生參與化學儲存材料之研究，尤其是燃料及蓄電池領域。彼負責鋰離子電池材料、產品測試及實施程序之分析工作。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加盟目標公司。

王家泳，目標公司之副技術總監，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浙江理工大學，主修電子自動化專業。王先生一直在其他生產工廠工作，負責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近二十年。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加盟目標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559,000元（相當於約19,949,000港元）。

根據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錄得：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67,000元（相當於約1,098,000港元）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812,000元（相當於約921,000港元）；及
- 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826,000元（相當於約925,000港元），該金額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之營業額

年度	實際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4.1	25.1	10.9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銷售成本

年度	實際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銷售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10.4	18.4	7.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毛利率波動之原因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率分別為29.0%、26.6%及26.1%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並無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毛利率輕微波動乃由於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二零零九年經濟規模生產及二零零八年經濟危機後二零零九年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與二零零九年相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率增長，乃由於鋰離子電池之售價上調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淨利潤率波動之原因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1.3)	(0.8)	0.8

淨利潤率改善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經濟規模生產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25,1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並無銷售。

平均售價波動之原因

平均售價／AH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不適用	7.37	7.16

平均售價／AH波動乃由於(i)與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相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鋰離子電池更為市場一般公共及汽車供應商等所接受；(ii)於二零零九年生產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包括160AH及300AH）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增加；及(iii)於二零一零年生產容量為100AH之鋰離子電池一般應用於不同類型電動汽車所致。

董事會函件

資本負債比率

年度	實際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債務／權益	139%	68%	76%

目標公司並無計劃持有任何長期債務。預計其短期債務將維持不變並保持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3,850,000元、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0,000,000元之水平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並無短期債務。因由於保留盈利及從資本市場集資而令股東權益增加，資本負債比率將於隨後數年下降。

主要表現指標及與行業平均數之比較

	目標公司				比亞迪股份 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流動比率	97.6%	102.4%	76.0%	26.9%	0.93%
負債權益比率	179.2%	172.1%	363.6%	944.2%	21.8%
股權收益率	3.4%	4.6%	0%	0%	21.4%
淨利潤率	5.7%	3.2%	0%	0%	10.3%
毛利潤率	29.0%	26.6%	26.1%	不適用	21.7%

目標公司之資金需求及其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之潛在影響

目標公司主要有三類資金需求：(1)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三年營運資金需求變動預期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2)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三年資本支出預期為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31,200,000元、人民幣31,400,000元及人民幣31,700,000元，以提高目標公司之產能；及(3)短期借貸人民幣13,850,000元將於集資前由銀行獲得，以解決目標公司之即時擴張。

本集團之營運資本管理政策

為與目標公司之業務計劃相呼應，本集團將其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作目標公司發展所需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概覽

自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於年內並無開始大規模生產。目標公司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31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股東資金為人民幣1,750,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約為944%。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82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07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469,000元。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人民幣667,000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2,800,000元、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6,330,000元及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6,710,000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僱員人數合共約為20人。目標公司奉行之政策為在目標公司薪酬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員工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掛鈎。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概無資產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目標公司絕大部份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承擔之匯率風險有限，故目標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董事會函件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重大投資為收購約人民幣14,000,000元之固定資產。

重大收購之詳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概無作出重大收購。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概無作出有關重大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之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所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一年內	人民幣360,000元
— 超過一年但在五年之內	人民幣630,000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8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82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1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股東資金為人民幣7,18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50,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約為364%（二零零七年：944%）。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46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82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28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07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1,71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69,000元）。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人民幣4,75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67,000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6,82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800,000元）、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66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330,000元）及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1,88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710,000元）、按利率8.64%計息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僱員人數合共約為111人。目標公司奉行之政策為在目標公司薪酬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員工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掛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抵押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之銀行存款，以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概無作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之詳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概無作出重大收購。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概無作出有關重大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會函件

或然負債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4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所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 |
|--------------|-------------|
| － 一年內 | 人民幣360,000元 |
| － 超過一年但在五年之內 | 人民幣270,000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目標公司絕大部份支出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財務資源有限，故目標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12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080,000元）及人民幣812,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826,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股東資金為人民幣17,56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180,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72%（二零零八年：364%）。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65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46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0,000元（二零零八年：負債淨額人民幣6,28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3,73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10,000元）。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人民幣8,06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750,000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820,000元）、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212,000元（二零零八年：662,000元）、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3,57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80,000元）、按利率介乎5.35%至5.84%計息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000,000元）、應付票據人民幣3,98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00,000元）及應付稅項人民幣10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函件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僱員人數合共約為121人。目標公司奉行之政策為在目標公司薪酬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員工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掛鈎。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概無作出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之詳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概無作出重大收購。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概無就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作出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2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41,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所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一年內	人民幣270,000元
— 超過一年但在五年之內	人民幣零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就一關連方之銀行貸款而發出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之擔保為人民幣5,500,000元。由於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拖欠償還貸款之可能性甚微，故目標公司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董事會函件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抵押為數人民幣1,99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以及總賬面值約人民幣9,08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目標公司絕大部份支出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財務資源有限，故目標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88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7,130,000元）及人民幣623,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43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股東資金為人民幣18,18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60,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7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78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5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7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人民幣72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30,000元）。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人民幣8,09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60,000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5,02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元）、應付關連方款人民幣62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000元）、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3,54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70,000元）、按利率介乎5.35%至5.84%計息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3,85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應付票據人民幣1,15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0,000元）及應付稅項人民幣29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000元）。

董事會函件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僱員人數合共約為128人。目標公司奉行之政策為在目標公司薪酬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掛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抵押為數人民幣57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0,000元）之銀行存款以及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72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8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目標公司絕大部份支出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目標公司因財務資源有限而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概無作出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概無作出重大收購。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擬收購額外生產線以增加產能及有關投資金額估計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或然負債之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6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2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所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 |
|--------------|---------------|
| － 一年內 | 人民幣1,200,000元 |
| － 超過一年但在五年之內 | 人民幣2,250,000元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就一關連方之銀行貸款而發出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之擔保為人民幣5,500,000元。由於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拖欠償還貸款之可能性甚微，故目標公司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本公司就目標公司之前景進行之可行性研究

本公司已進行以下方面之研究，以確保目標公司前景之可行性：

1.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實地視察生產週期及估計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之平均所需時間，並據此估計目標公司之年度產能。
2.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i)對目標公司之專利及商標之法律所有權進行調查，及(ii)審閱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之重大合約。上述法律盡職審查結果已披露於「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會函件

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1號，「……收購人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承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且亦確認商譽，其於隨後進行減值測試而不會攤銷。」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已重新評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超逾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已聘用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無形資產之金額已根據估值報告結果而調整。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目標公司之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而彼等認為於收購日期其他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同。估值乃與收購事項有關並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而編製。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業務估值報告與股東評估收購事項並不相關，故該等資料將不被載入通函內。
4. 就鋰離子動力電池之潛在訂單而言，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其已接獲訂購鋰離子動力電池之諮詢及意向，合共約27,000,000AH。該等鋰離子動力電池之容量由LFMP40AH至LFMP400AH不等，可單獨或以捆裝形式用於摩托車及電動車。本公司已審閱關於訂購鋰離子動力電池合共約27,000,000AH之該等有意諮詢之支持文件。本公司已進一步審閱過往之銷售趨勢及與該等潛在客戶之業務關係年資及其背景，並與賣方就確認有意訂單之前景進行商討。
5. 本公司亦與目標公司之一群選定潛在客戶進行會談，並對該等潛在客戶之背景進行研究。根據與潛在客戶之會談結果，本公司明白，鋰離子動力電池所使用之科技乃與該等客戶多年來合作逐漸發展，以及基於該等客戶提供之反饋和建議而改進鋰離子動力電池之成果。
6. 隨簽訂收購協議後，本公司與確認目標公司產品之效力及效率之北京電池專家會晤。

基於本公司所進行之可行性研究結果，董事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並將繼續進行有關審查直至完成時。董事亦對目標公司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行業概覽

目標公司計劃主要從事可充電電池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目標為主要向電動車製造商供應其產品。以下載列可充電電池市場、汽車業、全球汽車業趨勢及電動車市場之概覽。

可充電電池市場

電池種類

現時市面上之可充電電池之主要類型為：

(i) 鉛酸電池

鉛酸電池乃最舊之可充電電池類型。該種電池能供應高浪湧電流，即是電池保持較大之功率重量比。鉛酸電池為相對較經濟且大眾化之選擇，大多可靠，製造亦相對簡單。然而，鉛對環境有害，接觸過量的鉛可導致嚴重健康問題。現時，由於各界關注鉛酸電池對環境及健康之影響，科學家正嘗試開發鉛酸電池之替代品，以應用於汽車等不同範疇。

(ii) 鎳基電池

鎳基電池主要以鎳鎘及鎳氫電池兩種方式供應。密封鎳基電池可單獨使用，或組裝成含有兩顆或以上電池之電池組。小型鎳基電池一般用於便攜式電子產品及玩具，通常使用生產成與基本之電池同樣大小之電池。由於鎳及鎘為昂貴材料，因此鎳基電池之生產成本較鉛酸電池者為高。此外，鎘含毒，為已知之致癌物質。同時，鎳基電池會出現記憶效應，即是電池在未完全放電後多次充電，會逐漸失去其最大電力容量。

(iii) 常規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之能量密度較鉛酸電池及鎳基電池者為高。鋰為可於鹵水資源中找到之化學物質。它在原素週期表中為最輕之金屬之一，而且可在很多地方找到。常規鋰離子電池常應用於消費類電子產品，而且為小型便攜式電子產品最普遍採用之電池之一。該類電池擁有最佳之功率重量比、無記憶效應，而且在不使用時自行放電率相對較低。

董事會函件

競爭

目標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可充電電池製造商。目標公司亦要面對（在若干程度上）來自於發展用於其本身製造之電動車之可充電電池產品之大型汽車製造商之挑戰及競爭。

目標公司認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池生產及買賣汽車零部件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為活躍於中國電池市場之商家。其他活躍商家包括香港之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之風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之A123 Systems Inc.、Ener1 Inc.、Advanced Battery Technologies Inc.、Lithium Technology Corp及Electro Energy Inc.。對可充電電池產品之需求預期將來自於對電動車之需求以及為環保而言推廣可再生能源之使用。目標公司在市場中與其他商家在多方面（包括產品素質及表現、產品安全及價格）進行競爭。董事尚未發現有關於對可充電電池之需求或主要可充電電池製造商之市場佔有率之公開可得數據或官方統計數字。

汽車市場概覽

商用汽車一般分成四大類，分別為載客汽車、輕型商用汽車、重型貨車及巴士。下列為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全球之汽車生產數量（包括汽車及商用汽車）（<http://oica.net/category/production-statistics/2008-statistics>）：

（以百萬輛計）	合計	汽車	商用汽車
一九九九年	56.3	39.8	16.5
二零零零年	58.4	41.2	17.2
二零零一年	56.3	39.8	16.5
二零零二年	59.0	41.4	17.6
二零零三年	60.7	42.0	18.7
二零零四年	64.5	44.6	19.9
二零零五年	66.5	46.9	19.6
二零零六年	69.1	50.0	19.3
二零零七年	73.3	53.2	20.1
二零零八年	70.5	52.7	17.8
二零零九年	61.0	47.2	13.8

董事會函件

上圖顯示，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汽車生產數量普遍上升。二零零九年之汽車生產總數已達致約61,000,000輛，較一九九九年上升約8.3%。隨著生活水平不斷改善（尤其是發展中國家），預期汽車生產數量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上升。

中國是全世界經濟發展最快之國家之一。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錄得超過(11.0)% (<http://www.uschina.org/statistics/economy.html>)。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中國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3,500,000,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實質增長(8.7)%。鑒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及快速城市化，與其他主要汽車生產國相比，中國之汽車生產於過去十年快速增長，並於近年變得更重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國位居世界最大汽車市場榜首。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生產13,790,000輛汽車，其中10,880,000輛為載客汽車及3,410,000輛為商用汽車。在所生產之汽車當中有44.3%為本國品牌。於二零零九年，大部分中國製造之汽車乃於中國國內銷售，其中僅有369,600輛汽車出口。

全球汽車業趨勢

油價上升及有限之石油資源

汽車使用增加亦引致礦物燃料之需求上升。鑑於石油產品需求增加，國家及企業尋找新能源及天然資源已成為全球現象。下列為根據摘錄自美國聯邦政府能源部統計機構能源情報署(EIA)編製之二零零六年國際能源年報之數據作出之石油消耗預計統計：

圖1.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三零年之全球市場能源耗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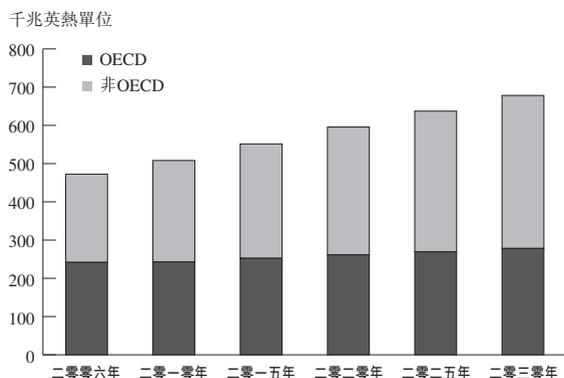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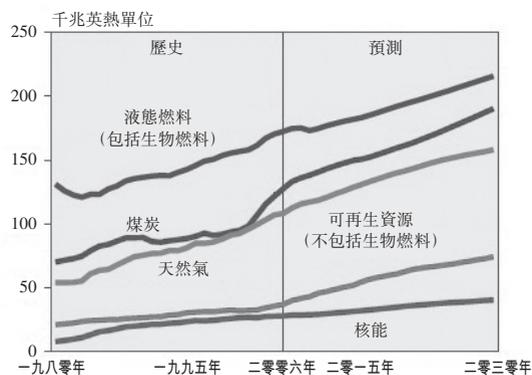


圖2. 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三零年按燃料類別呈列之全球市場能源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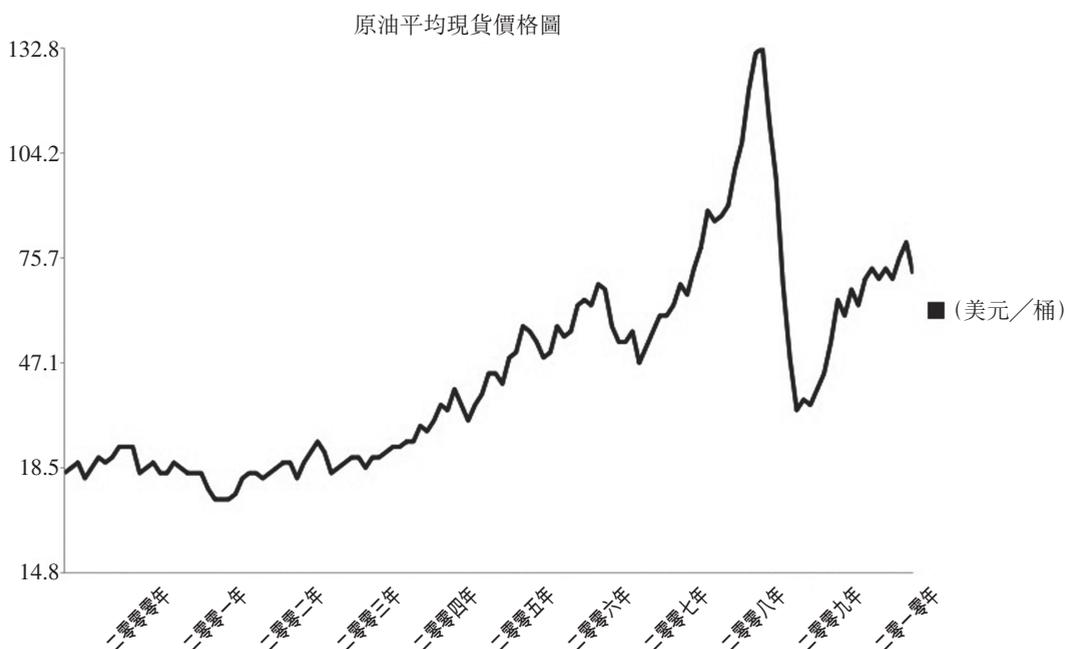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能源情報署(EIA)，*International Energy Annual 2006*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月)，網址：www.eia.doe.gov/iea。預測：EIA，*World Energy Projections Plus* (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能源情報署(EIA)，*International Energy Annual 2006*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十二月)，網址：www.eia.doe.gov/iea。預測：EIA，*World Energy Projections Plus* (二零零九年)。

上圖顯示，預期液態燃料資源（例如石油及天然氣）之全球消耗量會持續上升，並將於二零三零年達到約215.7千兆英熱單位，相等於約230.8千兆千焦耳（能量單位）。

石油為有限資源。資源缺乏逐漸成為各國策略性考慮之主要因素，尤其是全球經濟平衡及軍事安全等方面。由於全球液態燃料資源之儲備有限，石油及其有關產品之價格因而在多年來不斷上升。下列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當前石油價格之統計數據(http://www.mongabay.com/images/commodities/charts/crude_oil.html)：



董事會函件

鑒於全球若干地區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城市化加速以及全球經濟發展加快，石油及其他天然資源將出現持續需求。由於石油價格不斷上升，以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例如風力、熱力及光伏及潮汐能）之發展，汽車製造商（尤其是來自日本及美國）已開始混合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之研發。按每里駕駛成本計算，電力被視為最合乎經濟的石油替代品之一，作為驅動汽車之替代能源。隨著電池技術進步，利用電池系統為混合能源火車或純電動火車提供能源在經濟上愈來愈可行。此趨勢將為具有開發高性能電池所必要之技術、經驗及生產能力的電池供應商帶來重大機遇。重型運輸市場（尤其是巴士、貨車及其他工業汽車）之較高的燃料消耗率亦將推動高級電池技術發展，以減少對石油產品之依賴。

關注環境

全球暖化是指地球近地面之空氣及海洋之平均溫度上升。全球表面氣溫於二十世紀慢慢上升。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之數據，自二十世紀中期大部分觀察到的氣溫上升，乃由於人類活動（例如燃燒化石燃料和砍伐森林）引致溫室氣體濃度不斷增加所致。二氧化碳為其中一種溫室氣體，並由燃燒碳基燃料所產生。下圖顯示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八年美國不同領域溫室氣體排放之情況 (<http://www.eia.doe.gov/oiaf/1605/ggrpt/carbon.html>)。

表6.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八年美國終端使用領域與能源相關的二氧化碳的排放情況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

領域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五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住宅	958.6	1,035.5	1,179.8	1,197.6	1,224.9	1,221.9	1,254.5	1,186.7	1,235.1	1,220.1
商業	785.1	845.1	1,013.1	1,018.0	1,026.1	1,043.3	1,059.6	1,034.9	1,070.3	1,075.1
工業	1,689.5	1,739.5	1,784.7	1,683.3	1,690.3	1,728.5	1,671.4	1,657.8	1,655.2	1,589.1
運輸	1,586.9	1,682.2	1,872.7	1,890.7	1,897.4	1,958.9	1,988.7	2,014.3	2,025.7	1,930.1
總計	5,020.1	5,302.3	5,850.4	5,789.6	5,838.6	5,952.5	5,974.3	5,893.7	5,986.4	5,814.4
發電*	1,814.6	1,947.9	2,293.5	2,270.5	2,298.8	2,331.3	2,396.8	2,343.5	2,409.1	2,359.1

電力領域排放量乃由跨終端使用領域釋放。分配至各領域之排放量均無調整。僅對總排放量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附註：此表數據乃經以往能源情報署發佈的《2007年美國溫室氣體排放》(Emissions of Greenhouse Gases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7)報告，DOE/EIA-0573(2007) (Washington, DC,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所載之數據所修訂。總數可能不等於因四捨五入獨立的部份數目。

資料來源：能源情報署估計

汽車製造商巨額投資開發可用替代燃料(包括來自可持續資源)驅動或使用混合技術，即利用汽油或柴油發動機及電力的不同種類汽車。根據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之數據，每年有超過85,000,000,000英鎊投資在研發新推進技術及替代能源技術。根據美國聯邦政府能源部之數據，汽油中僅15%至20%之能量被用作驅動汽車，而其餘能量主要以餘熱形式流失。相反，電動機能將可用能量之86%至90%轉換成動能。雖然上述資料並無計及發電之效率，但相信電動機比汽油更有效率。

政府政策

隨著全球各國政府對環境問題之意識加強，預期控制全球排放量，例如來自工業活動之懸浮粒子、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之法規將繼續收緊。根據八國集團首腦會議於二零零九年之宣言，成員國加拿大、俄羅斯聯邦、法國、德國、日本、意大利、英國及美國同意「科學清楚地顯示—主要由使用化石燃料產生的人為溫室氣體排放挑起危險的氣候變化，不單令環境及生態系統服務承受風險，亦危害我們現在及未來繁榮發展的根本基礎。」八國集團首腦會議成員國亦表示彼等將於二零五零年前達致將全球排放量削減最少50%之目標。

電動汽車市場

為促進電動汽車之使用，美國、日本、中國及西歐等國家均已引入具體的稅收優惠及法規。隨着環境意識持續增強及嚴格遵守歐盟環保指令，電動汽車亦於歐洲獲得廣泛採用。然而，因電動汽車電池市場存在良好前景，在主要電池製造商之帶動下，亞太地區仍為業務之熱點。此外，中國、南韓、台灣及澳洲等眾多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增長及基礎設施已對電動汽車產生極大的需求。

按混合度劃分類型

- 全混合動力（有時亦稱強混合動力），一種可以在僅有引擎、僅有電池或兩者結合時行駛之車輛。福特之混合動力系統、豐田之混合動力驅動及大眾汽車／克萊斯勒之雙模式混合技術均為全混合動力系統。Toyota Prius、Ford Escape Hybrid及Ford Fusion Hybrid為全混合動力之代表，原因為該等汽車可以單獨使用電池動力驅動。單用電池運作車需要大型、高性能電池組。該等車輛有分離動力法允許以內部轉換機械及電力（按複雜性之部份成本計算）方式於驅動動力傳動系統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
- 輕度混合動力汽車是一種無法單獨依靠其電動機驅動的車型，因為其電動機沒有足夠動力以自行驅動汽車。輕度混合動力汽車僅包括混合動力技術中的部分特徵，且一般實現有限的節省燃油消耗，在市區行使中最多節省15%及整體週期中節省8%至10%。輕度混合動力汽車本質上是裝配有特大型啟動電機的傳統汽車，該電機使引擎可以在車輛不論滑行、制動或停車時予以關閉，還可以快速及輕鬆地重新啟動。當汽油發動機關閉時，發動機附件可以依靠電能繼續運行，在其他混合動力設計中，發動機用於再生制動以重獲能量。相較于完全混合動力汽車，輕度混合動力汽車帶有較小的電池以及較小、較弱的發動機／發電機，使得製造商可以降低成本及車重。
- 動力輔助型混合動力系統使用ICE作為主要動力，帶有的扭矩推動電機亦連接到一個大型的常規動力傳動系統。該電機安裝在發動機與變速箱之間，實質上是一個非常大的啟動電機，其不僅在引擎需要發動時運行，而且在駕駛者「踩油門」及需要更多動力時亦會運行。該電機亦可以用於重新啟動內燃機，從關閉處於空閒的主引擎取得相同的效益，而增強的電池系統則用於動力附件。

最新發展

2011 Toyota Auris Hybrid為首款量產歐制混合電動汽車。

Hyundai Elantra LPI Hybrid在二零零九年首爾汽車展上首度亮相，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南韓國內市場開始銷售。Elantra LPI（液化石油噴射）是全球首款通過搭載內燃機運行液化石油氣(LPG)作為燃料進行驅動的混合動力汽車。Elantra PLI為輕度混合動力汽車，並且首次混合採用先進的鋰離子聚合物(Li-Poly)電池組。Elantra LPI Hybrid的節油率可達41.9英里／美加侖（5.61升／100公里；50.3mpg）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為99克／公里，符合資格作為一款超低排放汽車(SULEV)。Hyundai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推出2011 Hyundai Sonata Hybrid。

Mercedes-Benz S400 BlueHybrid在二零零九年芝加哥車展上首度亮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美國開始銷售。S400 BlueHybrid為輕度混合動力汽車，亦是首款採用鋰離子電池的混合動力汽車。S400中應用的混合動力技術由Daimler AG與BMW共同開發。相同的混合動力技術將用於BMW ActiveHybrid 7，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中繼續於美國及歐洲上市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BMW開始銷售其全混合動力汽車BMW ActiveHybrid X6，而Daimler僅通過租賃推出Mercedes-Benz ML450 Hybrid。

2011 Honda CR-Z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在日本開始銷售，成為本田於市場上的第三款混合動力汽車。CR-Z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中於歐洲及北美市場推出。本田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推出2011 Honda Fit Hybrid。

豐田宣佈計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在十款新混合動力車型中增加混合動力傳動系統，並預期此十年初每年在全球銷售一百萬輛混合動力汽車。豐田最新的兩款概念車為Prius Custom Plus Concept以及Toyota FT-CH (Future Toyota Compact Hybrid)。Prius Custom Plus為Toyota Prius（豐田普銳斯）的改進版並於二零一零年東京改裝車展上展出。Custom Plus與Prius的不同點在於其大包圍的車身與新式車輪。Toyota FT-CH在二零一零年北美國際汽車展上首度展出。與Toyota Prius相比，FT-CH在全長上短22英寸及整體厚度上少於一英寸。較Prius在車重上更輕及燃油效率更高。這款概念車定位於較Prius產品系列更低的價位。

董事會函件

2011 Toyota Auris Hybri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於Toyota Manufacturing UK (TMUK) Burnaston工廠量產並成為在歐洲製造的首款量產混合動力汽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在英國銷售，售價為18,950英鎊(27,450美元)，較Toyota Prius低550英鎊(800美元)。2011 Auris Hybrid使用與Prius相同的動力傳動系統，綜合節油率為62英里／美加侖(3.8升／100公里；74mpg)。

Volkswagen於二零一零年日內瓦車展上宣佈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推出2012 Touareg Hybrid。VW亦宣佈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其最流行車型的柴電混合動力版，開始推出的車型為新Jetta，其後於二零一三年推出Golf Hybrid以及Passat的混合動力版。

銷量及排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Toyota hybrids連同Lexus在美國的混合動力汽車銷量達到1,000,000輛，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兩家汽車製造商混合動力汽車的全球銷量合計超過2,000,000輛。作為美國與日本市場之最暢銷混合動力汽車，Toyota Prius於二零零九年在全球累計銷量達1,600,000輛Prius。

按美國汽車製造商排名，Ford Escape Hybrid為美國最暢銷之混合動力汽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全球混合動力汽車銷量超過2,700,000輛，美國以1,600,000輛位居第一，其後分別為日本(870,000輛)及歐洲(超過237,000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美國銷量排名首位為Toyota Prius，累計銷量為814,173輛，其後Honda Civic Hybrid以197,177輛位居次席及Toyota Camry Hybrid以154,977輛排名第三。按美國製造商排名，混合動力汽車銷量第一位為Ford Escape Hybrid，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累計銷量為95,285輛，其後為Fusion Hybrid，其僅在九個月的銷量為15,554輛。於二零零九年，日本及美國佔全球混合動力汽車銷售的84%。

董事會函件

就全球範圍而言，豐田汽車公司為銷量冠軍，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已售出超過2,000,000輛混合動力汽車，其後為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已售出超過300,000輛混合動力汽車，及福特汽車公司位居第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售出超過122,000輛混合動力汽車。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混合電動汽車國家市場排名

排名	國家	估 二零零九年		估 二零零八年		估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已註冊 混合動力 汽車數量	全球混合 動力汽車 已註冊 混合動力 汽車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已註冊 混合動力 汽車數量	全球混合 動力汽車 已註冊 混合動力 汽車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已註冊 混合動力 汽車數量	全球混合 動力汽車 已註冊 混合動力 汽車百分比
1	日本	334,000	45%	94,259	18%	69,015	14%
2	美國	290,271	39%	312,209	61%	350,289	70%
3	加拿大	16,167 ⁽¹⁾	2%	15,385	3%	14,828	3%
4	荷蘭	13,686 ⁽¹⁾	–	11,814	2%	不適用 ⁽²⁾	–
5	英國	13,661 ⁽¹⁾	–	19,963	4%	15,968	3%
	前五位	–	–	453,630	89%	457,615	91%
	全球	740,000		511,758		500,405	

附註：(1)僅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累計銷量。(2)二零零七年，荷蘭並無列入全球五大市場。德國以銷售7,515輛混合動力車為排名第五的國家。

資料來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Hybrid_electric_vehicle

電動汽車電池系統的挑戰

現時，混合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仍處於開發及商業化初期。主要的挑戰在於該等汽車使用之電池系統的性能。

(i) 安全

電動汽車使用之電池最令人關注的就是安全。充電及使用時於內部產生大量熱力可導致電池受損及爆炸。

董事會函件

(ii) 持續時間

能量是功率乘以時間，以瓦時計算。較高能量的電池能運行較長時間，因此，對電動汽車採用之電池系統能否儲存及提供相對較高量能量，以確保系統可在每次充電之間運作足夠長的時間而言至為重要。

(iii) 體積及重量

體積及重量對設計及執行電池系統而言屬重要，對便攜式及運輸應用而言尤其重要。每個體積及重量單位擁有較高能量及功率的電池更適用於電動汽車。

(iv) 充電時間

不同類型的電池使用前所需的充電時間會有很大的差別。充電時間是電動汽車，尤其是商用汽車另一項重大挑戰。

(v) 產品週期

電池的循環壽命是指接受再次充電能力沒有大幅減少的情況下，電池可充電的次數。日曆壽命是指電池無法再提供電動汽車所需要的能源或電力前可應用的時間總長度。擁有較長循環壽命及日曆壽命的電池更適用於電動汽車。

(vi) 電力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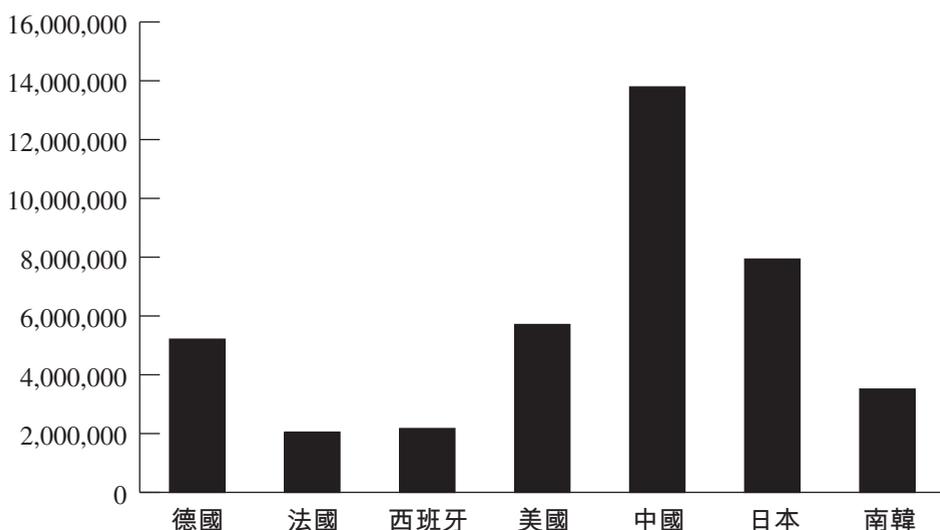
由於電池會出現不同程度之自行放電，故將汽車採用之電池系統在儲存及閒置期間電池能量流失減至最少乃屬重要。

(vii) 環境問題

由於鉛酸及鎳基可充電電池含有有毒金屬，政府政策收緊及消費者對環境問題的意識提高令鋰離子電池近年來愈來愈受歡迎。

中國汽車行業概覽

中國是全世界經濟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錄得8%以上。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中國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3,535,000,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實質增長8.7%。鑒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及城市化速度加快，與其他主要汽車生產國相比，中國的汽車生產於過去十年迅猛增長，而於近年來更加劇增長。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主要汽車生產國之汽車生產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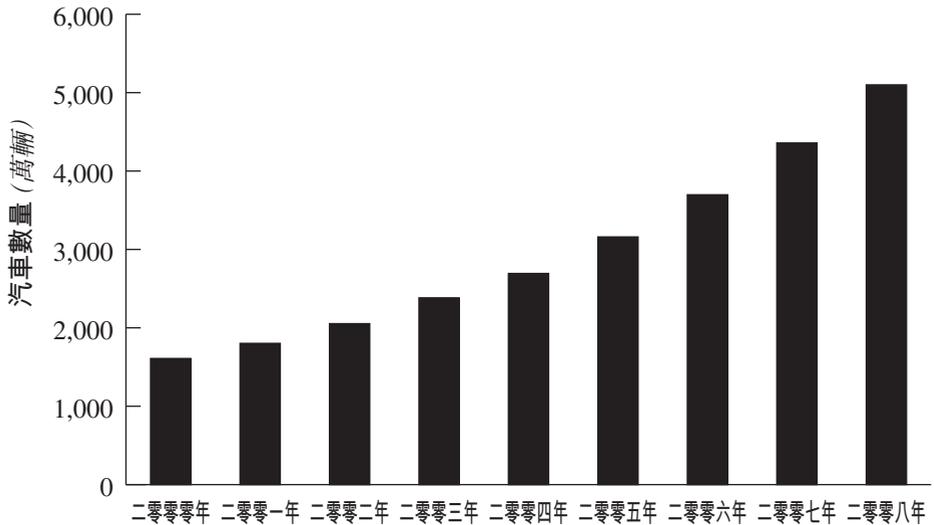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

誠如上圖所示，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之汽車產量高於美國及日本，令其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汽車市場。

根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於二零零九年，民用汽車（不包括軍用車輛）數量增加17%以上，達致50,996,100輛。下圖列示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民用汽車之數量：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民用汽車數量



中國電動汽車之前景

在中國，根據《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五規劃》，中國政府之目標為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能源消耗量減低20%，並大幅開拓高效能能源，包括風力、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並同時維持第十個五年計劃內一樣的國內生產總值。根據發改委頒佈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7年本）》，國家鼓勵產業目錄已加入新能源汽車以作為國家重點節能技術推廣目錄之國家主要支持項目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改委頒佈《國家重點節能技術推廣目錄（第二批）》，據此，中國政府將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0,000元於汽車混合動力技術及純電動汽車動力技術。根據發改委之數據，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中國之混合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之數量分別為3,000,000輛及1,500,000輛。

隨著政府不斷加強使用新能源汽車之力度，預期電動汽車之發展將在來年急速增長。

中國電池需求

自二零零六年採納十一五計劃以來，中國政府已將「獨立創新」作為國內產業政策之基石。該政策包括多項促進橫跨數個戰略性領域（包括汽車業）之研發投資措施，旨在提升中國增值級別。在中國發展國產電動汽車行業有助於中國不再依賴國外系統動力技術。根據Mckinsey & Company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刊登之文章「China Charges

董事會函件

Up: the Electric Vehicle Opportunity」，假設電動汽車之普及率為20%至30%，則中國電動汽車電池市場於二零三零年可達人民幣150,000,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00,000元。

法律及法規

根據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

- (i) 鋰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並非中國國務院所頒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所述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外商投資者可透過於中國成立中外合營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從事鋰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
- (ii) 除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普遍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經營企業法》之批准及登記規定外，成立從事鋰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外商投資企業，毋須取得任何特定批准、同意、授權或認證；及
- (iii) 從事鋰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中國製造公司普遍適用之產品質量、作業安全、環境保護、產品進出口及勞務方面之法例及法規。除此之外，概無對從事鋰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外商投資企業施加其他特別規定。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一項新業務分部。該新業務加上規管環境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挑戰（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財務及經營方面）。由於本集團於新業務並無豐富經驗，故難以確定自該新業務可能收取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金額。倘本公司嘗試發展之建議業務計劃未能按計劃進展，則本公司未必可收回已投入之資金及資源，而本公司之財務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鋰離子電池之需求不明朗

目標集團之業務將取決於市場對鋰離子電池之接納程度。鋰離子電池乃充電電池行業內新近發展之產品之一，該行業正處於不斷發展之過程中，有關營業額及需求方面之過往公開數據有限。難以預測鋰離子電池之需求，而實際需求可能與汽車行業之市場增長有所不同。由於目標公司之業務將主要集中於將鋰離子電池應用於汽車之潛在汽車製造商，故該等產品之市場需求不足將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迅速發展之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技術革新

可再生能源行業所用之技術日新月異。為保持鋰離子電池技術之競爭力，目標公司必須能迅速應對此等技術革新。未能有效並及時應對可再生能源行業之當前及未來技術革新，可能會對目標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擴展造成不利影響。

類似或可替代產品之競爭威脅

預計目標公司會與中國及國際公司互相競爭，而該等公司可能在資源、技術實力、客戶基礎、品牌及分銷實力等方面較目標公司更有競爭優勢。鑑於該等因素，目標公司之競爭對手可能對行業內技術及客戶喜好及需求之急劇轉變更容易適應，更易把握商機及採取較目標公司更為進取之價格政策。然而，由於並無有關競爭之公開資料，故類似或可替代產品之競爭情況尚不明朗。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業務規劃所面對之重大資本投資

根據目標公司之長短期業務規劃，完成後之總資金需求約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每年65,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涉及設立及擴大目標公司產能之資本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計劃部份透過從資本市場集資及部份以目標公司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向上述資金需求提供融資。本集團亦會考慮外部借款（如適用）等其他資金來源。倘需要外部借款，則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將會上升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受到影響。由於存在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各種不可預見因素，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可能會超過目標公司之預算。

燃油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電動車之需求

預計於目標公司之業務早期階段，鋰離子電池將主要用於電動車。作為汽車行業之新產品分部，鋰離子電池將面臨使用傳統燃料（尤其是石油及天然氣）汽車之激烈競爭。傳統燃料價格之近期波動已提升電動車之價格競爭力。然而，開發其他能源之技術躍進或發現石油、天然氣或煤炭之大型新礦藏將會導致該等燃料之價格下滑，而因此會降低電動車之競爭力。因此，鋰離子電池之需求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產品安全及責任保險

儘管目標公司已實施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包括質量控制小組）以確保鋰離子電池之質量符合客戶之標準及需求，並已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設立若干質量監控點以檢驗鋰離子電池之質量，然而由於鋰離子電池作為市場上之新產品，故目標公司仍須根據現有產品保險承擔產品責任。鋰離子電池於電動車上安裝後之耐久性仍須根據汽車製造商之回應以作出評判。概無保證日後不會產生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申索，且目標公司將會就有關產品或第三方責任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損害、損失、申索及／或責任悉數進行投保。該等事宜將會對本集團之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法律及監管事宜

目標公司潛在客戶所在之眾多司法權區之有關電池產品之法律及法規廣泛並或會予以更改。無法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更改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之法律或法規。該等更改可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本的法律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之法律裁決及判決僅供指導之用，並無案例效力。儘管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例制度，惟此等法規相對較新，可供援引之公開案例以及其司法詮釋數量有限。該等法律之詮釋在多個範疇而言仍為不明朗，且於中國法律制度下，目標公司之部分現有及未來合約權利存在不能全面執行之風險。這可能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業務構成影響。

有關該物業周圍之若干自建樓宇之擁有權缺陷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餘姚市新新自動化儀表廠（「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續期）（「租賃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向出租人租借一幢工業樓宇（「該物業」），有關條款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25頁。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目標公司已在該物業周圍建造以下自建樓宇（「建築物」）：

- (i) 位於該物業東面作飯堂用途之兩層高鋼筋混凝土樓宇及一所研發中心，總面積約為600平方米；
- (ii) 位於該物業西面之鋼結構工廠，總面積為1,800平方米；及
- (iii) 位於該物業北面之鋼結構展廳，總面積為600平方米。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建築物之土地規劃許可證、建築證書或土地使用證仍正在辦理。由於出租人並未取得建築物之有效擁有權，故彼等現時未必能夠就任何潛在損害進行投保。由於目標公司之機器、生產設施、辦公設備及未投保貨品（「資產」）均存置於建築物內，倘資產於取得有效擁有權前因建築物發生任何事故而受到損害，則目標公司須承擔未必能夠申索任何有關賠償之風險。

有關生產許可協議之糾紛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Thunder Sky Green Power (Shenzhen) Limited（「Thunder Sky」）、Winston Chung、海德蘭及聞人紅雁訂立一份協議（「生產許可協議」），據此，Thunder Sky及Winston Chung向海德蘭授予，其中包括(i)使用有關生產鋰離子電池產品之若干專利及技術之許可；(ii)在寧波地區使用Thunder Sky之商標之獨家許可；及(iii)按技術及商標許可費（「費用」）之代價在中國生產TS-LFP40AHA型號及TS-LFP60AHA型號電池之獨家權利。隨後，Thunder Sky根據生產許可協議申索部份未支付費用。

面臨Thunder Sky及／或 Winston Chung或會根據生產許可協議對目標公司提交訴訟或仲裁，以收回部分費用之風險。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專利及技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TS-LFP40AHA型號及TS-LFP60AHA型號電池之生產資料）並無向目標公司或海德蘭提供，並且鋰離子電池產品由具有其本身專利、獨家技術及商標之目標公司所生產。此外，該收購事項並不涉及收購專利及相關技術或Thunder Sky及Winston Chung之TS-LFP40AHA型號及TS-LFP60AHA型號之生產，因此毋須獲得彼等之書面同意。基於上述理由，對目標公司作出不利判決的成數不大，惟倘作出判決，則賠償金額將參考TS-LFP40AHA型號及TS-LFP60AHA型號電池銷售總額釐定。

董事認為與該糾紛有關之風險乃指，由Thunder Sky發起之訴訟及倘訴訟之判決對目標公司不利，則須面臨承擔由其申索之金額。然而，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訴訟判決不利於目標公司之可能性極其微小，因此該糾紛將不會對收購事項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有關商標轉讓協議、專利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業務轉讓協議之糾紛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目標公司與寧波伊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寧波伊佳」）訂立一份協議（「商標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按人民幣187,585.61元之代價轉讓其實益擁有之若干商標予寧波伊佳。同時，相同訂約各方訂立另一份協議（「專利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按人民幣198,328.92元之代價轉讓其實益擁有之若干專利予寧波伊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與寧波伊佳訂立一份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按人民幣16,196,547.40元之代價轉讓其有形資產（包括運輸設備、生產設施、辦公設備、原材料及其他存貨（統稱為「資產」））予寧波伊佳。同日，相同訂約各方訂立另一份協議（「業務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轉讓與其全部未履行或持續經營業務合約（「合約」）有關之權利及責任予寧波伊佳。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若干資產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現有按揭。由於訂約各方於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時並未取得該銀行之書面同意，資產轉讓協議將不可強制執行，亦對訂約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就業務轉讓協議而言，合約之其他訂約方並未就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公司之權利及責任予寧波伊佳發出彼等之同意書。根據中國合同法，業務轉讓協議將被視為無效且不可強制執行。就商標轉讓協議及專利轉讓協議而言，目標公司與寧波伊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商標轉讓協議及專利轉讓協議，即時生效。寧波伊佳已就其向目標公司轉讓所有專利及商標，向中國知識產權局及商標註冊處作出申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專利轉讓協議轉讓全部專利予目標公司已經完成，而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轉讓商標予目標公司仍在進行，於可見將來完成有關轉讓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儘管已作出上述評估，但仍存在寧波伊佳可能就資產轉讓協議及業務轉讓協議起訴目標公司或對目標公司提起仲裁之風險。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上述原因，對目標公司作出不利判決之可能性不大，惟倘作出判決，將難以估量補償之實際金額或方式，亦將不得不考慮諸如訂約各方之行為、實際損害程度以及具體履約之合理性及可行性等因素。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中國法律建議，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該等協議之訴訟判決不利於目標公司之可能性極微，因此該糾紛將不會對收購事項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專利侵權

誠如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法律顧問所告知，鋰離子電池技術在美國是一項競爭激烈的技術。近年來，已發生多起引人注目的牽涉鋰離子電池技術的專利訴訟事件（「訴訟」）。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確認，目標公司的該等專利、產品及技術並無侵犯訴訟中涉及的專利。然而，目標公司可能在製造其產品時使用或可能已使用未經披露或未被檢定之材料，而該等材料可能帶有與訴訟中涉及之專利相關之風險。誠如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法律顧問所告知，該風險並不重大並可以通過與有關人士秉誠磋商減輕該風險。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將其業務多元化至汽車行業。憑藉中國汽車業之創新能力之開發及湧現，本公司早已將中國視為可為發展本集團之汽車業務提供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遇之重要市場。

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利用目標公司之強大研究及開發（研發）實力，董事認為，透過該公司憑藉本身努力將有助實現技術性突破，以實現科學技術成就之商品化、工業化及國際化，並根據研發實力取得商業利益。該進程會令本集團妥善吸收、利用及整合內部及外部資源，以形成新技術，以及憑藉透過收購事項取得之知識產權探索尖端技術、突破技術障礙、研究及開發新技術，並最終盡快實現商品化進程。

董事會函件

待收購事項成功完成後，本公司擬擴充目標公司生產設施之產能。憑藉目標公司之研發能力，本集團計劃將目標公司之生產基地定位為研發將由本集團開發之混合汽車之高端動力電池。此舉較興建其自身生產設施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並將為本集團之新開發汽車業務確保穩定及可靠之動力電池產品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經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以及天然資源業務。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管理層一直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收購及發展具良好前景之項目，投資於高增長且穩健之業務領域。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拓展具良好前景之環保汽車業務，該項目仍處於發展階段，且於未來數年可能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拓展具良好前景之環保汽車業務所涉及之成本所致。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透過目標公司從事可充電電池生產業務，主要專注於電動汽車市場。本公司認為該等市場為增長快速之市場，對優質產品具龐大的潛在需求。本公司相信完成目標公司之業務計劃後，本集團將配備強大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生產基礎，繼而有助本集團成為電動汽車可充電電池供應商的領導者之一。經計及目標公司之生產基礎，鋰離子動力電池相對較短的生產週期，以及乘著電動汽車市場對優質可充電電池產品需求上升，預期目標公司將能為本集團帶來經常現金流量及理想的回報。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已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所示，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於完成後：(i)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將由約228,000,000港元增加至約392,000,000港元；(ii)資產總值將由約267,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79,000,000港元；及(iii)負債總額將由約39,000,000港元增加至87,000,000港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自目標公司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所致。

根據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落實而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於完成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將由約126,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9,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自目標公司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產生之額外攤銷所致。

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經考慮根據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集團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其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微生物肥料和環保產品業務以及天然資源業務。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在美國尋求汽車業務的商機，當中包括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節能及環保之多種燃料混合發動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一直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營運。本公司仍有意優化其現有環保產品（包括微生物肥料）及天然資源業務營運，同時謹慎物色具高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增強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本集團環保產品業務現時為其主要收入來源，而本公司相信，其將持續受惠於不斷增長的中國環保產品行業。天然資源業務現時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且其現時前景並非整體樂觀。有鑑及此，儘管其將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繼續盡力提升該分部的收益，然而倘證明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表現更為有利，則本集團可能考慮淡出天然資源業務，並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環保產品業務以及汽車業務。儘管如此，董事會目前並無出售、終止經營或削減本集團現有環保產品及天然資源產品規模之意向、磋商或協議。

鑑於本集團汽車發展將更加注重環保意識及創新，並在本集團最初的目標市場（即美國及中國）製造以客戶為本、合符經濟、具更高燃料效益及產生較低有毒排放量的混合動力汽車，董事會認為汽車行業具有較高增長潛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及所披露，本集團參與美國亞拉巴馬州的HK汽車項目目前正按計劃進行，及本集團正與當地中國機構及企業家就開發中國汽車行業的業務前景不斷進行討論，並尋求可與本集團在汽車行業取得領導地位的長期目標產生協同效益或補充作用的可能合作或聯盟。一輛概念車（為汽車原型，乃為於生產前展示將由本集團開發之混合動力汽車之造型、技術及整體設計）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在美國亞拉巴馬州展示，以測試客戶反映。混合動力汽車之動力系統正在開發中，並已完成若干模擬測試。本公司亦就開發本集團汽車業務之可能合作與美國、中國及歐洲之潛在客戶磋商。合作形式可能以提供管理、技術及／或技術支持服務之形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建議合作達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明確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之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日及十五日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	48,19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	約43,92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四月八日	配售338,300,000股新股份	110,490,000港元	90%用於有關汽車技術之研發而1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約61,800,000港元已用作研發汽車相關科技及13,910,000港元用作汽車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及十三日	配售460,000,000股新股份	160,990,000港元	收購目標公司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7,220,000港元用於研發鋰離子動力電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採納之該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現有計劃及終止已終止計劃。除已終止計劃及現有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該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認購權可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629,260,58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791,239,064股已發行股份約9.27%）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包括：

- (i) 根據已終止計劃所授出可認購35,614,580股股份之認購權；及
- (ii) 根據現有計劃所授出可認購593,646,000股股份之認購權。

現有計劃之規則

根據現有計劃之規則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 (1) 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採納現有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10%一般計劃限額可不時按照及根據現有計劃之規則予以更新；
- (2) 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 (3) 先前根據現有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現有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已更新之10%一般計劃授權限額時計算在內。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就根據現有計劃593,646,000股股份而言，10%一般計劃限額已根據已終止計劃予以更新。除該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現有計劃以來，10%一般計劃限額已根據(i)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ii)前度更新決議案予以「更新」。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前度更新決議案予以重訂之現有限額為547,428,646股股份，即於通過前度更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前度更新決議案以來已授出可認購532,400,592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非計劃授權得以更新，否則本公司僅可授出可認購最多15,028,054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791,239,064股已發行股份約0.22%）之購股權。

建議更新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91,239,064股。於建議更新事項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計劃及（如有）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679,123,906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建議更新事項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進行建議更新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僱員及現有計劃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可延攬及挽留具備優秀才華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鑑於現有之10%一般限額已幾乎耗盡，除非根據現有計劃規則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否則現有計劃無法繼續履行其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既定目的。

董事認為，透過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致使現有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權利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

基於上述原因，一項有關批准建議更新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致使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事項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事項之條件

建議更新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事項；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更新事項及按照現有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事項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事項項下現有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收購事項或其他建議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本通函所載之資料、理由及因素，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供考慮之建議事項及該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有摘錄自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營運			
收入	582	324	10,393
銷售成本	(89)	(86)	(2,761)
毛利	493	238	7,632
其他收入	7,839	5,568	1,823
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	(26,628)	(68,579)	(123,6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2,1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742)	—
商譽減值	—	(570)	(12,546)
經營虧損	(18,296)	(68,263)	(126,773)
財務費用	(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298)	(68,263)	(126,773)
所得稅開支	(2)	(6)	—
自持續營運之本年度虧損	(18,300)	(68,269)	(126,773)
已終止營運			
自己終止營運之本年度溢利／ (虧損)	(2,885)	93,670	523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185)	25,401	(126,25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u>(6,817)</u>	<u>14,735</u>	<u>12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6,817)</u>	<u>14,735</u>	<u>12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8,002)</u></u>	<u><u>40,136</u></u>	<u><u>(126,130)</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0,687)	35,206	(125,076)
少數股東權益	<u>9,502</u>	<u>(9,805)</u>	<u>(1,174)</u>
	<u><u>(21,185)</u></u>	<u><u>25,401</u></u>	<u><u>(126,250)</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6,977)	49,138	(124,982)
少數股東權益	<u>8,975</u>	<u>(9,002)</u>	<u>(1,148)</u>
	<u><u>(28,002)</u></u>	<u><u>40,136</u></u>	<u><u>(126,130)</u></u>
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計算之每股盈利／(虧損)			
自持續及已終止營運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u>(1.07)港仙</u>	<u>0.67港仙</u>	<u>(2.26)港仙</u>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u>不適用</u>	<u>0.66港仙</u>	<u>不適用</u>
自持續營運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u>(0.63)港仙</u>	<u>(1.29)港仙</u>	<u>(2.27)港仙</u>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24	26,454	28,838
土地使用權	5,333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42	–	–
商譽	–	–	–
無形資產	–	20,020	18,063
預付款項及按金	466	46,625	19,040
	<u>68,065</u>	<u>93,099</u>	<u>65,9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774	177	57
應收貿易款項	17,205	–	1,5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1,915	12,890	84,1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23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4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533	805	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	77,337	178,809	114,714
	<u>341,329</u>	<u>192,681</u>	<u>201,2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1,071	–	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8,505	27,960	33,7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7,367	1,095	2,7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79	590
借貸	54,318	1,897	1,890
應付票據	124,423	–	–
撥備	7,828	–	–
應繳稅項	3,284	–	–
	<u>486,796</u>	<u>32,731</u>	<u>39,1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45,467)</u>	<u>159,950</u>	<u>162,101</u>
資產／(負債)淨額	<u>(77,402)</u>	<u>253,049</u>	<u>228,042</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2,400	548,305	582,821
儲備	<u>(375,810)</u>	<u>(317,588)</u>	<u>(379,303)</u>
	(103,410)	230,717	203,518
少數股東權益	<u>26,008</u>	<u>22,332</u>	<u>24,524</u>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u><u>(77,402)</u></u>	<u><u>253,049</u></u>	<u><u>228,042</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營運			
收入	6	10,393	324
銷售成本		<u>(2,761)</u>	<u>(86)</u>
毛利		7,632	238
其他收入	7	1,823	5,568
分銷成本		(1,566)	(2)
一般經營開支		(122,116)	(68,577)
商譽減值	9	(12,546)	(5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9	–	(2,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	<u>–</u>	<u>(2,74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26,773)	(68,263)
所得稅開支	10	<u>–</u>	<u>(6)</u>
自持續營運之本年度虧損		(126,773)	(68,269)
已終止營運			
自己終止營運之本年度溢利	11.3	<u>523</u>	<u>93,67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6,250)	25,401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12	<u>120</u>	<u>14,73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20</u>	<u>14,73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26,130)</u></u>	<u><u>40,136</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	(125,076)	35,206
少數股東權益		<u>(1,174)</u>	<u>(9,805)</u>
		<u>(126,250)</u>	<u>25,40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4,982)	49,138
少數股東權益		<u>(1,148)</u>	<u>(9,002)</u>
		<u>(126,130)</u>	<u>40,136</u>
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營運	15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u>(2.26)港仙</u>	<u>0.67港仙</u>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		<u>不適用</u>	<u>0.66港仙</u>
來自持續營運			
每股虧損—基本		<u>(2.27)港仙</u>	<u>(1.29)港仙</u>
每股虧損—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已終止營運			
每股盈利—基本		<u>0.01港仙</u>	<u>1.96港仙</u>
每股盈利—攤薄		<u>0.01港仙</u>	<u>1.9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8,838	26,454
土地使用權	1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
商譽	22	—	—
無形資產	23	18,063	20,0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	—
預付款及按金	25	19,040	46,625
		<u>65,941</u>	<u>93,0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6	57	177
應收貿易款項	27	1,534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	84,118	12,8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6	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14,714	178,809
		<u>201,229</u>	<u>192,6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0	9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	33,750	27,96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	2,799	1,0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3	590	1,779
借貸	34	1,890	1,897
撥備	35	—	—
		<u>39,128</u>	<u>32,731</u>
流動資產淨額		<u>162,101</u>	<u>159,950</u>
資產淨額		<u>228,042</u>	<u>253,049</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	582,821	548,305
儲備	39	(379,303)	(317,588)
		<u>203,518</u>	<u>230,717</u>
少數股東權益		24,524	22,332
權益總額		<u>228,042</u>	<u>253,049</u>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81	50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7,147	25,000
		<u>7,528</u>	<u>25,505</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44,825	168,9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	70,826	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04	9,419
		<u>136,555</u>	<u>178,90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530	11,4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19	112
		<u>12,649</u>	<u>11,5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906</u>	<u>167,360</u>
資產淨值		<u>131,434</u>	<u>192,865</u>
權益			
股本	37	582,821	548,305
儲備	39	(451,387)	(355,440)
權益總額		<u>131,434</u>	<u>192,8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資本 虧蝕)/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權益 薪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2,400	310,781	(12,477)	6,272	(680,386)	(103,410)	26,008	(77,40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新股份	272,400	-	-	-	-	272,400	-	272,400
發行股份開支	-	(5,446)	-	-	-	(5,446)	-	(5,44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 薪酬之確認	-	-	-	14,455	-	14,455	-	14,45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3,505	1,482	-	(1,407)	-	3,580	-	3,58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275,905	(3,964)	-	13,048	-	284,989	-	284,989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虧損)	-	-	-	-	35,206	35,206	(9,805)	25,401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金額	-	-	21,613	-	-	21,613	-	21,613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7,681)	-	-	(7,681)	803	(6,878)
全面收益總額	-	-	13,932	-	35,206	49,138	(9,002)	40,1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3)	-	-	-	-	-	-	23,730	23,7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4)	-	-	-	-	-	-	(18,404)	(18,4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8,305	306,817	1,455	19,320	(645,180)	230,717	22,332	253,04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新股份	27,800	37,680	-	-	-	65,480	-	65,480
發行股份開支	-	(4,811)	-	-	-	(4,811)	-	(4,81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 薪酬之確認	-	-	-	27,516	-	27,516	-	27,51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6,716	6,188	-	(3,306)	-	9,598	-	9,59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4,516	39,057	-	24,210	-	97,783	-	97,783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125,076)	(125,076)	(1,174)	(126,2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94	-	-	94	26	120
全面收益總額	-	-	94	-	(125,076)	(124,982)	(1,148)	(126,130)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3,340	3,3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821	345,874	1,549	43,530	(770,256)	203,518	24,524	228,0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營運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營運		(126,773)	(68,263)
已終止營運		542	94,260
總計		(126,231)	25,997
經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4	-	(113,89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3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963	14,718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27,516	14,455
利息收入		(659)	(6,916)
長期免息按金之隱含利息收入		(1,117)	(313)
利息開支		-	3,030
初步確認長期免息按金之折讓		-	3,468
存貨減值		-	5,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20	8,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742
無形資產攤銷		4,479	6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	80
商譽減值		12,546	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162	(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5,921)	(41,157)
存貨減少/(增加)		120	(22,221)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534)	7,99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		(51,411)	(45,3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697)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	(9,417)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99	9,6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567	7,660
應付票據減少		-	(12,214)
營運所耗現金		(114,080)	(105,710)
已付利息		-	(3,030)
已付所得稅		(19)	(3,519)
營運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14,099)	(112,25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營運及已終止營運之投資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0)	(30,206)
購買無形資產		(2,586)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	43.1, 43.2,	1,079	(2,469)
淨額	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6	912
已收利息		659	6,91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3.4	-	(17,83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12,172)</u>	<u>(42,685)</u>
持續營運及已終止營運之融資活動			
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62,598	275,980
發行股份開支		(4,811)	(5,446)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3,340	-
應付一董事之款項(減少)／增加		(1,189)	1,779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704	(7,176)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	10,301
償還借貸		-	(11,2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1,641</u>	<u>264,1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u>(64,630)</u>	<u>109,230</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809	77,337
匯率波動之影響		535	(7,7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714</u>	<u>178,8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4,714</u>	<u>178,80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Far East Gold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變更為「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並採納「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及
- 天然資源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將終止經營室內遊樂場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經營室內遊樂場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屬於獨立之主要業務範疇，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因此，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其財務報表內將有關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寧波美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寧波美立集團」）全部股權。寧波美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維修，以及物業銷售。出售寧波美立集團一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本集團自此終止其汽車銷售及維修與物業銷售業務。汽車銷售及維修與物業銷售屬於獨立之主要業務範疇，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故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其財務報表內將有關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營運。

有關已終止營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

務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乃用上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知及所判斷之目前事件和行動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2.3）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獲轉交控制權當日起計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當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按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已於需要時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在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權益，超額部份和任何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而成立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下者除外）均須採用購買法入賬。採用該方法涉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金額亦會用作為其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計量依據。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非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本公司乃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所有股息（無論從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之溢利取得）均計入本公司之損益。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一般擁有其20%至50%之投票權，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實體。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按成本確認，其後以權益法入賬。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已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為交易當日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和本集團發行資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連同直接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成本。任何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於重估後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用作決定本集團於收購投資時應佔之聯營公司損益。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損益計入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權益、聯營公司於年內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最多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數額對銷。當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法撥回時，相關資產亦按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如為必要）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調整，致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損失，惟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主要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於聯營公司存在減值。倘該等顯示被確定，本集團計算資產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可取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預期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經營聯營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在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外幣進行之交易按照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成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乃按該日之通行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和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在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作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原先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換算成港元。資產和負債已按照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收支按照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或倘匯率波動不大則按照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和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照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照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一經售出，有關匯兌差額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租賃協議持有之樓宇於20至40年之預期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其他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及下列年率計算，以在有關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把其成本減剩餘價值攤銷：

租賃物業裝修、固定裝置 配件	按租約期或介乎5至10年之估計可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
遊戲設備	20%
機器	10%至20%
汽車	10%至25%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出售盈虧指棄置或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只有當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加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安裝及測試期內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使用時，會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組別。

2.7 土地使用權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安排是否屬於租約或是否包含租約以及該租約是否屬於經營租約之釐定方式於附註2.14詳述。攤銷乃於租約／使用權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則除外。

2.8 商譽

以下所載為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收購於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4。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業務合併之成本為交易當日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和本集團發行資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連同直接有關該業務合併或投資之任何成本。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創現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任何多出部份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已資本化商譽金額。

2.9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及研究及發展活動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擁有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擁有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撥備。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適用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技術專門知識	5至10年
專利權	5年

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

誠如附註2.18所述，擁有固定可用年期及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在符合以下確認規定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潛在產品之技術可行性之證明；
- (ii) 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ii) 顯示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經濟利益；
- (v)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研發；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支出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間接成本。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知識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後之計量方法與所收購無形資產所使用者相同。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在首次確認時，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在許可之情況下會在各報告日視乎需要重新衡量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所有金融資產確認入賬。日常購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當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應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以公平值入賬。

當收取投資所流入現金之權利結束或轉讓，或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設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並無在活躍市場中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適用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一部份之費用。

(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資格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別內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乃以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之盈虧（除股息及利息收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述政策）以及貨幣資產之外幣兌換盈虧除外），直至財務資產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定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日之即期利率予以換算。引起該資產攤銷成本變動之換算差額應佔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予以確認，而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予以確認。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之衍生工具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於初步確認後每個報告日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審閱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存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留意有關一項或多項下列虧損事件關注之可察覺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或延遲償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將很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少之可察覺數據。該等可察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及與本集團資產之違約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動。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類別予以計量及確認：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了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估算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信貸損失）以原始有效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有關虧損金額乃於減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如果在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損益中撥回，倘有關撥回不會使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時之賬面價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有關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有關數額將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時之公平值，減去之前就該資產在損益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損益中確認。日後之公平值增加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若日後之公平值增加能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i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按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與貸款及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中期確認之有關按成本值入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下一期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於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於其後期間增加，增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11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實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方式釐定。可實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扣除預計完成之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之數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流動性極高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變現時只存在輕微風險。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2.13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上述各項被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項目內作為借貸、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協議之訂約方時，金融負債予以確認。一切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為借貸成本（見附註2.21）。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最先按公平值扣除錄得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列作流動負債，惟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之權利可將結清債務之責任延長最少至報告日後12個月則作別論。

應付款項最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之安排，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倘有關租約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並未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ii) 承租方之經營租約費用

如本集團是以營運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

2.15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撥備只會在過去事項導致本集團產生目前負債（法律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動用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清還該等負債，並能對該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倘金錢時值屬重大，撥備以預期清還該等負債所需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檢討各項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或然負債乃於收購價分配至在商業合併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時確認。或然負債最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上文所述之可資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以及最先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但尚未達到確認為資產之標準的，被視為或然資產。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之相關交易費用自股份溢價（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2.17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及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間。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經營室內遊樂場之收入於出售代幣予顧客時確認。

服務費用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來自持作出售之物業之出售收益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或由相關政府專責機構簽發入伙紙時（兩者中較遲者）被確認。於確認收益日期前就出售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列入財務狀況表下已收之未來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內。

2.1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和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限定可用年期或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而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其他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賬面值較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部份須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並支銷。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創現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創現單位之水平進行測試。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創現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創現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數額可確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2.19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在僱員享用時確認。直至報告日就僱員提供之服務所享有之估計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2.20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薪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支付之付款安排均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僱員推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並換取服務提供者之服務。

所有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薪酬乃按公平值計算。該等薪酬乃參考已授出股本工具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當日衡量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譬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授予服務提供者以換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已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關調整已於權益表作出。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在損益內於歸屬期間在歸屬條件適用情況支銷，或倘若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薪酬儲備中錄得相應增加。倘採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開支將根據現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最佳估計分配於整個歸屬期。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偏離過往估計，則有關估計其後將予修訂。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權益薪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於歸屬期後，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權益薪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保留在權益薪酬儲備內。

2.21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活動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份。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有必需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2.22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含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報告期間或以往報告期間對稅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報告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之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成份。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於報告日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情況為限。

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而計算，惟該等稅率須於報告日期施行或大部份施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之法定權利；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同時清償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3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資料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決定業務環節。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的呈報分類：

-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及
- 天然資源業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以及市場方針不同，各經營分類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以下項目：

- 有關股份付款之開支；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

在計算經營分類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聯營公司權益除外。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分部，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不會分配至分部，包括借貸及應付關連方及一名董事款項。

並無就可報告分部作出不均分配。

2.24 已終止營運

已終止營運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營運。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營運。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終止經營，則會於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營運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營運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2.25 關連方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人士有能力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屬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名個人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方面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其他修訂	經營分部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和項目標題及該等財務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訂，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維持不變，但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呈報及分類報告之會計政策追溯應用變動，惟比較數字變動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該修訂本規定投資者於損益確認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有關分派來自投資對象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過往年度，本集團按收回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以收購前儲備分派之股息，即投資成本減少。以收購後儲備分派之股息方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出現過度分派股息之情況，將根據本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檢測投資減值。

採納本新政策對目前年度業績以致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新會計政策已按修訂本許可者日後採用，而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方面之披露

該修訂本規定就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值計量按三層式公平值架構分組，以反映作出計量所用觀察所得市場數據水平。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另行披露，須顯示該等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年期，有關資料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攸關重要。本集團已應用修訂本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但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基於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編製，該等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就過往的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分部是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確定。比較數字已按與新準則貫徹一致之基準重列。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份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條文。

- 3.2 於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刊發惟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所有頒佈。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申報期間，將於日後追溯應用。新準則仍然規定採用購買法(現稱收購法)，但就確認及計量所轉讓代價及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計量收購對象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引入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該準則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該新準則減少金融資產計量組別之數目，而所有金融資產將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除若干股本投資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外，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首個應用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轉變。全面收入總額須計入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董事預期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為有重大風險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6及附註2.9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及對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攤銷。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產生之估計虧損計提呆壞賬減值準備。本集團以應收款項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和歷史沖銷記錄等資料作為估計之基礎。如果債務人之財狀況惡化，實際沖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2.8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遭受任何減值。創現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過程中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創現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減值跡象存在時亦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創現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並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重要資料計算，該等資料包括所授購股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股價波動以及所授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此外，該計算假設日後不會有股息。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為以下營運分部：

- (i)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及
- (ii) 天然資源業務。

該等經營分部之監管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

年內，本集團終止經營室內遊樂場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銷售及維修汽車，以及銷售物業。該等業務已於財務報表呈列作已終止營運。有關該等已終止營運業績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載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10,393	-	10,393
分部業績	(3,101)	(2,646)	(5,747)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93,510)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27,516)
本年度持續經營虧損			(126,773)
本年度已終止營運溢利 (附註11.3)			523
本年度虧損			(126,250)
分部資產	26,829	20,954	47,7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9,387
資產總值			267,170
分部負債	466	6,239	6,7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27,144
借貸			1,8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0
負債總額			39,12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11	-	111
折舊	1,040	638	1,678
攤銷	4,479	-	4,479
應收款項減值	726	-	72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324	-	324
分部業績	(1,130)	(5,366)	(6,496)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47,312)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14,4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263)
所得稅開支			(6)
本年度持續營運虧損			(68,269)
本年度已終止營運溢利 (附註11.3)			93,670
本年度溢利			25,401
分部資產	43,155	22,773	65,9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9,852
資產總值			285,780
分部負債	509	5,347	5,8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104
借貸			1,8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79
負債總額			32,73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6	4	20
折舊	203	170	373
攤銷	668	-	668
商譽減值	-	570	570

本集團自外來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區：

	外來客戶收入 (包括持續營運及 已終止營運)		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香港 (所在地)	—	—	1,379	31,752
— 中國	11,213	374,805	24,658	28,300
— 美國 (「美國」)	—	—	22,218	16,422
總計	<u>11,213</u>	<u>374,805</u>	<u>48,255</u>	<u>76,474</u>

客戶之地區所在地乃按提供服務或貨品送達之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中，3,184,000港元或本集團收入之28%依賴一名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外來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

6. 收入

收入，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發票價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汽車銷售	-	-	-	338,191	-	338,191
汽車維修及保養	-	-	-	35,088	-	35,088
待售物業銷售	-	-	-	511	-	511
經營室內遊樂場之收入	-	-	820	691	820	691
生物有機肥料銷售	10,393	324	-	-	10,393	324
	<u>10,393</u>	<u>324</u>	<u>820</u>	<u>374,481</u>	<u>11,213</u>	<u>374,805</u>

7. 其他收入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9	5,213	-	1,703	659	6,916
長期免息按金隱含利息收入	1,117	313	-	-	1,117	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57	-	57
補貼收入	-	-	-	885	-	885
其他服務收入	-	1	-	529	-	530
其他	47	41	501	2,671	548	2,712
	<u>1,823</u>	<u>5,568</u>	<u>501</u>	<u>5,845</u>	<u>2,324</u>	<u>11,413</u>

8. 財務費用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	-	987	-	987
其他貸款	-	-	-	2,043	-	2,043
	<u>-</u>	<u>-</u>	<u>-</u>	<u>3,030</u>	<u>-</u>	<u>3,030</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82	1,150	4	4	986	1,154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27,516	14,455	-	-	27,516	14,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19	5,311	1	3,162	8,420	8,473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80	-	80
無形資產攤銷	4,479	668	-	-	4,479	6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2,178	-	-	-	2,178
商譽減值	12,546	570	-	-	12,546	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742	-	-	-	2,74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	316	-	3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963	1,440	-	13,278	8,963	14,718
研發開支	6,623	-	-	-	6,62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13,896)	-	(113,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67	-	(5)	(57)	162	(57)
長期免息按金初步確認折讓	-	3,468	-	-	-	3,468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761	86	187	353,877	2,948	353,963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費用	2,896	2,403	62	1,405	2,958	3,808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存貨減值5,508,000港元。就二零零九年而言，並無存貨減值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毋須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的通行稅率計算。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6	19	1,328	19	1,3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738)	-	(738)
所得稅開支	<u>-</u>	<u>6</u>	<u>19</u>	<u>590</u>	<u>19</u>	<u>596</u>

所得稅支出及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營運	(126,773)	(68,263)
已終止營運	<u>542</u>	<u>94,260</u>
	<u>(126,231)</u>	<u>25,997</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 於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除稅前 （虧損）／溢利之稅項	(25,527)	10,22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26,321	19,4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86)	(29,17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於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稅項 虧損之稅項影響	-	7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738)</u>
所得稅開支	<u>19</u>	<u>596</u>

11. 已終止營運

11.1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室內遊樂場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業務。經營室內遊樂場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業務屬於獨立之主要業務範疇，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財務報表中把該等營運列為已終止營運。本集團亦將財務報表所列示比較披露重列，以便於報告日期已終止營運之該等業務披露於最近期間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已終止營運溢利為5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為884,000港元）。

11.2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寧波美立集團全部股權。寧波美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維修汽車，以及銷售物業。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完成出售寧波美立集團，並自此終止其汽車銷售及維修與物業銷售業務。汽車銷售及維修與物業銷售屬於獨立之主要業務範疇，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故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財務報表中把該等營運呈列為已終止營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已終止營運虧損為19,342,000港元。

11.3 年內來自己終止營運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營室內 遊樂場以及 生產及銷售 汽車車橋 千港元	銷售及 維修汽車 以及 銷售物業 千港元	經營室內 遊樂場以及 生產及銷售 汽車車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營運之 溢利／（虧損） (附註11.4)	523	(19,342)	(884)	(20,2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43.4)	—	113,896	—	113,896
年內來自己終止營運之 溢利	<u>523</u>	<u>94,554</u>	<u>(884)</u>	<u>93,670</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23	103,908	(884)	103,024
—少數股東權益	—	(9,354)	—	(9,354)
	<u>523</u>	<u>94,554</u>	<u>(884)</u>	<u>93,670</u>

11.4 本年度已終止營運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室內 遊樂場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汽車 車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820	–	820
銷售成本	<u>(187)</u>	<u>–</u>	<u>(187)</u>
毛利	633	–	633
其他收入	15	486	501
一般經營開支	<u>(286)</u>	<u>(306)</u>	<u>(59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2	180	542
所得稅開支	<u>(19)</u>	<u>–</u>	<u>(19)</u>
本年度溢利	<u><u>343</u></u>	<u><u>180</u></u>	<u><u>523</u></u>
已終止營運(所耗)／所得 現金流量			
營運業務所得／(所耗)			
現金流量淨額	28	(53)	(2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 淨額	<u>–</u>	<u>(5)</u>	<u>(5)</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u>28</u></u>	<u><u>(58)</u></u>	<u><u>(30)</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室內 遊樂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汽車車橋 千港元	銷售 及維修汽車 千港元	銷售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691	-	373,279	511	374,481
銷售成本	(152)	-	(353,125)	(600)	(353,877)
毛利／(損)	539	-	20,154	(89)	20,604
其他收入	6	-	4,941	898	5,845
分銷成本	-	-	(7,171)	(151)	(7,322)
一般經營開支	(1,115)	(308)	(20,543)	(13,767)	(35,733)
營運虧損	(570)	(308)	(2,619)	(13,109)	(16,606)
財務費用	-	-	(3,028)	(2)	(3,0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0)	(308)	(5,647)	(13,111)	(19,636)
所得稅開支	(6)	-	(584)	-	(590)
本年度虧損	<u>(576)</u>	<u>(308)</u>	<u>(6,231)</u>	<u>(13,111)</u>	<u>(20,226)</u>
已終止營運所得／(所耗)現金流量					
營運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6)	25	(6)	(7,354)	(7,34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	(3,006)	-	(3,0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8,146	57	18,20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6)</u>	<u>25</u>	<u>15,134</u>	<u>(7,297)</u>	<u>7,856</u>

12.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重新分類調整金額摘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0	(6,878)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附註43.4)	—	21,613
	<u>120</u>	<u>14,735</u>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綜合虧損125,0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35,206,000港元)中的159,214,000港元虧損(二零零八年：虧損99,35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股息

董事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本公司在年內亦沒有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是根據以下計算得出：

(虧損)/盈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持續營運	(125,599)	(67,817)
已終止營運	<u>523</u>	<u>103,023</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營運之(虧損)/ 溢利總額	<u><u>(125,076)</u></u>	<u><u>35,206</u></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數	5,534,194	5,250,217
潛在攤薄股份影響：		
—由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u>199,723</u>	<u>50,815</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數	<u><u>5,733,917</u></u>	<u><u>5,301,032</u></u>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之效果，因此本年度之持續及已終止營運及兩個年度之持續營運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只有當轉換為普通股會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減少之情況下，潛在普通股才具攤薄影響。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6,910	11,148	363	10,979	27,273	22,12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44	88	189	1,501	333	1,589
其他福利	398	232	4	424	402	656
以股份支付款項	27,516	14,455	—	—	27,516	14,455
	<u>54,968</u>	<u>25,923</u>	<u>556</u>	<u>12,904</u>	<u>55,524</u>	<u>38,827</u>

17.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 款項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	80	5,510	—	1,699	7,289
劉泉先生	80	1,670	—	552	2,302
許永生先生	80	2,204	12	930	3,226
朱勝良博士	—	880	—	697	1,577
王川濤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1,645	1,645
侯俊文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319	319
王曉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十五日被免除董事職務）	—	194	—	—	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邦傑先生	80	100	—	257	437
王利興先生	80	100	—	—	180
丁國傑先生	80	100	—	257	437
	<u>480</u>	<u>10,758</u>	<u>12</u>	<u>6,356</u>	<u>17,60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 款項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	80	3,510	–	1,446	5,036
劉泉先生	80	1,170	–	1,445	2,695
許永生先生	80	1,326	12	1,445	2,863
朱勝良博士(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390	–	–	390
尤利·羅伊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268	268
陳培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	30	–	268	298
王曉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五日被免除董事職務)	80	1,432	–	1,445	2,9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邦傑先生	80	–	–	107	187
王利興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5	–	–	–	15
丁國傑先生	80	–	–	107	187
李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一日辭任)	–	–	–	107	107
巴曙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 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u>495</u>	<u>7,858</u>	<u>12</u>	<u>6,638</u>	<u>15,003</u>

最高薪五位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均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反映於上文之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五位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於本年度，董事王川濤博士及侯俊文博士同意放棄酬金分別約827,000港元及5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固定 裝置及配件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遊戲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144	-	20,667	8,755	64,149	16,635	29,665	218,0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9,721)	-	(17,760)	(5,311)	(64,149)	(12,355)	(14,995)	(164,291)
賬面淨值	<u>28,423</u>	<u>-</u>	<u>2,907</u>	<u>3,444</u>	<u>-</u>	<u>4,280</u>	<u>14,670</u>	<u>53,72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423	-	2,907	3,444	-	4,280	14,670	53,7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3)	-	-	-	29	-	-	589	618
匯兌差額	2,021	8	142	180	-	496	446	3,293
添置	581	449	1,201	1,139	3	693	26,140	30,206
出售	-	-	-	(11)	-	-	(844)	(8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4)	(30,247)	(457)	(2,271)	(2,818)	-	(5,111)	(8,413)	(49,317)
折舊	(778)	-	(573)	(825)	-	(358)	(5,939)	(8,473)
減值	-	-	-	-	-	-	(2,742)	(2,742)
期末賬面淨值	<u>-</u>	<u>-</u>	<u>1,406</u>	<u>1,138</u>	<u>3</u>	<u>-</u>	<u>23,907</u>	<u>26,45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9,200	4,556	68,688	11,349	43,995	147,7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17,794)	(3,418)	(68,685)	(11,349)	(20,088)	(121,334)
賬面淨值	<u>-</u>	<u>-</u>	<u>1,406</u>	<u>1,138</u>	<u>3</u>	<u>-</u>	<u>23,907</u>	<u>26,45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1,406	1,138	3	-	23,907	26,454
匯兌差額	-	-	(171)	(25)	-	-	(162)	(358)
添置	-	-	22	257	-	-	11,941	12,220
出售	-	-	-	(167)	-	-	(891)	(1,058)
折舊	-	-	(276)	(388)	(1)	-	(7,755)	(8,420)
期末賬面淨值	<u>-</u>	<u>-</u>	<u>981</u>	<u>815</u>	<u>2</u>	<u>-</u>	<u>27,040</u>	<u>28,83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4,157	2,998	11,452	-	51,957	70,5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3,176)	(2,183)	(11,450)	-	(24,917)	(41,726)
賬面淨值	<u>-</u>	<u>-</u>	<u>981</u>	<u>815</u>	<u>2</u>	<u>-</u>	<u>27,040</u>	<u>28,838</u>

本公司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固定 裝置及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3	602	7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	(50)	(84)
賬面淨值	<u>89</u>	<u>552</u>	<u>641</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9	552	641
添置	6	5	11
折舊	(26)	(121)	(147)
期末賬面淨值	<u>69</u>	<u>436</u>	<u>505</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	607	7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	(171)	(231)
賬面淨值	<u>69</u>	<u>436</u>	<u>505</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9	436	505
添置	27	–	27
折舊	(29)	(122)	(151)
期末賬面淨值	<u>67</u>	<u>314</u>	<u>381</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	607	7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89)	(293)	(382)
賬面淨值	<u>67</u>	<u>314</u>	<u>381</u>

19.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營運租賃付款，有關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	5,333
匯兌差額	—	395
預付營運租賃付款之年度開銷	—	(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4)	—	(5,648)
	<u> </u>	<u> </u>
期末賬面淨值	<u> </u>	<u> </u>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76,893	252,220
減：減值	<u>(269,746)</u>	<u>(227,220)</u>
	<u> </u>	<u> </u>
	7,147	25,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7,873	459,486
減：減值	<u>(363,048)</u>	<u>(290,493)</u>
	<u> </u>	<u> </u>
	44,825	168,9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 </u>	<u> </u>
	119	11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屬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欠款。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欠佳，董事認為，為投資成本及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實屬恰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American Compass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7,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美國
Far East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遠東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5,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Parkwell (Hong Kong) Limited (百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租賃，香港
American Phoenix Group,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A類普通股 16,792,529美元	100	投資控股，美國
Star Western Holding, LL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8,7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美國
寧波美立德諮詢有限公司 (Ningbo Meilide Consulting Co. Limited)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7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United Kam Wah Development Limited (中港金華發展有限 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Yaohan Whimsy Co.,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河南歡樂天地兒童遊樂有限公司 (Henan Whimsy Amus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美元	97	經營戶內遊樂中心， 中國
瀋陽遼華汽車車橋有限公司 (Shenyang Liao Hua Automobile Axles Co., Limited)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製造及銷售汽車 車橋，中國
吉林晟世礦業有限公司 (Jilin Shengshi Mining Limited)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67,162元	100	勘探及開採天然 資源，中國
延邊吉達建材經銷有限公司 (Yanbian Jida Construction Material Trading Limited)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勘探及開採天然 資源，中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北京世紀萬業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Beijing Century Wanyeyuan Bio-Engineering Co., Limited)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5	生物有機肥料及環保產品之發展及銷售，中國
北京平安福生物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 (Beijing Green Grow Biotech Engineering Research Institution Limited)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65	生物有機肥料及環保產品之發展及銷售，中國
山東萬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Shandong Wandeyuan Bio-Engineering Co., Limited)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33.15 (附註a)	生產生物有機肥料，中國
Hybrid Kinetic Motors Corporation (「HKM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美國
America's Centre for Foreign Investment, LLC (「ACFI」) (附註b)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附註c)	80*	提供移民諮詢服務，美國
HKMP LP A, LL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附註c)	100	投資控股，美國
HKMP GP A, LL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附註c)	100	投資控股，美國
Hybrid Kinetic Motors Project A, LP	美國，合夥責任有限公司	不適用 (附註d)	100	尚未開始營業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會過於冗長。

附註：

- a.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世紀萬業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擁有山東萬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東萬德源」）之51%股權。於年內，北京世紀及山東萬德源少數權益股東已分別向山東萬德源注資人民幣3,060,000元及人民幣2,940,000元（相當於3,477,000港元及3,34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該公司名稱由「Alabama Centre for Foreign Investment, LLC」更改為「America's Centre for Foreign Investment, LLC」。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附屬公司注資。根據美國之相關規定及法規，並無對有限責任公司有最低注資規定。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票權及控制權已根據各自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有限責任公司協議釐定。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有限責任合夥協議」），Hybrid Kinetic Motors Project A, LP（「項目公司」）之一般合夥人為HKMP GP A, LLC（「一般合夥人」），並擁有項目公司0.01%股本權益。一般合夥人無須出資。一般合夥人須負責管理及監控項目公司之業務，並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計劃條文就影響項目公司事務之事宜作出決定。

除一般合夥人外，項目公司亦將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分成以下兩類：

- i. A類合夥單位（「A類合夥單位」），將由準投資者提呈以供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A類合夥單位獲授出。
- ii. B類合夥單位（「B類合夥單位」），由HKMP LP A, LLC（「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持有。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擁有項目公司99.99%股本權益。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負債僅限於其於項目公司之注資。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應付最低注資為5,000美元。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須最少注資5,000美元。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仍未作出上述注資。

一般合夥人及B類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均由本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KMC全資擁有。

合夥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開始，並將持續直至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條文合夥關係獲解散及相關事務已結束為止。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在中國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2,171	2,178
減值	<u>(2,171)</u>	<u>(2,178)</u>
	<u>—</u>	<u>—</u>

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所報市價，以及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重要，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

鑒於投資之財務表現欠佳，於二零零八年，董事認為，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作出全數減值實屬恰當。

22. 商譽—本集團

因業務合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一項資本撥充為資產之商譽之金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總賬面值	103,608
累計減值 (附註a)	(103,608)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3.2)	57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b)	—
減值撥備 (附註c)	(570)
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總賬面值	570
累計減值	(570)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3.1)	12,546
減值撥備 (附註d)	(12,546)
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13,116
累計減值	(13,116)
賬面淨值	—

上述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以創現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假設乃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日後行業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附註：

- (a) 鑑於英國汽車製造商MG Rover破產，以及American Phoenix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APG」）之財務表現欠佳，故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為收購APG集團而產生之商譽作全數減值撥備實屬恰當。
- (b)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出售於寧波美立集團之全部股權（附註43.4），寧波美立集團主要由在二零零五年收購的APG之業務組成，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不存在收購APG所產生之商譽。因此，總賬面值已取消確認及累計減值已被撥回。
- (c) 由於天然資源業務之表現難以預測，於二零零八年，董事認為，為收購吉林晟世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作出全數減值撥備實屬恰當（附註43.2）。
- (d) 董事已審閱移民諮詢服務之表現，及於二零零九年，彼等認為，為收購ACFI所產生之商譽作出全數減值撥備實屬恰當（附註43.1）。

23. 無形資產—本集團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3)	16,566	3,978	20,544
攤銷	(569)	(99)	(668)
匯兌調整	111	33	144
年末賬面淨值	16,108	3,912	20,0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684	4,012	20,696
累計攤銷	(576)	(100)	(676)
賬面淨值	16,108	3,912	20,02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108	3,912	20,020
添置	2,586	—	2,586
攤銷	(3,581)	(898)	(4,479)
匯兌調整	(49)	(15)	(64)
年末賬面淨值	15,064	2,999	18,06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224	3,999	23,223
累計攤銷	(4,160)	(1,000)	(5,160)
賬面淨值	15,064	2,999	18,063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8,542
匯兌調整	—	57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4)	—	(9,120)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 </u>	<u> </u>

25. 預付款及按金—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管理協議之按金(附註)	17,686	16,625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1,354	—
研發項目預付款	—	30,000
	<u> </u>	<u> </u>
	<u>19,040</u>	<u>46,625</u>

附註：管理協議之按金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一年收回。

26.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毛公仔	—	59
有機肥料	57	118
	<u> </u>	<u> </u>
	<u>57</u>	<u>177</u>

27. 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34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會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5,367
撇銷	—	(33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16
匯兌調整	—	1,716
出售附屬公司	—	(27,0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均會個別地決定是否減值。本集團根據有關客戶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等信貸記錄及現時之市況，確認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因此，特定的減值撥備已被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23	—
31至90日	511	—
	1,534	—

未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作減值	<u>1,534</u>	<u>—</u>

未逾期或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477	69	—	—
其他應收款	8,530	10,224	324	247
應收貸款(附註)	69,795	—	69,795	—
其他預付款	<u>5,316</u>	<u>2,597</u>	<u>707</u>	<u>245</u>
	<u>84,118</u>	<u>12,890</u>	<u>70,826</u>	<u>492</u>

附註：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內為Hybrid Kinetic Motors Investment, LLC (「HKMI」，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結欠之貸款9,000,000美元。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HKMC為HKMI之管理公司。HKMI之欠款為免息、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以HKMI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折合為14,6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3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進行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

30. 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26	—
超過180日	73	—
	<u>99</u>	<u>—</u>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從客戶收取按金	15	56
應計員工成本	1,130	1,153
其他應付款	17,583	13,290
其他應計費用	15,022	13,461
	<u>33,750</u>	<u>27,960</u>

32.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本集團

其他應付款包括目前為香港及中國僱員對不同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而負有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責任：		
—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u>332</u>	<u>301</u>

年內並無沒收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受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需按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個別省份所設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按該等計劃之規定支付所需供款。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已參加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之強積金。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雙方每月各按僱員之現金收入5%向該計劃供款，惟雙方之最高供款額均為每月1,000港元。

計入損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為本集團應付供款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合共作出約3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89,000港元）的供款。於相關期間，並無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本集團本身之供款（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亦沒有較大額之被沒收供款可以扣減將來期間之應交供款。

33. 應付關連方／一名董事款項－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i)	—	245
－一名董事之近親	(i)	847	850
－一名董事之近親成員擁有之 一間公司	(ii)	1,952	—
		<u>2,799</u>	<u>1,095</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i)	<u>590</u>	<u>1,779</u>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到期之還款。

34. 借貸－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1,890	1,897

35. 撥備－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法律索賠之撥備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7,82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3.4)	-	(7,8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家當時的主要稅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為9,3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0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3,3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38,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前（包括該年）不同日期屆滿。其他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遞延預扣稅負債。

37.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一月一日	5,483,054,464	548,305	2,724,003,232	272,400
年內配售股份 (附註i)	200,000,000	20,000	-	-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ii)	78,000,000	7,800	-	-
發行供股股份 (附註iii)	-	-	2,724,003,232	272,4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附註iv)	<u>67,156,000</u>	<u>6,716</u>	<u>35,048,000</u>	<u>3,50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28,210,464</u>	<u>582,821</u>	<u>5,483,054,464</u>	<u>548,305</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2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於年內來自配售之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超過其面值20,000,000港元之餘額約33,000,000港元之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通過發行及配發78,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收購ACFI之80%股權。於收購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為12,480,000港元（附註43.1）。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超過其面值7,800,000港元之餘額約4,680,000港元之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完成發行2,724,003,232股供股股份。
- (iv) 年內，由於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和其他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經增加。於年內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概述於附註38。年內就已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3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終止其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修訂。

二零零三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生效，並自該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則作別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每次接納時支付1港元後可予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規定之期間開始及結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獲歸屬，並可於規定可行使期間內獲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進行買賣之股份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進行買賣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所有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將以股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董事						
仰融博士	2000 (a)	11,140,000	-	-	-	11,140,000
	2000 (b)	24,028,980	-	-	-	24,028,980
	2005	11,140,000	-	-	-	11,140,000
	2008	27,000,000	-	-	-	27,000,000
	2009 (a)	-	40,000,000	-	-	40,000,000
劉泉先生	2008	27,000,000	-	-	-	27,000,000
	2009 (a)	-	13,000,000	-	-	13,000,000
王曉麟先生	2008	27,000,000	-	-	(27,000,000)	-
許永生先生	2005	1,114,000	-	(1,114,000)	-	-
	2008	27,000,000	-	-	-	27,000,000
	2009 (a)	-	21,886,000	(886,000)	-	21,000,000
朱勝良博士	2005	16,710,000	-	-	-	16,710,000
	2009 (a)	-	1,290,000	-	-	1,290,000
	2009 (b)	-	10,000,000	-	-	10,000,000
王川濤博士	2009 (a)	-	15,000,000	-	-	15,000,000
	2009 (c)	-	10,000,000	-	-	10,000,000
侯俊文博士	2009 (a)	-	7,500,000	-	-	7,500,000
何邦傑先生	2008	2,000,000	-	-	-	2,000,000
	2009 (b)	-	4,000,000	-	-	4,000,000
丁國傑先生	2008	2,000,000	-	(2,000,000)	-	-
	2009 (b)	-	4,000,000	-	-	4,000,000
		<u>176,132,980</u>	<u>126,676,000</u>	<u>(4,000,000)</u>	<u>(27,000,000)</u>	<u>271,808,980</u>
僱員						
合計	2000 (a)	4,678,800	-	-	-	4,678,800
	2000 (b)	9,357,600	-	-	-	9,357,600
	2004	19,241,008	-	-	-	19,241,008
	2005	49,573,000	-	(7,656,000)	-	41,917,000
	2008	89,800,000	-	-	(5,000,000)	84,800,000
	2009 (a)	-	177,224,592	(10,500,000)	-	166,724,592
	2009 (b)	-	54,000,000	-	(20,000,000)	34,000,000
	2009 (c)	-	91,000,000	(10,000,000)	-	81,000,000
		<u>172,650,408</u>	<u>322,224,592</u>	<u>(28,156,000)</u>	<u>(25,000,000)</u>	<u>441,719,000</u>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2005	23,280,000	-	-	-	23,280,000
	2008	35,000,000	-	(20,000,000)	-	15,000,000
	2009 (a)	-	23,500,000	(15,000,000)	-	8,500,000
		<u>58,280,000</u>	<u>23,500,000</u>	<u>(35,000,000)</u>	<u>-</u>	<u>46,780,000</u>
總計		<u>407,063,388</u>	<u>472,400,592</u>	<u>(67,156,000)</u>	<u>(52,000,000)</u>	<u>760,307,98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重新分類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因供股作出之調整	
董事							
仰融博士	2000 (a)	10,000,000	-	-	-	1,140,000	11,140,000
	2000 (b)	21,570,000	-	-	-	2,458,980	24,028,980
	2005	10,000,000	-	-	-	1,140,000	11,140,000
	2008	-	27,000,000	-	-	-	27,000,000
劉泉先生	2008	-	27,000,000	-	-	-	27,000,000
王曉麟先生	2008	-	27,000,000	-	-	-	27,000,000
許永生先生	2005	1,000,000	-	-	-	114,000	1,114,000
	2008	-	27,000,000	-	-	-	27,000,000
朱勝良博士	2005	-	-	16,710,000	-	-	16,710,000
陳培全先生	2008	-	5,000,000	-	-	(5,000,000)	-
尤利·羅伊巴先生	2008	-	5,000,000	-	-	(5,000,000)	-
何邦傑先生	2008	-	2,000,000	-	-	-	2,000,000
李輝先生	2008	-	2,000,000	-	-	(2,000,000)	-
丁國傑先生	2008	-	2,000,000	-	-	-	2,000,000
		<u>42,570,000</u>	<u>124,000,000</u>	<u>16,710,000</u>	<u>-</u>	<u>(12,000,000)</u>	<u>4,852,980</u>
							<u>176,132,980</u>
僱員							
合計	2000 (a)	4,800,000	-	-	-	(668,400)	4,678,800
	2000 (b)	9,400,000	-	-	-	(1,114,000)	9,357,600
	2004	18,472,000	-	-	-	(1,336,800)	19,241,008
	2005	61,500,000	-	(16,710,000)	(2,228,000)	-	49,573,000
	2008	-	111,000,000	-	(400,000)	(20,800,000)	89,800,000
		<u>94,172,000</u>	<u>111,000,000</u>	<u>(16,710,000)</u>	<u>(2,628,000)</u>	<u>(23,919,200)</u>	<u>10,735,608</u>
							<u>172,650,408</u>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2000 (b)	10,800,000	-	-	-	(12,031,200)	1,231,200
	2004	46,020,000	-	-	-	(51,266,280)	5,246,280
	2005	65,000,000	-	-	(32,420,000)	(16,710,000)	23,280,000
	2008	-	35,000,000	-	-	-	35,000,000
		<u>121,820,000</u>	<u>35,000,000</u>	<u>-</u>	<u>(32,420,000)</u>	<u>(80,007,480)</u>	<u>13,887,480</u>
							<u>58,280,000</u>
總計		<u>258,562,000</u>	<u>270,000,000</u>	<u>-</u>	<u>(35,048,000)</u>	<u>(115,926,680)</u>	<u>407,063,388</u>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2000 (a)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	0.619港元*
2000 (b)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343港元*
2004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	0.144港元*
2005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港元*
2008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港元
2009 (a)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港元
2009 (b)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85港元
2009 (c)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295港元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發行供股股份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由0.690港元、0.382港元、0.160港元及0.114港元調整至0.619港元、0.343港元、0.144港元及0.102港元。購股權數目亦已因發行供股股份而調整。

27,5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455,000港元）之僱員薪酬費用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導致一項權益薪酬儲備。並無因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估值模型釐定。模型內主要進項如下：

購股權類別	2009 (a)	2009 (b)	2009 (c)
股價	0.123港元	0.185港元	0.295港元
行使價	0.123港元	0.185港元	0.295港元
預計波幅	110.14%	110.14%	114.75%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3.97	3.92	3.57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949%	1.55%	1.004%
預計股息回報	0%	0%	0%
非最優行使因素	1.5	1.5	1.5

預計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之股價之過往波幅。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07,063,388	0.151	258,562,000	0.202
已授出	472,400,592	0.169	270,000,000	0.114
已行使	(67,156,000)	0.143	(35,048,000)	0.102
已註銷	(52,000,000)	0.141	(115,926,680)	0.155
因供股之調整	-	-	29,476,068	-
	<u>760,307,980</u>	<u>0.164</u>	<u>407,063,388</u>	<u>0.1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760,307,980</u>	<u>0.164</u>	<u>407,063,388</u>	<u>0.151</u>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發行相同數目之普通股（見附註37）。該等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54港元（二零零八年：0.19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02港元至0.619港元（二零零八年：0.102港元至0.619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7年（二零零八年：7.4年）。

3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權益薪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874</u>	<u>1,549</u>	<u>43,530</u>	<u>(770,256)</u>	<u>(379,30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817</u>	<u>1,455</u>	<u>19,320</u>	<u>(645,180)</u>	<u>(317,588)</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權益薪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0,781	94,601	6,272	(676,827)	(265,173)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99,351)	(99,351)
發行新股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5,446)	-	-	-	(5,44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之確認	-	-	14,455	-	14,45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82	-	(1,407)	-	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6,817	94,601	19,320	(776,178)	(355,440)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59,214)	(159,214)
發行新股	37,680	-	-	-	37,680
股份發行開支	(4,811)	-	-	-	(4,81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之確認	-	-	27,516	-	27,51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188	-	(3,306)	-	2,8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874</u>	<u>94,601</u>	<u>43,530</u>	<u>(935,392)</u>	<u>(451,387)</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其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賬中撥款用作宣派或派發股息：

- (a) 本公司無力或將於分派之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名下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匯兌儲備已及採用根據有關外幣換算之會計政策建立及處理。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八年：無）。

按照所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設立權益薪酬儲備。

4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為本集團之董事。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為17,6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3,000港元）。有關支付予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關連方交易（二零零八年：無）。

41. 承擔

4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於中國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作出以下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681</u>	<u>5,7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41.2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依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需在將來應付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29	2,524
超過一年但在五年之內	13,288	3,745
五年以上	<u>6,110</u>	<u>—</u>
	<u>23,327</u>	<u>6,269</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協議租賃若干寫字樓及工廠單位。物業租約年期經磋商後釐定為一至六年。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42. 銀行信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用額乃以8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擔保。

4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43.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交換協議（並經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作出補充），以收購ACFI之80%股本權益。根據股權交換協議，收購成本為7,8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發行價0.1港元發行及配發78,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收購ACFI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完成。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12,480,000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收購日之市價而釐定。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ACFI擁有80%控股權益，且ACFI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9	1,079
其他應收款	78	78
其他應付款	(1,223)	(1,223)
負債淨額	<u>(66)</u>	<u>(66)</u>

已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12,480
已收購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66

商譽 (附註22)	12,546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
--------------	-------

經計及ACFI獲美國政府指定為根據美國政府投資移民計劃參與有關投資者移民業務之地區中心後，12,546,000港元之商譽獲確認。ACFI作為地區中心參與有關投資移民業務之身份不可分開，因此，其並不滿足作為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ACFI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向本集團作出收入貢獻，反而帶來虧損淨額2,045,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不會對總收入構成任何影響，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將為126,395,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代表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實際情況，或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43.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吉林晟世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林晟世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吉林晟世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吉林晟世集團之全部股權，吉林晟世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494	5,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	7	7
其他應付款項	<u>(1,511)</u>	<u>(1,511)</u>
資產淨額	<u><u>3,990</u></u>	<u><u>3,990</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560)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553)

已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總代價	4,560
已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u>3,990</u>
商譽 (附註22)	<u><u>570</u></u>

吉林晟世集團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向本集團作出收入貢獻，反而帶來虧損淨額5,366,000港元。倘吉林晟世集團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之總收入將不受影響，而本集團之溢利將為24,845,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實際情況，或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43.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向北京世紀萬業源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世紀集團」）注入現金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44,191,000港元）。向北京世紀集團注資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完成，首次注資20,000,000港元。注資後，本集團擁有北京世紀集團65%控股權益，北京世紀集團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618	618
無形資產（附註23）	20,544	17,321
存貨	203	203
應收本集團款項	24,191	24,191
其他應收款	4,209	4,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084	22,084
其他應付款	(3,928)	(3,928)
	<u>67,921</u>	<u>64,698</u>
少數股東權益	<u>(23,730)</u>	
	<u>44,19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084</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2,084</u>
已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總代價		44,070
已收購資產之公平值		<u>(44,070)</u>
商譽		<u>—</u>

北京世紀集團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貢獻收入324,000港元及淨虧損1,130,000港元。倘北京世紀集團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之總收入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為380,238,000港元及24,484,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實際情況，或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43.4 誠如附註11.2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寧波美立集團之全部股權訂立出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出售寧波美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於出售當日，寧波美立集團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8)	49,317
土地使用權 (附註19)	5,6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24)	9,120
預付款及按金	406
存貨	130,513
應收貿易款項	8,89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58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42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2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2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839
應付貿易款項	(50,7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3,64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09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68,781)
借貸	(44,631)
應付票據	(112,209)
撥備 (附註35)	(7,828)
應繳稅項	(361)
	(185,885)
少數股東權益	(18,404)
	(204,289)
撤銷應收寧波美立集團款項	68,781
解除兌換儲備	21,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1.3)	113,896
總代價	1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u><u>1</u></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u>(17,839)</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u>(17,838)</u></u>

寧波美立集團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出售之生效日期）期間向本集團貢獻收入373,790,000港元及淨虧損19,342,000港元。

44. 報告期後事項

44.1 成立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正道（即「天津正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開發及承擔中國業務及潛在業務。有關於天津正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之公佈。

44.2 策略性參與發展美國汽車項目

有關本集團參與發展美國汽車項目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通過。有關本集團參與發展美國汽車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44.3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配售已完成，及7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之338,300,000股股份已獲配售。於配售完成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408,000港元。

44.4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營運及投資活動而面對不同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工作於總部處理，並與董事會密切合作，專注於確保本集團取得中短期現金流量，減低集團面對之金融市場風險。長期金融投資在本集團管理下，以期錄得持續回報。以下為本集團面對之最主要財務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積極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誠如下文所示，估計整體利率上升／下跌50點子會減少／增加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利率上升50點子	本年度 虧損減少 573,000港元	本年度 溢利增加 889,000港元
利率下跌50點子	本年度 虧損增加 573,000港元	本年度 溢利減少 889,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日期發生，且已應用於金融工具之全年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50點子為管理層對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利率變動作出合理的估計。有關分析亦應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8所披露，HKMI之貸款賬面值9,000,000美元（相當於69,795,000港元）存在最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有關HKMI之貸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管理層積極監控對方之信用度以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化。

本集團其他主要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由於銀行結餘已存入信貸評級高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信貸風險得以減輕。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對應收貿易債務人，不需要任何抵押。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美國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美國及中國附屬公司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外匯風險，人民幣為該等交易有關美國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就若干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面對外匯風險，美元並非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風險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MI之貸款69,795,000港元（相等於9,000,000美元，見附註28）乃以美元列值（二零零八年：無）。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之任何重大波動。以美元計值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並無披露，原因為董事認為美元／港元於報告日期之匯率波動不大，而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出現增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的還款期及日常營運資金的現金流量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為期360日的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則每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主要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付其最多30日之流動資金需要。長期流動資金所需之資金則以額外充足之已承諾借貸融通撥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合約未貼現		按 要求 償還	於一年內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99	99	–	99
其他應付款	17,583	17,583	17,583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99	2,799	847	1,9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0	590	590	–
借貸	1,890	1,890	–	1,890
	<u>22,961</u>	<u>22,961</u>	<u>19,020</u>	<u>3,94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13,290	13,290	13,29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95	1,095	1,09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79	1,779	1,779	–
借貸	1,897	1,897	–	1,897
	<u>18,061</u>	<u>18,061</u>	<u>16,164</u>	<u>1,897</u>

本集團採取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e) 公平值

董事認為，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下文分類。有關金融工具之類別如何影響其日後之計量，在附註2.10及2.13中說明。

(i) 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協議之按金 (附註25)	17,686	16,625
應收貿易款項	1,534	-
其他應收款(附註28)	8,530	10,224
應收貸款(附註28)	69,795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714	178,8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6	805
	<u>213,065</u>	<u>206,463</u>

(ii) 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9	-
其他應付款	17,583	13,2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99	1,0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0	1,779
借貸	1,890	1,897
	<u>22,961</u>	<u>18,061</u>

46.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
- (ii) 為股東帶來充足之回報。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及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水平。

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在財務狀況表中將權益總額呈列為資本。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七年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20,3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4,16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相比上升6.49%。營業額增長乃由於二零零七年汽車銷售及維修帶來之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0,6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16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般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之111,819,000港元下降至58,237,000港元。因此，二零零七年之虧損大幅下降。

(a) 經銷汽車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於上海及寧波經營五間銷售點及五間維修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內，由於與業主產生爭議，加上經營條件惡劣，於廣州之銷售點及汽車賣場已結束營業。本集團現時以非獨家形式分銷7個汽車品牌之乘用車。本年內，本集團合共售出約7,500輛乘用車，並錄得來自汽車銷售及維修之營業額915,8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6,709,000港元）及經營虧損3,2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882,000港元）。

(b) 物業發展

本集團亦在寧波進行物業發展。該物業發展項目包括在中國寧波之一項住宅項目，地盤面積約10,300平方米，於二零零七年之可銷售樓面面積約1855.54平方米。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完成。年內，本集團售出項目合共約50.04平方米樓面（二零零六年：3,000平方米樓面）。由於可銷售單位數目減少，故營業額由6,243,000港元下降至3,867,000港元。

(c) 遊樂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繼續經營兩間遊樂場。該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5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7,000港元）及虧損1,1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2,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顧客人數大減所致。由於市場競爭劇烈，本集團相信在中國經營戶內遊樂場之前景黯淡，因而無意再將資源投放於此項業務。

(d) 汽車車橋

鑑於廠房搬遷，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並由其擁有51%權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企業」）瀋陽遼華汽車車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中旬起暫停營運。中方合營夥伴已提出大規模擴充合營企業之要求，而本集團已研究和考慮有關建議，並認為擴充合營企業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由於合營企業難以在不久將來恢復營運，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為已停業資產作出全數撥備。虧損已由二零零六年之14,65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之27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5,4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1,294,000港元）。已抵押之銀行存款約為76,5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374,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則達77,3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950,000港元）。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約為178,7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1,746,000港元），包括(i)應付票據124,4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6,981,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貸款4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790,000港元）及(iii)其他貸款6,3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80,000港元）。銀行借貸基本上以浮息為計息基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股東擁有的股本出現負值，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股本）並不適用。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帳面淨值約為3,5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5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為數76,5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37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以獲取一般銀行融通。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貸總額約為54,318,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0,608,000港元、逾期之銀行貸款27,388,000港元及其他貸款6,322,000港元。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圓通金融有限公司訂立了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1港元之代價轉讓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ygeia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法律訴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牽涉之法律訴訟詳情簡述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共約為483人。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員工之薪酬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已為駐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外匯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由於外匯監控收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前景

鑑於寧波鳳凰之前景並不樂觀，為增強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將考慮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國內汽車經銷網絡。本集團亦正在積極物色各行各業之投資商機，例如天然礦產資源、製造及環保產品等行業。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24,003,232股股份（二零零六年：2,444,243,232股股份）。該差異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行股份配售（合共發行241,860,000股股份）所造成。

或然負債

除所披露之法律訴訟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

業務回顧

概覽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其於寧波美立集團之全部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報財務數字因而相應地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0,000港元）及35,2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錄得之虧損約為30,690,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營業額上升約72.41%，轉虧為盈。有關顯著改善主要來自出售寧波美立集團錄得出售收益113,9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26,630,000港元增加至7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金額合共14,450,000港元。

持續營運

(a)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收購北京世紀萬業源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業務錄得32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130,000港元之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內，北京世紀於中國東北部已建立具效益之銷售渠道。管理層預期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可獲顯著增長。

(b) 天資資源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收購吉林晟世礦業有限公司（「吉林晟世」）。新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尚未錄得任何營業額及帶來5,370,000港元之虧損。現時吉林晟世之附屬公司於吉林擁有兩個探礦權。吉林晟世除持有及管理其探礦權外，亦與探礦權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為其提供礦場管理服務。

(c) 遊樂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兩間室內家庭娛樂遊樂場中心。該項業務錄得690,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零七年：580,000港元）及57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1,130,000港元）。由於市場競爭劇烈，中國室內遊樂場之經營前景黯淡，本集團並無意再將資源投放於此項業務。

(d) 汽車車橋

鑑於廠房搬遷，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其擁有51%權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企業」）瀋陽遼華汽車車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中旬起暫停營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錄得31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270,000港元）。

已終止營運

(a) 經銷汽車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寧波美立集團及終止於其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在該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於上海及寧波經營五家銷售場及五家維修中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及維修汽車業務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373,2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5,860,000港元）及2,6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60,000港元）。

(b) 物業發展

寧波美立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寧波進行物業發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樓面面積合共約243.98平方米（二零零七年：50.04平方米）。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之3,87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之51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13,1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4,240,000港元）。

前景

本公司已集中注意及重新調配更多資源予環保產品及天然資源分部之發展。鑑於天然資源十分短缺及社會對食物安全及環境保護之關注不斷增加，本公司相信該等分部之前景將更為樂觀。

本集團不斷積極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營運，當中包括研究發掘具高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之可行性，以完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宣佈收購Alabama Center for Foreign Investment, LLC（「ACFI」）之控股股權。ACFI已獲得美國國土安全部之美國公民及移民局（「USCIS」）指定為參與投資移民試行計劃之亞拉巴馬州地區中心。ACFI作為美國聯邦政府批准之地區中心，將能夠參與投資移民相關業務。本公司認為，有關新業務可配合本集團實現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及加強其整體競爭力及核心實力之目標。除以上所述之業務外，本集團亦積極發掘投資於海外汽車行業之機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註冊成立一家美國附屬公司，作為邁向新業務方向之基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為25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虧絀7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4.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59,9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145,47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3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則為178,8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40,000港元）。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及應付票據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740,000港元），包括(i)應付票據零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420,000港元）(ii)有抵押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及(iii)其他貸款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0,000港元）。銀行借款基本以浮息基準計算。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共約為146人。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已為駐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為數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3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由於外匯監控收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總額約為1,897,000港元，全部均為其他貸款。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吉林晟世之全部股本權益，吉林晟世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天然資源十分稀有，而且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正不斷增加，故天然資源業務之前景樂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世紀65%之股本權益，北京世紀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鑑於全球人口穩步增長，而耕地正不斷減少，加上全球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對肥料（尤其是能夠淨化生活環境並改善農作物收成之生物有機肥料）之需求亦有所提升，並預期將會繼續顯著提升。肥料工業不但具有極佳前景，更令本集團可承擔社會責任，協助改善農耕，以生產適合人類食用之食物，並提升農作物產量，以應付全球不斷增長之人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寧波美立集團之全部權益（包括寧波美立），寧波美立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物業銷售業務。寧波美立集團之業務環境充滿挑戰，而且多年來其業務表現亦未如理想。為加強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並改善其財務表現，本集團認為採取行動以調整業務方向，透過調配更多資源擴充前景較佳之業務，並出售表現未能達標之業務（如寧波美立集團之業務），以減少財務虧損更為實際。出售事項完成後，寧波美立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再於寧波美立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有條件股權交換協議（並經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作出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同意出售ACFI之8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8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78,000,000股每股作價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每位賣方將獲發半數代價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仍有待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美國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名為Hybrid Kinetic Motors Corporation），發掘美國汽車市場之業務機遇。董事會認為根據未來市場需求及美國政府推出一系列之刺激經濟方案，汽車行業具備良好增長潛力。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3,054,464股股份（二零零七年：2,724,003,232股股份）。該差異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進行供股（合共發行2,724,003,232股股份）所造成。

或然負債

除所披露之法律訴訟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包括中國之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天然資源業務、經營室內家庭娛樂遊樂場、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以及美國汽車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營運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10,3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0,000港元）及125,0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35,210,000港元）。

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營業額增長約3,108%。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環保產品業務大幅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營運之一般營運開支增加至122,1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580,000港元），當中包括專業費用16,490,000港元、研發費用6,620,000港元、本年度發行之購股權之股份支付報酬27,520,000港元及薪金開支27,270,000港元。

(a) 未來的美國汽車業務

為落實發展美國汽車業務，本集團於美國註冊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即Hybrid Kinetic Motors Corporation（「HKMC」））及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即Hybrid Kinetic Motors Project A, LP）。Hybrid Kinetic汽車項目（「HK汽車項目」）作為HKMC首個汽車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美國亞拉巴馬州政府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提供佔地3,000畝之大型地盤予HK汽車項目，標誌着州政府對發展HK汽車項目的絕大支持。本集團亦與瀋陽歐盟經濟開發區，就合作建立環保汽車及系統生產基地簽署諒解備忘錄。董事會認為，根據未來市場需求及美國政府的一系列刺激經濟方案，汽車業將具有高增長潛力。

(b)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主要藉其於北京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世紀萬業源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及其附屬公司參與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北京世紀本年度錄得營業額10,3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錄得年度虧損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0,000港元），主要是無形資產攤銷4,48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北京世紀之營業額顯著上升，有關業務亦開始於中國發展出具潛力的銷售渠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世紀已先後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中國農業部發出「微生物菌劑肥料登記證」及「生物有機肥登記證」，以及中國國家專利局批出「微生物菌劑發明專利證書」及「生物有機肥發明專利證書」等。二零零九年年中，本集團旗下生物有機肥更獲得中國「全國農業技術推廣服務中心」全力支持發展，在全國展開試驗示範工作，本集團相信該試驗示範工作，有助集團旗下環保產品迅速擴展全國生物有機肥市場份額。

(c) 天然資源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吉林晟世礦業有限公司（「吉林晟世」），於年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零八年：不適用），反而帶來虧損2,6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5,370,000港元）。現時吉林晟世之附屬公司於吉林擁有兩項探礦權。吉林晟世除持有及管理其探礦權外，亦與探礦權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為其提供礦場管理服務。

(d) 遊樂場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經營一間室內家庭娛樂遊樂場中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業務錄得820,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零八年：69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之除稅前溢利（二零零八年：除稅前虧損570,000港元）。由於室內家庭娛樂業務數年來極不景氣甚至前景暗淡，故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營運本集團的室內家庭娛樂場。

(e) 汽車車橋

由於廠房搬遷，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並擁有51%權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企業」）名為瀋陽遼華汽車車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年中起暫停營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180,000港元之營運溢利（二零零八年：虧損31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汽車車橋的營運將不會恢復，故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本集團的汽車車橋業務。

前景

隨着全球對環保意識的增強，要求減少對二氧化碳排放之呼聲不斷提高，故全球各國對混合動力汽車的渴求也隨之不斷增加。美國政府正積極鼓勵汽車業開發新一代混合動力汽車，並為有關舉措營造合適環境，故本集團已善用契機開始涉足於美國汽車業市場。

未來本集團將視美國汽車業務為集團核心業務，並透過其下項目公司，Hybrid Kinetic Motors Project A, LP，作為開發美國汽車業務之平台，繼而提升並鞏固其市場地位，使其能夠成為世界首家專門大量生產混合動力汽車之企業。同時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評估整個美國汽車業務計劃，並根據可行性研究、市場情況及其他商業條件，考慮於不同市場設立更多生產基地，特別是該等有利推廣本集團汽車業務發展之市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已於天津成立附屬公司，天津正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正道管理」），作為研究中國汽車業未來前景及長遠戰略發展之用。本集團相信天津正道管理將為日後發展美國以外地區之汽車市場打好根基。董事會相信，重大機遇已隱然出現。本集團具備能幹而富經驗，來自美國甚至世界各地包括歐洲及中國的汽車業專才，有利於本集團把握有關機遇，並預期二零一三年將能正式投產。

環保產品為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分部，其環保產品能有效改善環境、提升耕地素質並減少對農藥等破壞環境產品的依賴。鑑於中國對關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等問題日趨關注，市場對本集團其下產品需求也正在日益增加，令環保產品業務具可觀的增長潛力。董事會相信有關商機在中國市場將甚為龐大，且本集團的努力已得到客戶及政府各部門認同。故本集團將對此業務投放更多資源，現時首要工作是在山東建立具規模之廠房及生產線，嘗試於來年在中國發展出一個更大型的生產和分銷網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28,0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0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9.2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62,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95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則為114,7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810,000港元）。本集團另有尚未償還貸款約為1,8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共約為115人。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員工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並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已為駐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為數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為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美國時間），本公司與HKMI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HKMI墊付貸款（「貸款」），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800,000港元（按匯率1美元兌7.76港元計算））。貸款由HKMI之唯一股東於HKMI之全部所有權益作抵押，並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免息。貸款旨在為HKMI提供一般初步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授出貸款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但將為未來與HKMI合作發展本集團在美國汽車業之業務鋪路。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America's Center for Foreign Investment, LLC*（「ACFI」）（前稱為「Alabama Center for Foreign Investment, LL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公佈收購ACFI之80%股本權益，收購代價為7,800,000港元，由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ACFI已獲得美國國土安全部之美國公民及移民局（「美國公民及移民局」）指定為參與於投資移民試驗計劃（EB-5簽證類別）之阿拉巴馬州地區中心，此為一項創造就業的簽證計劃，讓外國國民有機會成為美國永久居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ACFI獲美國公民及移民局准許延伸其核准地理區域範圍，從阿拉巴馬州（最初被美國公民及移民局核准之區域）擴大至四個鄰近美國州份（即喬治亞州、科羅拉州、密西西比州及田納西州）。經美國公民及移民局批准有關伸延後，ACFI成為全美國最大範圍的EB-5地區中心。董事會認為該等延伸表明了對ACFI的信心並有助於加強本集團在美國建立業務領域。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策略性參與在美國發展之HK汽車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相應附屬協議（「該等協議」），以調整涉及本集團參與在美國發展之HK汽車項目之安排。該等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該等協議，在美國新建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項目公司」）將透過私人配售之方式集資所得款項最多約7,800,000,000美元（相等於60,450,000,000港元），而最低認購額為500,000美元。潛在投資者有權於5年後按現行市價認購相當於650,000美元（相當於年收益率6%）之本公司股份。集資預期所得款項淨值將用於發展HK汽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項目公司將予製造之汽車之研究、設計及開發成本，收購所有其他知識產權及計劃開發及設計天然氣及多燃料電力驅動混合動力推進系統等權益。

除上述交易外，於財務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成立天津正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KMC）在中國成立一間外資企業，即天津正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探討、開展或促進或與中國企業、外國投資者（包括金融投資者及企業家）在中國進行業務交易及安排和促進本公司在中國所物色之商機之投資。

策略性參與發展美國汽車項目

有關本集團參與發展美國汽車項目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通過。有關本集團參與發展美國汽車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按每股0.35港元完成配售338,300,000股新股份。是項活動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0,490,000港元，其中90%擬由本公司用於有關汽車技術之研發，而10%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按每股0.375港元完成配售460,000,000股新股份。是項活動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0,990,000港元，擬由本公司用於收購目標公司。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個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60,000,000股普通股。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達約8,000,000港元。

3.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與財政及營運前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營運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1,0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0,000港元）及27,5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36,980,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營業額轉虧為盈並增加約75.86%。營業額大幅改善主要乃由於出售寧波美立集團錄得出售收益113,9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營運之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增至7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63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營運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10,3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0,000港元）及125,0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35,210,000港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營業額增加約3,149%。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環保產品業務大幅增長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營運之一般經營開支增至122,1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58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環保產品，該等環保產品能改善泥土質素並產出健康的食用產品。由於環境保護及食品健康問題在中國愈來愈受關注，令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具有較高增長潛力。董事會相信有關市場將甚為龐大，而本集團的努力已得到顧客及政府部門認同。本集團將對此業務投放更多資源，嘗試於來年在中國建立一個更大型之生產及分銷網絡。

經歷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的震盪，逼使美國工商業界進行改革，其中一個極需變革甚至徹底重建的主要工業為汽車業。美國政府鼓勵汽車業開發新一代環保汽車並為有關行動營造合適環境。董事會相信，重大機遇已隱然出現。本集團具備能幹而富經驗，來自美國甚至世界各地包括歐洲及中國的汽車業專才，有利於本集團把握有關機遇。

4. 本集團之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為23,000,000港元。該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17,000,000港元、其他貸款約3,00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約3,000,000港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或然負債總額約為6,000,000港元，相當於經擴大集團向銀行擔保之最高金額，以令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獲授銀行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適用之匯率轉換為港元。

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有關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情況，並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及亦計及收購事項之影響，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6.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本行載列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相關附註，以供載入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目標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北環東路6號。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造鋰離子動力電池。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執業會計師餘姚中誠會計師事務所（附註：僅供識別，該事務所之英文名稱為Yuyao Zho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imited。該事務所之正式名稱為中文。）審核，該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就本報告目的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就編製載入本通函之報告而言，毋須就目標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目標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包括在通函之內。於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報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調查之結果，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檢查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所涵蓋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未有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四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14,080	25,115	7,131	10,879
銷售成本		-	(10,402)	(18,442)	(4,801)	(7,724)
毛利		-	3,678	6,673	2,330	3,155
其他收入		-	35	1,357	73	135
分銷成本		-	(664)	(1,169)	(129)	(375)
一般經營開支		(1,311)	(3,671)	(5,266)	(1,394)	(1,825)
經營溢利／(虧損)		(1,311)	(622)	1,595	880	1,090
財務費用	7	-	(204)	(628)	(294)	(25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311)	(826)	967	586	831
所得稅開支	9	-	-	(155)	(153)	(208)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1,311)	(826)	812	433	62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11)	(826)	812	433	623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819	13,460	16,649	18,773
無形資產	13	—	—	190	183
		<u>13,819</u>	<u>13,460</u>	<u>16,839</u>	<u>18,9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965	6,347	12,279	12,799
應收貿易款項	15	—	1,768	4,383	5,990
應收票據		—	—	132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1,733	4,095	3,682	3,29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	1,216	3,041	3,647	5,557
應收董事款項	18	50	877	1,109	1,1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2,000	1,989	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		469	1,706	3,725	2,398
		<u>4,433</u>	<u>19,834</u>	<u>30,946</u>	<u>31,8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667	4,747	8,056	8,0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	2,798	6,821	2,301	5,0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	6,333	662	212	628
應付董事款項	18	6,706	1,883	3,572	3,542
銀行貸款	22	—	10,000	12,000	13,850
應付票據		—	2,000	3,977	1,150
應繳稅項		—	—	108	296
		<u>16,504</u>	<u>26,113</u>	<u>30,226</u>	<u>32,57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071)</u>	<u>(6,279)</u>	<u>720</u>	<u>(774)</u>
資產淨額		<u>1,748</u>	<u>7,181</u>	<u>17,559</u>	<u>18,182</u>
權益					
股本	24	3,059	9,318	18,884	18,884
累計虧損		(1,311)	(2,137)	(1,325)	(702)
權益總額		<u>1,748</u>	<u>7,181</u>	<u>17,559</u>	<u>18,182</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本	3,059	-	3,059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1,311)</u>	<u>(1,31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59	(1,311)	1,748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本	6,259	-	6,25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826)</u>	<u>(82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318	(2,137)	7,181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本	9,566	-	9,56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812</u>	<u>81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884	(1,325)	17,55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623</u>	<u>623</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u>18,884</u>	<u>(702)</u>	<u>18,18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318	(2,137)	7,18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433</u>	<u>433</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u>9,318</u>	<u>(1,704)</u>	<u>7,614</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11)	(826)	967	586	831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741	1,750	549	707	
無形資產攤銷	-	-	10	-	7	
利息收入	-	(4)	(50)	(33)	(18)	
利息開支	-	204	628	294	2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311)	1,115	3,305	1,396	1,786	
存貨增加	(965)	(5,382)	(5,932)	(1,529)	(520)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	(1,768)	(2,615)	(2,862)	(1,60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	(132)	-	13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33)	(2,362)	413	1,223	387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216)	(1,825)	(606)	1,030	(1,910)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50)	(827)	(232)	(97)	(79)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667	4,080	3,309	1,911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2,798	4,023	(4,520)	(693)	2,72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000	1,977	(1,600)	(2,827)	
營運所耗現金	(1,810)	(946)	(5,033)	(1,221)	(1,885)	
已付利息	-	(204)	(628)	(294)	(259)	
已付所得稅	-	-	(47)	(17)	(20)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810)	(1,150)	(5,708)	(1,532)	(2,1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19)	(1,382)	(4,939)	(645)	(2,831)	
購買無形資產	-	-	(200)	-	-	
已收利息	-	4	50	33	1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819)	(1,378)	(5,089)	(612)	(2,813)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3,059	6,259	9,566	-	-	
借貸所得款項	-	10,000	18,670	2,000	1,850	
償還借貸	-	-	(16,67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333	(5,671)	(450)	(490)	41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706	(4,823)	1,689	-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2,000)	11	1,600	1,4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6,098</u>	<u>3,765</u>	<u>12,816</u>	<u>3,110</u>	<u>3,650</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469	1,237	2,019	966	(1,327)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	<u>469</u>	<u>1,706</u>	<u>1,706</u>	<u>3,725</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469</u></u>	<u><u>1,706</u></u>	<u><u>3,725</u></u>	<u><u>2,672</u></u>	<u><u>2,39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469</u></u>	<u><u>1,706</u></u>	<u><u>3,725</u></u>	<u><u>2,672</u></u>	<u><u>2,398</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內貫徹應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期間／年度。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乃於下述會計政策中完整地描述。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鑑於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071,000元、人民幣6,279,000元及人民幣774,000元，目標公司董事已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儘管如此，財務資料乃假設目標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目標公司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 i. 關連方及董事承諾，彼等不擬要求目標公司償還欠付彼等之債務，直至償還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悉數償還其他債權人之能力為止；及

- ii. 目標公司擁有人承諾，彼等擬於至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目標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從而令目標公司可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進行其業務及於其負債及責任到期時償還負債及履行責任。

倘目標公司未能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進行其業務，則可能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尚未於財務資料中反映。

敬請垂注在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對當時之事件及行動所深知及判斷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2.2 外幣兌換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乃採用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年／期結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期結日之外幣匯率兌換。因該等交易之結算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年／期結日再兌換產生之外匯損益乃於年／期內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再兌換，並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不進行再兌換。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之折舊乃以下列年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有關成本減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審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資產之損益乃根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如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目標公司，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時，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須於發生之財務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指租賃樓宇之裝修，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建設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4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已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所應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

8-10年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減值虧損列賬。

誠如附註2.12所述，具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在符合以下確認規定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顯示出有技術可行性之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潛在產品；
- (ii) 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ii) 顯示出目標公司有能力和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v)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研發；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支出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間接成本。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知識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後之計量方法與所收購無形資產所使用者相同。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5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方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會於各報告日視乎需要重新評估此分類。

當（且僅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所有金融資產方確認入賬。日常購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當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應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投資者），並以公平值計量。

當取得投資所流入現金之權利結束或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設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並無在活躍市場中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一部份之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審閱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存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目標公司留意有關一項或多項下列虧損事件關注之可察覺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或延遲償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將很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少之可察覺數據。該等可察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及與集團資產之違約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動。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類別予以計量及確認：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貸款及應收款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虧損金額乃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損益中撥回，惟倘有關撥回不會使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時之賬面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有關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6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預計完成之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之數額。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上述各項被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項目內作為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負債方予以確認。一切相關利息開支會根據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確認為借貸成本（見附註2.14）。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則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最先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被列作流動負債，惟倘目標公司擁有無條件之權利可將結清債務之責任延長最少至報告日後12個月則作別論。

應付款最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9 租賃

倘目標公司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之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之安排，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目標公司之資產分類

就目標公司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倘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目標公司，有關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並未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目標公司之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ii) 承租方之經營租約費用

如目標公司是以營運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收取之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

2.10 股本

股本乃分類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本之相關交易費用自股本（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2.11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目標公司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及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間。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2.12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該等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賬面值較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部份須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並支銷。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13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目標公司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目標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金額乃於損益中就僱員提供服務確認為開支。目標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乃按應付供款金額之固定百分比繳納款項。

2.14 借貸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之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就有關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已產生及準備有關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活動已經進行時，撥充借貸成本為該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當準備有關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大部份活動完成時，終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2.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含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報告期間或以往報告期間對稅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報告日期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之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之成份。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於報告日期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貼現）而計算，惟該等稅率須於報告日期施行或大部份施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目標公司擁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目標公司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擁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6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確定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2.17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目標公司之關連方：

- (i) 該人士有能力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目標公司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目標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目標公司之控制權；
- (ii) 目標公司與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目標公司之聯繫人士，或目標公司屬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名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目標公司或任何實體（為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貫徹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將於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目標公司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預期會對下文提供的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有影響。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闡述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該新準則減少金融資產計量組別之數目，而所有金融資產將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除若干股本投資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外，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於首個應用年度可能對目標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準，包括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目標公司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為有重大風險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折舊及攤銷

目標公司分別根據附註2.3及2.4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及對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攤銷。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對目標公司擬透過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減值跡象存在時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5. 收入

收入，亦即是目標公司之營業額，代表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內供應貨品之總發票值。

6.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僅劃分一個營運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以決定業務之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內主要在中國經營，而惟一業務為開發及製造鋰離子動力電池。

目標公司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	10,207	8,844	3,119	7,663
美國(「美國」)	-	2,330	6,016	1,965	2,095
意大利	-	581	7,636	1,909	96
其他	-	962	2,619	138	1,025
總計	-	<u>14,080</u>	<u>25,115</u>	<u>7,131</u>	<u>10,879</u>

客戶之地區所在地乃按提供服務或貨品送達之地區劃分。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與三名客戶交易之收益達至目標公司收益之10%或以上。來自該等客戶各自之收益分別達人民幣3,622,000元、人民幣2,006,000元及人民幣1,908,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與三名客戶交易之收益達至目標公司收益之10%或以上。來自該等客戶各自之收益分別達人民幣7,636,000元、人民幣3,143,000元及人民幣2,974,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來自與三名客戶交易之收益達至目標公司收益之10%或以上。來自該等客戶各自之收益分別達人民幣1,682,000元、人民幣1,370,000元及人民幣814,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與三名客戶交易之收益達至目標公司收益之10%或以上。來自該等客戶各自之收益分別達人民幣2,766,000元、人民幣2,095,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元。

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之所在地為中國，即目標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 貸款	—	204	628	294	259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6	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1,741	1,750	549	707	
無形資產攤銷	-	-	10	-	7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10,402	18,442	4,801	7,724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 租約費用	-	360	360	120	225	
銀行利息收入	-	(4)	(50)	(33)	(18)	
	<u>-</u>	<u>12,109</u>	<u>19,909</u>	<u>4,867</u>	<u>8,645</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由於目標公司於該期間／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年度／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計提。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155	153	208	
	<u>-</u>	<u>-</u>	<u>155</u>	<u>153</u>	<u>208</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虧損）間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1,311)	(826)	967	586	831	
按25%計算之除所得稅 前溢利／（虧損）之 稅項	(328)	(207)	242	147	208	
不可扣減開支之 稅項影響	328	273	175	6	-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項影響	-	(66)	(262)	-	-	
所得稅開支	-	-	155	153	208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74	1,489	2,420	900	1,15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 計劃	-	79	167	26	80	
其他福利	-	141	277	79	83	
	74	1,709	2,864	1,005	1,313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11.1 董事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董事				
聞人紅雁	-	18	-	18
聞人紅權	-	15	-	15
聞繼望	-	-	-	-
聞人紅建	-	-	-	-
李方仁	-	-	-	-
馬愛秋	-	-	-	-
	<u>-</u>	<u>33</u>	<u>-</u>	<u>33</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聞人紅雁	-	36	-	36
聞人紅權	-	31	-	31
聞繼望	-	-	-	-
聞人紅建	-	-	-	-
李方仁	-	-	-	-
馬愛秋	-	-	-	-
	<u>-</u>	<u>67</u>	<u>-</u>	<u>67</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聞人紅雁	-	50	2	52
聞人紅權	-	40	-	40
聞繼望	-	-	-	-
聞人紅建	-	-	-	-
李方仁	-	-	-	-
馬愛秋	-	-	-	-
周玉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	-	-
	<u>-</u>	<u>90</u>	<u>2</u>	<u>9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				
聞人紅雁	-	12	-	12
聞人紅權	-	11	-	11
聞繼望	-	-	-	-
聞人紅建	-	-	-	-
李方仁	-	-	-	-
馬愛秋	-	-	-	-
	<u>-</u>	<u>23</u>	<u>-</u>	<u>2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董事				
聞人紅雁	-	16	1	17
聞人紅權	-	22	-	22
聞繼望	-	-	-	-
聞人紅建	-	-	-	-
李方仁	-	-	-	-
馬愛秋	-	-	-	-
周玉嬌	-	-	-	-
	<u>-</u>	<u>38</u>	<u>1</u>	<u>39</u>

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據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1.2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括兩位、兩位、兩位、一位及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反映於上文之分析。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應付其餘三位、三位、三位、四位及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38	87	308	106	133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4	4	

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或於加入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在建工程	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起至二 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添置	-	557	12,867	128	267	-	13,819
期末賬面淨值	-	557	12,867	128	267	-	13,8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成本	-	557	12,867	128	267	-	13,819
累計折舊	-	-	-	-	-	-	-
賬面淨值	-	557	12,867	128	267	-	13,8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557	12,867	128	267	-	13,819
添置	465	206	625	-	86	-	1,382
折舊	-	(262)	(1,397)	(24)	(58)	-	(1,741)
期末賬面淨值	465	501	12,095	104	295	-	13,4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成本	465	763	13,492	128	353	-	15,201
累計折舊	-	(262)	(1,397)	(24)	(58)	-	(1,741)
賬面淨值	465	501	12,095	104	295	-	13,460

	租賃物業		傢俬及			汽車	總計
	在建工程	裝修	廠房及機器	固定裝置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5	501	12,095	104	295	-	13,460
添置	1,727	28	3,006	2	70	106	4,939
折舊	-	(284)	(1,361)	(25)	(73)	(7)	(1,750)
期末賬面淨值	<u>2,192</u>	<u>245</u>	<u>13,740</u>	<u>81</u>	<u>292</u>	<u>99</u>	<u>16,649</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2	791	16,498	130	423	106	20,140
累計折舊	-	(546)	(2,758)	(49)	(131)	(7)	(3,491)
賬面淨值	<u>2,192</u>	<u>245</u>	<u>13,740</u>	<u>81</u>	<u>292</u>	<u>99</u>	<u>16,649</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192	245	13,740	81	292	99	16,649
添置	191	75	2,546	-	19	-	2,831
折舊	-	(120)	(545)	(8)	(27)	(7)	(707)
期末賬面淨值	<u>2,383</u>	<u>200</u>	<u>15,741</u>	<u>73</u>	<u>284</u>	<u>92</u>	<u>18,773</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2,383	866	19,044	130	442	106	22,971
累計折舊	-	(666)	(3,303)	(57)	(158)	(14)	(4,198)
賬面淨值	<u>2,383</u>	<u>200</u>	<u>15,741</u>	<u>73</u>	<u>284</u>	<u>92</u>	<u>18,773</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將賬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77,000元及人民幣8,71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附註28a）。

13. 無形資產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200
攤銷	(10)

期末賬面淨值	19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
累計攤銷	(10)

賬面淨值	190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90
攤銷	(7)

期末賬面淨值	183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200
累計攤銷	(17)

賬面淨值	183
------	-----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65	1,949	1,186	2,681
在製品	-	1,364	4,699	3,788
製成品	-	3,034	6,394	6,330
	<u>965</u>	<u>6,347</u>	<u>12,279</u>	<u>12,799</u>

15. 應收貿易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1,768	4,383	5,990

目標公司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若干客戶須提前付款外。與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90天。由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66%、69%及54%之應收貿易款項均來自單一債務人，故而目標公司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目標公司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1,704	2,629	1,040
31至60天	-	57	1,433	3,574
61至90天	-	7	-	529
91至180天	-	-	141	683
超過180天	-	-	180	164
	<u>-</u>	<u>1,768</u>	<u>4,383</u>	<u>5,990</u>

未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1,768	4,062	5,143
逾期1至90天	-	-	141	683
逾期超過90天	-	-	180	164
	<u>-</u>	<u>1,768</u>	<u>4,383</u>	<u>5,99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多名客戶。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與目標公司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多名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管理層認為可以悉數收回該等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目標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1,577	878	1,813	2,860
其他應收款	<u>156</u>	<u>3,217</u>	<u>1,869</u>	<u>435</u>
	<u>1,733</u>	<u>4,095</u>	<u>3,682</u>	<u>3,295</u>

17.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董事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	<u>1,216</u>	<u>3,041</u>	<u>3,647</u>	<u>5,557</u>
應付關連方款項				
—董事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	<u>6,333</u>	<u>662</u>	<u>212</u>	<u>628</u>

上述與關連方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就授予目標公司之銀行信貸額而作出抵押(附註28b)。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自開始時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賺取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年利率為1.98%至3.15%之間，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20. 應付貿易款項

目標公司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00	4,013	5,395	698
31至60天	437	633	1,281	3,375
61至90天	30	14	150	1,165
91至180天	-	8	183	1,909
超過180天	-	79	1,047	939
	<u>667</u>	<u>4,747</u>	<u>8,056</u>	<u>8,086</u>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402	3,466	1,232	2,166
其他應付款	2,315	3,160	803	2,373
其他應計費用	81	195	266	485
	<u>2,798</u>	<u>6,821</u>	<u>2,301</u>	<u>5,024</u>

22.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10,000	12,000	13,850
年利率	無	8.64%	5.35%至 5.84%	5.35%至 5.84%

23. 遞延稅項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

24.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繳資本：				
於期／年初	—	3,059	9,318	18,884
增加	3,059	6,259	9,566	—
於期／年末之結餘	3,059	9,318	18,884	18,884

25.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比較期間之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名關連方支付							
租金開支	-	360	360	120	225		
從關連方購買貨品	-	1,604	1,567	585	772		
向一名關連方出售貨品	-	2,006	3,143	586	2,095		

26.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341	525	1,369

(b) 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有關租賃物業所須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0	360	270	1,200
—超過一年但在五年之內	630	270	—	2,250
	<u>990</u>	<u>630</u>	<u>270</u>	<u>3,450</u>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物業。該等租約為期三年。有關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7. 財務擔保合約

目標公司就一名關連方之銀行貸款而發出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之擔保為人民幣5,500,000元。根據上述擔保，倘銀行無法收回有關貸款，則目標公司須向銀行支付款項。原貸款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有關銀行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目標公司根據財務擔保合約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5,500,000元。由於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拖欠償還貸款之可能性甚微，故目標公司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28. 銀行信貸

於報告日期，授予目標公司之銀行信貸額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為人民幣9,077,000元及人民幣8,71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b)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989,000元及人民幣575,000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名關連方擁有之物業之抵押；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由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之物業之抵押；
- (e) 關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提供之公司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0元；
- (f) 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提供之個人擔保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
- (g) 一名董事之直系親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提供之個人擔保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
- (h) 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之直系親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提供之聯合個人擔保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因營運活動而面對不同之財務風險。目標公司之風險管理工作於總部協調，並與董事密切合作，專注於確保目標公司取得中短期現金流量，減低面對之財務風險。以下為目標公司面對之最主要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為固定利率，故目標公司並無面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源於交易對方可能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目標公司因此蒙受財務損失。目標公司面臨有關其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所包括之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

應收款項結餘均不斷進行監察，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銀行結餘已存入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目標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因多種貨幣風險（主要為美元（「美元」））而承受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與負債。目標公司現時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於報告日期以美元計值之主要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應收貿易款項	-	72	3,583	74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521	1,007	2,992
	<u>-</u>	<u>593</u>	<u>4,590</u>	<u>3,741</u>
風險淨額	<u>-</u>	<u>593</u>	<u>4,590</u>	<u>3,741</u>

於各報告日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將減少／增加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因貨幣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致），數額列示於下文。此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除稅後 虧損增加 人民幣	除稅後 溢利增加 人民幣	除稅後 溢利增加 人民幣
人民幣升值5%	—	30,000元	172,000元	140,000元
		除稅後 虧損減少 人民幣	除稅後 溢利減少 人民幣	除稅後 溢利減少 人民幣
人民幣貶值5%	—	30,000元	172,000元	140,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透過謹慎控制長期金融負債的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出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公司會以按每日基準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為期360日的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則會每月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主要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付其最多30日之流動資金需要。長期流動資金所需之資金則額外以充足之已承諾借貸融通撥資。

目標公司採取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071,000元、人民幣6,279,000元及人民幣774,000元。目標公司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

- i. 關連方及董事承諾，彼等不擬要求目標公司償還欠付彼等之債務，直至償還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悉數償還其他債權人之能力為止；及
- ii. 目標公司擁有人承諾，彼等擬於至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目標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從而令目標公司可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進行其業務及於其負債及責任到期時償還負債及履行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按 要求償還	一年內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667	667	-	667
其他應付款	2,315	2,315	2,315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333	6,333	6,333	-
應付董事款項	6,706	6,706	6,706	-
	<u>16,021</u>	<u>16,021</u>	<u>15,354</u>	<u>667</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4,747	4,747	-	4,747
其他應付款	3,160	3,160	3,16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62	662	662	-
應付董事款項	1,883	1,883	1,883	-
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	10,000
應付票據	2,000	2,000	-	2,000
	<u>22,452</u>	<u>22,452</u>	<u>5,705</u>	<u>16,74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8,056	8,056	-	8,056
其他應付款	803	803	803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2	212	212	-
應付董事款項	3,572	3,572	3,572	-
銀行貸款	12,000	12,000	-	12,000
應付票據	3,977	3,977	-	3,977
	<u>28,620</u>	<u>28,620</u>	<u>4,587</u>	<u>24,033</u>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附註27)	<u>5,500</u>	<u>5,500</u>	<u>5,500</u>	<u>-</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	8,086	8,086	-	8,086
其他應付款	2,373	2,373	2,373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28	628	628	-
應付董事款項	3,542	3,542	3,542	-
銀行貸款	13,850	13,850	-	13,850
應付票據	1,150	1,150	-	1,150
	<u>29,629</u>	<u>29,629</u>	<u>6,543</u>	<u>23,086</u>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附註27)	<u>5,500</u>	<u>5,500</u>	<u>5,500</u>	<u>-</u>

公平值

董事認為，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目標公司已於報告日期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下文分類。有關金融工具之類別如何影響其日後之計量，請參閱附註2.5及2.8之說明。

(i)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	1,768	4,383	5,990
應收票據	-	-	132	-
其他應收款	156	3,217	1,869	43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16	3,041	3,647	5,557
應收董事款項	50	877	1,109	1,1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	1,989	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	469	1,706	3,725	2,398
	<u>1,891</u>	<u>12,609</u>	<u>16,854</u>	<u>16,143</u>

(ii)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67	4,747	8,056	8,086
其他應付款	2,315	3,160	803	2,373
應付關連方款項	6,333	662	212	628
應付董事款項	6,706	1,883	3,572	3,542
銀行貸款	-	10,000	12,000	13,850
應付票據	-	2,000	3,977	1,150
	<u>16,021</u>	<u>22,452</u>	<u>28,620</u>	<u>29,629</u>

30.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目標公司有能力和持續經營；及
- (ii) 為股東帶來充足之回報。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股東的資本回報及發行新股以減低債務水平。

就資本管理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在財務狀況表中將權益總額呈列為資本。

3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往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1. 緒言

隨函附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而作出備考調整，該等備考調整乃(i)直接來自收購事項；及(ii)具事實根據。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而作出備考調整，該等備考調整乃(i)直接來自收購事項；及(ii)具事實根據。

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因此，假設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會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亦不會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38	21,328			50,166
商譽	–	–	5.2.4	149,989	149,989
無形資產	18,063	208	5.2.2	45,304	63,575
預付款及按金	19,040	–			19,040
	<u>65,941</u>	<u>21,536</u>			<u>282,770</u>
流動資產					
存貨	57	14,541			14,598
應收貿易款項	1,534	6,805			8,3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4,118	3,743	5.5	7,663	95,52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6,313	5.5	(6,313)	–
應收董事款項	–	1,350	5.5	(1,3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6	653			1,45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714	2,724	5.1.2	(40,900)	76,538
	<u>201,229</u>	<u>36,129</u>			<u>196,4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9	9,187			9,2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750	5,708	5.5	4,737	44,1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99	713	5.5	(713)	2,799
應付董事款項	590	4,024	5.5	(4,024)	590
借貸	1,890	15,735			17,625
應付票據	–	1,307			1,307
應繳稅項	–	336			336
	<u>39,128</u>	<u>37,010</u>			<u>76,13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62,101</u>	<u>(881)</u>			<u>120,320</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042	20,655			403,0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5.2.3	11,326	11,326
資產淨額	228,042	20,655			391,764
股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82,821	21,454	5.3 5.4	45,732 (21,454)	628,553
儲備	(379,303)	(799)	5.3 5.4	117,990 799	(261,313)
少數股東權益	203,518 24,524	20,655 —			367,240 24,524
權益總額	228,042	20,655			391,764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5.6)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營運					
收入	10,393	28,495			38,888
銷售成本	(2,761)	(20,924)			(23,685)
毛利	7,632	7,571			15,203
其他收入	1,823	1,539			3,362
分銷成本	(1,566)	(1,326)			(2,892)
一般經營開支	(122,116)	(5,975)	5.7	(4,530)	(132,621)
商譽減值	(12,546)	—			(12,546)
經營(虧損)/溢利	(126,773)	1,809			(129,494)
財務費用	—	(712)			(71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6,773)	1,097			(130,2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76)	5.8	1,133	957
自持續營運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126,773)	921			(129,249)
已終止營運					
自己終止營運之本年度溢利	523	—			52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6,250)	921			(128,726)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 調整	120	—			1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20	—			120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5.6)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26,130)</u>	<u>921</u>		<u>(128,60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5,076)	921		(127,552)
少數股東權益	<u>(1,174)</u>	<u>-</u>		<u>(1,174)</u>
	<u>(126,250)</u>	<u>921</u>		<u>(128,72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4,982)	921		(127,458)
少數股東權益	<u>(1,148)</u>	<u>-</u>		<u>(1,148)</u>
	<u>(126,130)</u>	<u>921</u>		<u>(128,606)</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 佔本年度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基本	<u>(2.26) 港仙</u>		5.9	<u>(2.13) 港仙</u>
每股虧損—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5.6)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營運	(126,773)	1,097	5.7	(4,530)	(130,206)
已終止營運	542	—			542
	(126,231)	1,097			(129,664)
經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963	—			8,963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27,516	—			27,516
利息收入	(659)	(57)			(716)
利息開支	—	713			713
長期免息存款隱含利息收入	(1,117)	—			(1,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20	1,986			10,406
無形資產攤銷	4,479	11	5.7	4,530	9,020
商譽減值	12,546	—			12,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2	—			162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5.6)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	(65,921)	3,750			(62,171)
存貨減少/(增加)	120	(6,730)			(6,610)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534)	(2,967)			(4,501)
應收票據增加	-	(150)			(15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增加)/減少	(51,411)	469	5.10	(951)	(51,893)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	(688)	5.10	688	-
應收董事之款項增加	-	(263)	5.10	263	-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99	3,754			3,8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567	(5,128)			(561)
應付票據增加	-	2,243			2,243
營運所用現金	(114,080)	(5,710)			(119,790)
已付利息	-	(713)			(713)
已付所得稅	(19)	(53)			(72)
營運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4,099)	(6,476)			(120,575)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5.6)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備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0)	(5,604)			(17,824)
購買無形資產	(2,586)	(227)			(2,81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1,079	-	5.2.1	(38,176)	(37,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896	-			896
已收利息	659	57			7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172)</u>	<u>(5,774)</u>			<u>(56,12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62,598	10,854			73,452
股份發行開支	(4,811)	-			(4,811)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3,340	-			3,34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減少)	1,704	(511)	5.10	511	1,70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189)	1,916	5.10	(1,916)	(1,18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減少	(1)	12			11
借貸所得款項	-	21,183	5.10	1,916	23,099
償還借貸	-	(18,914)	5.10	(511)	(19,4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1,641</u>	<u>14,540</u>			<u>76,181</u>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5.6)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淨額	(64,630)	2,290			(100,5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8,809	1,936			180,745
匯率波動之影響	535	—			5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	<u>114,714</u>	<u>4,226</u>			<u>80,7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4,714</u>	<u>4,226</u>	5.2.1	(38,176)	<u>80,764</u>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5.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其後經由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收購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根據該等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千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	5.1.1	144,000	163,722
現金	5.1.2	<u>36,000</u>	<u>40,900</u>
收購成本總額		<u><u>180,000</u></u>	<u><u>204,622</u></u>

5.1.1 根據該等收購協議，為數人民幣144,000,000元之代價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358港元發行合共457,324,692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假設將為163,722,000港元（即457,324,692股 × 0.358港元），當中本公司董事假設代價股份之市價相等於發行價0.358港元。由於並無合理基準以預測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來股價，為謹慎起見，本公司董事假設代價股份之市價將與其發行價每股0.358港元相同。於完成時，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按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價而予以重估。發行代價股份為非現金交易。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載於附註5.3。

5.1.2 根據該等收購協議，為數人民幣36,000,000元之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現金代價之公平值為40,900,000港元（即人民幣36,000,000元，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匯率1.1361重新換算）。

5.1.3 根據該等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作出溢利保證（「溢利保證」）。根據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期間」），目標公司之除稅前溢利須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保證金額」）。

倘於溢利保證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年度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少於保證金額，則賣方將以現金按實際金額基準向本集團補償任何短缺金額。作為實現溢利保證之擔保，賣方已同意於溢利保證期間於託管賬戶內存放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保留股份」）。保留股份將予以出售，以就溢利保證之任何短缺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相關年度將予以出售之保留股份之數目將按以下價格釐定（以較高者為準）：(i)每股0.358港元或(ii)相關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然而，補償金額總額受相等於出售保留股份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之限額所規限。

上述安排可能構成一項或然代價。倘符合特定條件，本集團將一項可退回先前已轉讓代價之權利分類為一項資產。

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就或然代價產生之資產之公平值進行評估。就審閱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而言，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已就溢利保證期間編製一份目標公司之溢利預測。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審閱溢利保證期間之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並認為該溢利預測已妥為編製。根據溢利預測，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各個年度之估計除稅前溢利將符合保證金額，而賣方並無義務補償本集團溢利保證之任何短缺金額。就此等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於收購日期將毋需確認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於完成後，溢利保證產生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須根據於完成日期之狀況予以重新評估。

- 5.2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控制，因而本公司之董事將目標公司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將由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造鋰離子動力電池。所收購之相關資產乃予以整合，以構成產生收益之一項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就會計目的而言屬業務合併。

備考調整乃反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將予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完成時業務合併成本之公平值 (附註5.1)	204,622
減：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附註5.2.1)	<u>(54,633)</u>
商譽 (附註5.2.4)	<u><u>149,989</u></u>

5.2.1 收購事項產生之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28	21,328
無形資產 (附註5.2.2)	45,512	208
存貨	14,541	14,541
應收貿易款項	6,805	6,80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3	3,7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6,313	6,313
應收董事款項	1,350	1,3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3	65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24	2,724
應付貿易款項	(9,187)	(9,1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8)	(5,708)
應付關連方款項	(713)	(713)
應付董事款項	(4,024)	(4,024)
銀行貸款	(15,735)	(15,735)
應付票據	(1,307)	(1,307)
應繳稅項	(336)	(336)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5.2.3)	(11,326)	—
	<u>54,633</u>	<u>20,655</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附註5.1.2)	40,900	
已收購目標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	<u>(2,724)</u>	
	<u>38,176</u>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並已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61港元重新換算為港元。

5.2.2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人民幣40,060,000元（相當於45,512,000港元）而釐定。無形資產公平值之盈餘為45,304,000港元。

5.2.3 誠如附註5.2.2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已予重估為45,512,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此乃與開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有關之專利）之公平值超逾其賬面值之盈餘為45,304,000港元。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增加至45,512,000港元但稅基仍為原賬面值208,000港元，故產生暫時性差額。因此，遞延稅項負債11,326,000港元須就暫時性差額45,304,000港元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作出確認。

5.2.4 除無形資產估值以及重估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外，本公司董事已對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與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等。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149,989,000港元之商譽（即收購事項總成本之公平值超過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商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以及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將須予以重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並無合理基準以預測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未來公平值。由於重估，於完成日期之商譽金額或會與按上文所列假設作出之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 5.3 本公司按每股0.358港元發行457,324,692股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產生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股本

—發行代價股份

(即457,324,69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45,732

股份溢價

—發行代價股份

(即457,324,692股 × (0.358港元 – 0.1港元))

117,990

- 5.4 該調整指撤銷目標公司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
- 5.5 該調整指將與目標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之結餘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該等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5.6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均以人民幣列值)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46港元之匯率(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元。

- 5.7 該調整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無形資產重估盈餘之額外攤銷4,530,000港元（即45,304,000港元×10%）之影響。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乃根據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作出攤銷。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自收購目標公司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每年10%進行攤銷。
- 5.8 該調整指重估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遞延負債減少之影響（附註5.2.3）。誠如附註5.7所述，重估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因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而收窄。因此，遞延稅項負債已減少1,133,000港元（即4,530,000港元×25%），且有關金額已於年內確認為所得稅抵免。
- 5.9 計算每股備考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之備考虧損127,552,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5,991,518,692股（即5,534,19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摘自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加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457,324,692股代價股份（附註5.1.1））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備考攤薄虧損。僅當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會降低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之情況下，潛在普通股才具攤薄作用。

- 5.10 就呈列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重新分類與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董事之結餘（附註5.5），與該等人士之結餘變動調整如下：
- 應收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董事之款項增加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應付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董事之款項增加／減少已重新分類為借款所得款項／償還借款。

6.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第1頁至第5頁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吾等茲就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 貴公司收購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並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之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有關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上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進行受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有關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吾等提供充份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一項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之審計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乃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且因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日後發生之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或將予收購或租用或目標集團租用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謹遵照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或將予收購或租用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物業以及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所租用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乃根據市值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而市值乃定義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雙方知情、審慎及不被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時的估計金額」。

物業組別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已將有關物業劃分為以下組別：

第一組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

第二組 — 貴集團在美國將予收購的物業

第三組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

第四組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

第五組 — 貴集團在美國租用的物業

第六組 — 目標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

估值方法

由於吾等未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故吾等並無賦予第一及第二項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並無賦予剩餘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彼等為短期租賃性質或被禁止轉讓或轉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收益。

業權調查

在對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租用的第三組至第六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獲提供該等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物業的相關租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就物業所有權進行查冊及詳細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並無出現在交予吾等的副本上的任何修訂文件。

在吾等對位於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曾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昌久律師事務所對該等物業業權所給予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所進行的估值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連同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其他類似安排的利益而在市場出售。

此外，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出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估值考慮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在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性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毀，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對第二組物業而言，吾等並無進行測試或調查以釐定例如污染、生態或環境因素等影響物業開發的地面狀況或因素的穩定性或適宜性。除另獲通知外，吾等假設該地盤完好，並未因有關地盤的因素而延誤相關開發計劃，且地面未受污染。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採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樓宇落成日期、該等物業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除另有指明外，估值證書中所載的尺寸、量度及地盤／樓面面積乃按照吾等獲提供的租約及其他文件內所載的資料計算，因而僅為約數。

吾等並未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該等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的準確程度，但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中所列示的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

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作出的意見，即在所提供的資料中並沒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的款項或於進行出售或購買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

吾等的估值已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或估價物業或呈報價值中概無任何現時及未來權益。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款額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所採納匯率為估值日之平均比率，即1港元兌0.1285美元及1港元兌人民幣0.8747元。於估值日至本報告期間並無重大匯率變動。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 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應佔價值 港元
第一組－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			
1.	位於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許家湖鎮沂 水經濟開發區第二工業區許後路北側、 莊家營村東南之一個工業廠區	無商業價值	33.15% 不適用
		_____	_____
	小計：	無	無
		_____	_____
第二組－貴集團在美國將予收購的物業			
2.	位於 No. 49780 Rabun Road, Bay Minette, Alabama 36507, the USA 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_____	_____
	小計：	無	無
		_____	_____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港元	應佔權益
			應佔價值
			港元
第三組－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			
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4樓 1407及1408號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	香港 九龍新蒲崗 五芳街18號 立安工業大廈8樓 A33號儲物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	—————
小計：		無	無
		—————	—————

第四組－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

5.	中國北京海澱區 北四環西路9號 銀谷大廈6層 611、613及615號 寫字間	無商業價值	65% 無
----	---	-------	-------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貴集團
		港元	應佔權益	應佔價值
				港元
6.	位於 中國北京豐台區 堡台路188號之 兩個儲物室	無商業價值	65%	無
7.	位於 中國北京豐台區 堡台路188號之 一個儲物室	無商業價值	65%	無
8.	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濱海金融街E7座三層06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貴集團
		港元	應佔權益	應佔價值
				港元
9.	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城西路52號 濱海金融街06號樓三層B315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0.	中國上海徐匯區 秀山路14號10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hr/>		<hr/>
	小計：	無		無
		<hr/>		<hr/>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價值 港元
第五組－貴集團在美國租用的物業				
11.	Suite 682, 6th Floor, RSA Union Office Building, No. 100 North Union Street, Montgomery, Alabama 36104, the USA	無商業價值	80%	無
12.	Suite 860, 150 South Los Robles Avenue, Pasadena, California 91101, the USA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3.	Suite 888, 8th Floor, No. 800 East Colorado Boulevard, Pasadena, California 91101, the USA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價值 港元
第六組 – 目標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				
14.	位於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餘姚 北環東路6號之 一幢工業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_____		_____
	小計：	無		無
		_____		_____
	總計：	無		無
		<u> </u>		<u> </u>

估值證書

第一組－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位於中國山東省 臨沂市沂水縣 許家湖鎮沂水 經濟開發區 第二工業區許後路 北側、莊家營村東南 之一個工業廠區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0,123平方米(或約216,604平方呎)的土地以及該土地上於二零一零年前後落成的兩幢樓宇及多個附屬建築物(「落成物業」)。 落成物業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5,550.85平方米(或約59,749平方呎)。 該等樓宇包括一個工作間及一座倉庫。 主要附屬建築物主要包括公路及圍牆等。 除落成物業外,該物業亦包括一幢在建樓宇(「在建樓宇」)。在建樓宇計劃將於落成後被開發為一幢擬定建築面積約1,129平方米(或約12,153平方呎)之四層辦公大樓。預計總建造成本約為人民幣730,000元,直至估值日期已支付其中約人民幣145,000元。在建樓宇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興建中的在建樓宇除外)。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山東沂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許家湖鎮人民政府及山東萬德源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山東萬德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投資協議，前二者已同意向山東萬德源授出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代價為人民幣681,520元。
2. 根據沂水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函件，山東萬德源正在申請取得地盤面積約20,123平方米的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3.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山東萬德源現正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申請取得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b. 該物業之土地出讓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悉數支付；
 - c. 待取得該物業之有關業權文件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由山東萬德源持有；及
 - d. 山東萬德源現正申請取得總建築面積5,550.85平方米之該物業之相關計劃文件。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山東萬德源可取得該等文件。
4.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時，由於吾等未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故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5. 據 貴集團所告知，山東萬德源為 貴公司擁有33.15%權益的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組－貴集團在美國將予收購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位於 No. 49780 Rabun Road, Bay Minette, Alabama 36507, the USA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000英畝(或約19,664,000平方米)之土地。 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地盤將興建一幢有多個工作間的工業綜合大樓,以供生產汽車用途。	該物業為一幅空地。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Baldwin County Commission (鮑德溫郡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發出的意向書,預期地盤面積約3,000英畝的該物業將於其第一期大體完工後以代價1美元提供予Hybrid Kinetic Motors Corporation (「HKMC」)。
2.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時,由於吾等未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故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3. 據 貴集團所告知, HKMC為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三組－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4樓 1407及1408號 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二年落成的一幢高層商業／辦公大廈14樓的兩個辦公室單位。 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16.84平方米（或約2,334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Parkwell (Hong Kong) Limited（「Parkwell」）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Parkwell，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7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服務費）。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arkwell。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4. 香港 九龍新蒲崗 五芳街18號 立安工業大廈 8樓 A33號儲物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六五年落成的一幢十三層工業大廈8樓的一個儲物室。 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5.64平方米（或約276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業主根據月租租約出租予Parkwell (Hong Kong) Limited（「Parkwell」），月租2,300港元（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電費）。		

附註：—

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arkwell。

估值證書

第四組－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5.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北四環西路9號 銀谷大廈 6層 611、613及615號 寫字間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的一幢高層寫字樓6樓的三個寫字間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33.55平方米（或約4,667平方呎）。</p> <p>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北京世紀萬業源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世紀萬業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北京世紀萬業源，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作辦公室用途，月租人民幣57,264.73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世紀萬業源。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上述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
 - b. 現時該物業之用途與上述租賃協議相符。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6. 位於 中國北京豐台區 堡台路188號之 兩個儲物室	<p data-bbox="354 534 712 602">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前後落成的一座貨倉地面的兩個儲物室。</p> <p data-bbox="354 655 712 761">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平方米（或約538平方呎）。</p> <p data-bbox="354 815 712 1042">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業主根據月租租約租予北京世紀萬業源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世紀萬業源」），作倉儲用途，月租總額人民幣800元（不包括稅金及電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世紀萬業源。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由於吾等未獲提供該物業的業權文件，因此，租約的有效性及其 貴集團使用及佔用該物業的權利不能予以確定。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7. 位於 中國北京豐台區 堡台路188號之 一個儲物室	<p data-bbox="354 534 712 602">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前後落成的一座貨倉地面的一個儲物室。</p> <p data-bbox="354 655 712 723">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6平方米（或約388平方呎）。</p> <p data-bbox="354 776 712 961">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業主根據月租租約租予北京世紀萬業源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世紀萬業源」），作倉儲用途，月租人民幣300元（不包括稅金及電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世紀萬業源。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由於吾等未獲提供該物業的業權文件，因此，租約的有效性及 貴集團使用及佔用該物業的權利不能予以確定。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8. 中國天津經濟 技術開發區 濱海金融街 E7座三層06號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 之一幢6層辦公大廈3樓之一個辦公室 單位。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17.51平方 米（或約2,341平方呎）。		
	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天津正道股 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正道股 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 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天津正道 股權，為期一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 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屆滿，月租人民幣20,000元（不包括 管理費及其他開銷）。		

附註：一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正道股權。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上述租約為合法有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9. 中國天津經濟技術 開發區新城西路 52號濱海金融街 06號樓三層B315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 之一幢6層辦公大廈3樓之一個辦公室 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4.48平方 米(或約264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天津正道股 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正道股 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 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天津正道 股權,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 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屆滿, 月租人民幣4,553元(不包括所有開 銷)。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正道股權。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上述租約為合法有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0. 中國上海徐匯區 秀山路14號1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三年前後落成之一幢2層辦公大廈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5平方米(或約161平方呎)。		
	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寧波美立德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寧波美立德」)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寧波美立德,為期七年,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450元(包括維修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美立德。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上述租約為合法有效。

估值證書

第五組－貴集團在美國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1. Suite 682, 6th Floor, RSA Union Office Building, No. 100 North Union Street, Montgomery, Alabama 36104, the USA	<p>該物業包括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前後落成之一幢中層辦公大廈6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為257.06平方米（或約2,767平方呎）。</p> <p>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Alabama Center for Foreign Investment, LLC（「Alabama Center」）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Alabama Center，為期五年，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首兩年月租3,485.75美元，其後兩年月租3,689.34美元以及餘下年期月租3,919.92美元（不包括相關營運開支及停車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Alabama Center。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2. Suite 860, 150 South Los Robles Avenue, Pasadena, California 91101, the USA	該物業包括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前後落成的一幢中層商業大廈8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255.39平方米（或約2,749平方呎）。		
	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America Compass, Inc.（「America Compass」）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American Compass，自佔用當日起計為期五年零兩個月，基本月租9,209.15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銷）。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merican Compass及American Compass有權租用合共8個非預留車位。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3. Suite 888, 8th Floor, No. 800 East Colorado Boulevard, Pasadena, California 91101, the USA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一年前後落成的一幢9層複合式商業／辦公大廈8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756.41平方米（或約8,142平方呎）。		
	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Hybrid Kinetic Motors Corporation（「HKMC」）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HKMC，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屆滿，並可選擇續期5年，基本月租為第一年28,497.00美元、第二年29,280.67美元、第三年30,085.89美元、第四年30,913.25美元、第五年31,763.36美元、第六年32,636.85美元及餘下租期33,534.37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銷）。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KMC及HKMC有權租用合共3個非預留車位。

估值證書

第六組－目標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4. 位於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餘姚北環 東路6號之一幢 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的一幢6層工業大廈。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177.31平方米(或約55,729平方呎)。	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工作間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100,000元。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承租人為目標公司。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受下文(b)及(c)項所規限，上述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
 - b. 該物業已按揭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承按人」)，惟承受出租人可能會因承按人不同意出租該物業而終止租賃協議的風險；及
 - c. 於訂立上述租賃協議時，目標公司知悉，該物業已按揭予承按人，終止租賃協議所產生之所有損失將由目標公司承擔。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8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港元
6,791,239,064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679,123,906.40
<u>457,324,692</u>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之 代價股份	<u>45,732,469.20</u>
<u>7,248,563,756</u>		<u>724,856,375.6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各自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新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認購權可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629,260,58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包括(i)根據已終止計劃所授出可認購35,614,580股股份之認購權及(ii)根據現有計劃所授出可認購593,646,000股股份之認購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3. 董事於股份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仰融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213,268,989	32.60%
劉泉	家族權益 (附註3)	241,760,000	3.56%
許永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3%
朱勝良	實益擁有人	5,333,883	0.08%
李正山	實益擁有人	7,700,000	0.11%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791,239,064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的附帶認購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 該等股份由Sun East LLC持有。Sun East LLC乃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i)仰融博士（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配偶共同持有）持有35%，而(ii)馬文偉先生與王健先生因作為若干信託基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的子女為受益人）的共同受託人而持有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視為持有Sun East LLC所持2,213,268,989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由Fortune Venture Holding Limited持有。Fortune Ventur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Xiaoqin女士（劉泉先生之配偶）單獨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泉先生視為持有其配偶所持241,76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通函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仰融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0.343	24,028,98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11,1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27,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40,000,000	
				102,168,980	1.50%
黃春華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20,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295	10,000,000	
				30,000,000	0.44%
劉泉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27,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13,000,000	
				40,000,000	0.59%
王川濤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1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295	10,000,000	
				25,000,000	0.37%
許永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27,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21,000,000	
				48,000,000	0.71%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朱勝良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16,71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1,29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85	10,000,000	
				28,000,000	0.41%
王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295	7,000,000	0.10%
張振威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7,500,000	0.11%
徐建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368	5,000,000	0.07%
李正山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5,57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0.114	5,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4,430,000	
				15,000,000	0.22%
何邦傑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2,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85	4,000,000	
				6,000,000	0.09%
丁國傑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85	4,000,000	0.06%

附註： 持股比例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791,239,06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iii)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權益之披露」一節以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透過購買本公司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股份或債券，或由彼等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而致使董事透過於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iv)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採用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五年計劃」），該項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終止，而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採用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至今仍然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購股權為一九九五年計劃及二零零三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已失效/ 註銷之股份」			已行使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期內重新分類	已授出之股份	註銷之股份	已失效之股份					
董事										
仰融	11,140,000	-	-	(11,140,000)	-	-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24,028,980	-	-	-	-	24,028,98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11,140,000	-	-	-	-	11,14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27,000,000	-	-	-	-	27,000,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40,000,000	-	-	-	-	40,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黃春華	-	20,000,000	-	-	-	20,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劉泉	27,000,000	-	-	-	-	27,000,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13,000,000	-	-	-	-	13,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許永生	27,000,000	-	-	-	-	27,000,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21,000,000	-	-	-	-	21,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朱勝良	16,710,000	-	-	-	-	16,71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1,290,000	-	-	-	-	1,29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王川濤	15,000,000	-	-	-	-	15,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王璋	-	7,000,000	-	-	-	7,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張振威	-	7,500,000	-	-	-	7,5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徐建國	-	-	5,000,000	-	-	5,000,000	附註9	附註9	附註9	
李正山	-	5,570,000	-	-	-	5,57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	5,000,000	-	-	-	5,000,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	4,430,000	-	-	-	4,43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已失效/ 註銷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期內重新分類	已授出之股份	已行使之股份	已行使之股份	已行使之股份				
何邦傑	2,000,000	-	-	-	-	2,000,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4,000,000	-	-	-	-	4,000,000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丁國傑	4,000,000	-	-	-	-	4,000,000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侯俊文	7,500,000	(7,500,000)	-	-	-	-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小計	271,808,980	52,000,000	5,000,000	(11,140,000)	-	317,668,980				
僱員(合共)	4,678,800	-	-	(4,678,800)	-	-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9,357,600	-	-	-	-	9,357,6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19,241,008	-	-	-	(17,013,008)	2,228,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41,917,000	(5,570,000)	-	-	(19,983,000)	16,364,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84,800,000	(5,000,000)	-	-	(42,000,000)	37,800,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166,724,592	(24,430,000)	-	-	(54,592,592)	87,702,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34,000,000	-	-	-	(10,000,000)	24,000,000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81,000,000	(17,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44,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	-	55,000,000	(500,000)	-	54,500,000	附註9	附註9	附註9	
小計	441,719,000	(52,000,000)	55,000,000	(15,178,800)	(153,588,600)	275,951,600				
其他合資格人士:(合共)	23,280,000	-	-	-	(11,140,000)	12,14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15,000,000	-	-	-	-	15,000,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8,500,000	-	-	-	-	8,5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小計	46,780,000	-	-	-	(11,140,000)	35,640,000				
合計:	760,307,980	-	60,000,000	(26,318,800)	(164,728,600)	629,260,58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授出，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止十年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619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授出，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止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343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授出，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止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44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止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02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止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14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6.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四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23港元的認購價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12,720,000港元。
7.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三年零十一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85港元的認購價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4,620,000港元。
8.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三年零七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295港元的認購價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10,170,000港元。
9.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授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三年零兩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368港元的認購價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8,280,000港元。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如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總計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un East LLC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213,268,989股	32.60%
Huang Xiujuan	實益擁有人	340,560,000股	5.01%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791,239,064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Sun East LLC乃由仰融博士（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妻子共同）持有35%以及馬文偉先生及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基金之聯席信託人持有65%，而該等信託基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擁有Sun East LLC所持2,213,268,989股股份之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除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開始期間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Star Western Holdings, LLC及American Phoenix Group, Inc.（統稱為賣方「賣方」）與上海環鳳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就按代價人民幣100元出售寧波美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與Hybrid Kinetic Motors Investment, LLC（「HKMI」）就由本公司向HKMI墊付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70,200,000港元）之貸款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c) HKMP GP A, LLC、HKMP SPGP A, LLC及HKMP LP A, LLC就Hybrid Kinetic Motors Project A, LP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以（其中包括）監管項目公司之成立、企業架構及內部管理；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ybrid Kinetic Motors Corporation（「HKMC」）與HKMI就由HKMI向HKMC授出選擇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購買及轉讓選擇權協議；
- (e) HKMC與項目公司就（其中包括）由項目公司向HKMC轉讓由項目公司所開發之所有知識產權、工程成果及產品之所有現時及未來權利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 (f) 項目公司與HKMC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就開發用於汽車及其他車輛之多燃料電力混合動力推進驅動系統向HKMI提供若干服務及支援；
- (g) 項目公司與America's Centre for Foreign Investment, L.L.C.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顧問協議，據此，ACFI已同意就參加若干美國移民計劃（即EB-5計劃）向項目公司之準投資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h) 本公司與Huang Xiujuan女士就以每股股份0.265港元先舊後新認購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補充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所補充）；
- (i) 本公司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股份0.35港元配售338,3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

- (j) 本公司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股份0.375港元配售46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k) 正道動力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正道動力已同意委託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已同意承接本集團將予製造之「正道」牌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適用之各種不同規格之鋰離子動力電池之研究、開發及測試工作，協定費用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l) 收購協議；及
- (m) 該等補充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任何其他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之威脅。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有關專家：

- (a) 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b) 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通函所載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許永生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可供查閱及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由均富會計師行編製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e)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由均富會計師行編製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f)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各自為「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更改、修訂及/或補充)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更改、修訂及/或補充，以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進一步所述之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向海德蘭(香港)有限公司、聞人紅雁女士及聞人紅權先生(統稱「賣方」)進行收購(「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4,652,800港元)，其中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40,930,56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款人民幣144,000,000元(相當於163,722,24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5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57,324,692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予以支付；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代表本公司按其或彼等可能按其／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收購事項及與其有關連或據此所述之任何其他文件（於各情況下屬已修訂（倘需要））而言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行事，並作出或同意董事可能按其／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該等修改、修訂及增添。」
- (2) 「**動議**，受上文第(1)項決議案之規限及有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修改／或補充），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之人士）以配發及發行合共457,324,692股代價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加諸於股東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而不會妨礙或撤回上文現有之一般授權。」
- (3)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出計劃項下之「更新」10%上限，惟(i)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更新」限額可能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ii)釐定「更新」之10%上限時，不得計入先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第1至5頁「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6. 上述所有決議案之批准將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劉泉先生、許永生先生、朱勝良博士、王瑋博士、張振威博士、徐建國先生、李正山先生及洪曙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及朱國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邦傑先生、王利興先生、丁國傑先生及宋健博士。